

股票代碼：5828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Fubon Insurance Co., Ltd.

一一一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承斌	林國鈺
職稱	資深副總經理	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	(02)6636-7890轉58916	(02)6636-7890轉58829
電子郵件信箱	raphael.lin@fubon.com	benson.lin@fubon.com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二)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義一路38號5樓、6樓	電話：(02)66376788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266號3樓	電話：(02)66200068
桃園分公司：桃園縣桃園市三民路三段245之1號5樓	電話：(03)2622688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中正路141號10、11樓	電話：(03)610080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196號11樓	電話：(04)36080001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一段1號2樓、3樓	電話：(04)7007866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民權路396號5樓、6樓	電話：(05)3106799
台南分公司：台南市民生路二段279號10樓	電話：(06)6006880
鳳山分公司：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156號	電話：(07)96358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95號12樓	電話：(07)9698998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459號6樓	電話：(08)8100860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3樓	電話：(03)8053577
蘭陽分公司：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197號3樓、4樓	電話：(03)9055066
虎尾分公司：雲林縣虎尾鎮新興路116號6樓	電話：(05)7006780
沙鹿分公司：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157號	電話：(04)36008900
新營分公司：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01號6樓	電話：(06)6566233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616號3樓	電話：(049)6007879
中壢分公司：桃園縣中壢市環北路398號3樓之5、之6	電話：(03)2623988
萬華分公司：台北市桂林路52號9樓	電話：(02)66307306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89號6樓	電話：(02)66370760
豐原分公司：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340號	電話：(04)36027885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399號9樓	電話：(037)243690
建國分公司：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238號12樓A區	電話：(02)66367879
新莊分公司：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9號16樓	電話：(02)66375776
雙和分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122號3樓之3、之4、128號3樓之1	電話：(02)66200700
台東分公司：台東縣台東市傳廣路26號3樓	電話：(089)613680
城中分公司：台北市襄陽路9號13樓、18樓、19樓	電話：(02)66306878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鼓山區大順一路439號12樓	電話：(07)9610889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

(三)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電話：(8428) 39435678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68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18號樓20層)

電話：(86) 5925353666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電話：(632)8812287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100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

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電話：(02)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4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4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6
二、公司沿革.....	6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24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8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8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資訊.....	8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84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8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8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8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1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3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4
五、勞資關係.....	114
六、資通安全管理.....	114
七、重要契約.....	117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1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2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2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2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2
二、財務績效.....	133
三、現金流量.....	134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4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35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5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0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40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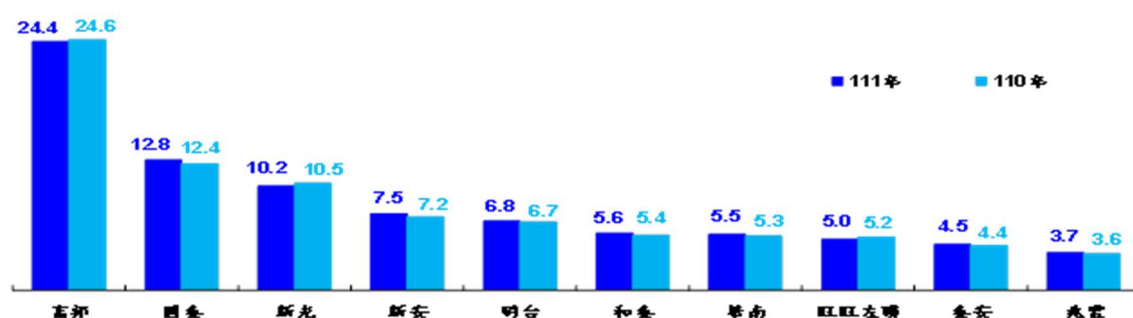
(一) 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富邦產險111年雖受到防疫險鉅額賠款影響致稅後虧損399.8億元，但仍藉由集團資源及多元通路之優勢，達到簽單保費538.7億元，成長5.9%，市佔率24.4%，蟬聯產險市場龍頭。同時為維持公司經營安全穩定，除透過各式不同情境的壓力測試，密切監控整體風險胃納、資金流狀況與資本水準，母公司富邦金控亦給予必要支援，確保公司財務結構之穩健與流動性無虞。此外，富邦產險也進行風險總體檢，擬定各項風險管理強化機制並持續落實執行。

關於數位創新，富邦產險為產險業第一家試辦視訊投保業者，並開發數位表單平台，讓業務員不受時間、地域的限制，即時服務客戶，包括報價、投保、線上親簽、繳費等，提供客戶無紙化的新形態投保服務。面對111年爆量的防疫險理賠申請，亦透過線上理賠通報以及自動核賠輔助系統等數位工具，加速理賠作業處理，履行對保戶的承諾。在永續行動方面，富邦產險也積極推廣永續發展低碳營運，於110年底取得ISO 14067財產保險服務產品碳足跡查核認證後，更於111年4月取得環保署碳標籤，透過持續建構、優化低碳數位行銷流程，減少各個服務階段的交通碳排放量，同步取得環保署減碳標籤，成為同時擁有碳標籤與減碳標籤雙標籤認證的產險公司。

謹針對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 市佔率比較 (單位:%)



2. 保費收入比較 (單位:億元)

年度/公司	富邦	國泰	新光	新安	明台	和泰	華南	旺旺友聯	泰安	兆豐
111年	538.7	282.6	224.0	166.2	149.2	122.9	121.7	110.1	99.8	81.6
110年	508.7	257.4	217.3	149.8	138.6	111.6	110.7	106.7	91.3	73.6

資料來源：產險公會

3. 營業狀況：

■ 個人保險

111年汽車商品費率檢測監理政策越趨嚴格，對於損失率不佳之險種調整費率以反映合理的風險對價，加上客戶風險及求償意識提高，保戶投保責任險及超額責任險之意願提升，連帶使整體車險市場成長約6.5%；健康傷害險方面，受防疫商品停售影響致簽單保費減少約23.0億，不過隨著世界各國防疫政策陸續轉為與病毒共存，部分國家開放入境免隔離，旅平險業績增量約2.6億，總計健康傷害險整體市場衰退2.9%。富邦產險持續透過多元化商品策略，滿足不同客群保障需求，111年度個人保險簽單保費收入約369.4億元，成長2.4%。

■ 企業保險

全球疫情陸續解封，台灣進出口貿易量持續暢旺，雖自8月起受全球通膨影響，進出口貿易成長受阻，但仍帶動水險市場成長12.6%；商業火險則因大型企業業務保期調整及再保市場費率調漲影響，整體市場成長11.9%；工程險受惠於高科技電廠業務、基礎公共建設及中小型業務等保費增量挹注，帶動市場成長21.1%；企業防疫險商品雖受停售影響，惟手機保險及責任險皆有不錯的增長表現，因此新種險整體市場成長7.2%。富邦產險透過客製化保險與損防專業服務，整體企業保險簽單保費收入169.3億元，成長14.3%，表現亮眼。

4. 海外據點經營狀況：

富邦產險除深耕台灣，亦審慎拓展海外版圖。目前有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以及北京、馬來西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越南子公司設有胡志明市總公司及河內、平陽分公司，秉持台灣母公司專業的服務理念，提供越南台商與當地客戶財產安全保障。富邦財險總公司位於廈門，於福建、四川、重慶以及東北的遼寧與大連等地已設有55個服務據點，作為客戶的專業風險顧問，富邦財險秉持服務在地化精神，同時引進台灣的專業防災防損技術，拓展優質業務，增進公司獲利。

(二) 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11年營業收入淨額448.8億元，營業成本實際數為866.2億元，營業費用及營業外收支淨額為86.0億元，整體稅後虧損399.8億元。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開發多項農業保險，111年推出屏東地區降水量參數紅豆農作物保險，保障紅豆生長期間因突發降水所導致的豆莢損失，協助農民轉嫁風險。
2. 洞察社會趨勢，持續開發新商品，伴隨癌症治療技術持續精進，於110年推出全球首張高端微創手術「癌症達文西保單」，更接續於111年推出市場首

張標靶藥結合達文西手術保險「愛藥即時 2.0」，搶攻市場新商機。

3. 導入 RPA，以自動化系統取代傳統人力的投入。111 年共完成 75 項作業導入，橫跨 23 個部門，平均每月節省近 3,000 小時。
4. 開發「Next2U 遠距視訊投保」，獲准成為產險業首家試辦視訊投保業者，運用保險科技多重技術，結合科技「人臉生物辨識」、「電子簽名」加上「專人解說」的服務，提供客戶免紙本、零接觸、專人服務的新型態快速投保體驗。
5. 開發數位表單平台，開創全新線上行銷，翻轉業務員傳統招攬模式。
6. 首創客服「AI 語音機器人」，AI 自動辨識分析提供服務，節省客戶等待時間，降低電話漏接率，提供更貼心、有感的服務。
7.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 10 件發明專利、18 件新型專利。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1. 管控風險穩健經營。
2. 加速實踐數位轉型。
3. 強化ESG永續發展。
4. 洞察趨勢掌握商機。
5. 異業結盟擴大綜效。
6. 持續優化業務結構。
7. 推廣損防專業服務。
8. 深耕經營海外市場。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建立低碳作業流程，結合遠距招攬、數位要保書平台及自動核賠之運用，翻轉商業模式，加速數位轉型，導入 MID 驗證流程取代紙本文件親簽，以降低人力成本，提高作業效率，同時利於銷售量掌控與管理。
2. 建置數位生態系，開發線上通路合作、結合新創廠商提供寵物相關服務，建構寵物生態圈；另搭配物聯網發展與共享平台興起，推出場景式碎片化商品，增加其他財產險成長動能，同時也透過數位化減少資源使用，深化永續營運。
3. 強化新興風險特殊商品之開發，並掌握數位智能商機推動汽車數位電子零件等產品責任險相關商品；響應台灣永續發展目標，開發電動車專屬綜合保險，提前佈局電動車市場，並以保險商品支持運具電動化。
4. 強化商品研發時對於商品風險辨識、銷售限額及預警值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避免系統性風險引發損失；嚴格精算風險對價成本適足性，以服務爭取優質客戶。
5. 加強潛在綠能業務之開拓，善用北富銀融資的資源，同時開發綠能相關商品以掌握商機，共同擴大金融永續影響力，支持國內潔淨能源產業發展。

6. 展開遠距招攬擴大試辦，透過與富邦保代的合作強化業務員戰力，同時讓未成年保戶也可一體適用，服務對象更全面，持續優化客戶使用體驗，透過提升服務可及性，擴大普惠金融服務範圍。
7. 持續推展數位科技之應用，包含 RPA、AI OCR、保單 QR Code 推動保單無紙化，增加小型企業行銷 APP 之商品種類，加深服務廣度與便利性，拓展優質業務機會。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擴大遠距視訊投保服務範疇，服務對象更全面，提供免紙本、零接觸快速投保體驗，推廣數位要保書平台，實現資料數位化、紙張最少化、銷售線上化，拓展數位創新服務網，打造低碳營運模式。
- (二) 引進 AI 技術，導入數位員工 RPA，以人機協作方式提升效率，加強核心競爭力，並持續開發各險種 APP，開發智能銷售平台，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商品創新。
- (三) 持續發展各項永續、創新商品，落實 ESG 政策，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永續發展行動，結合再保資源，掌握政府綠能商機；順應電動車趨勢，推動電動車四合一保險；創新商業合作模式，透過 IOT 設備，開發碎片化場景保險。
- (四) 擴大損防服務領域，提升損防技術，如無人機查勘結合 AI 判讀、運用天災模型評估風險、提供客戶資安風險評估等，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1. 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原物料供應鏈中斷，加劇通貨膨脹，多國央行升息抑制，全球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
2. 大陸軍事演習頻繁，台海關係緊張，將影響半導體及科技業的供應鏈。
3. 隨著疫情逐漸解封，世界各國陸續開放國境，帶動海外旅遊市場復甦。
4. 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頻率提高，促使企業重視相關風險管理。
5.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氣候災難變得更加強烈與頻繁，新興風險相對提高。

(二) 法規環境：

1. 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使客戶得免重覆填寫或提供資料，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
2. 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期透過金融機構對投融資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驅動企業低碳轉型、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
3. 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針對強化公司治理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保險業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並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構之健全發展。

(三) 總體經營環境：

隨著主要經濟體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再起等變數，持續加深全球經濟前景疑慮，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所幸本土疫情衝擊已漸淡化，台灣相關防疫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相關產業表現轉佳，使得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需，經濟成長主要仰賴民間消費支撐。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預測，台灣經濟成長率為2.8%。另外，依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11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7%，由於疫情期間半導體供應鏈的不穩定，使得台灣IC大廠成為美國首波供應鏈自主化及友岸生產推動的對象，美國也與IC上下游重要生產國結盟，共同抵制及封鎖中國相關產業的競爭，由於半導體為台灣重要電子零組件生產及出口產業，「友岸」投資與生產模式是否引發產業投資外流，進而影響在台生產規模的成長，都成為各界關注的焦點。

總經理 賴榮崇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0年4月19日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

1.總公司：台北市遼寧街179號7-14樓 電話：(02)6636-7890(代表號)
網址：www.fubon.com/insurance

2.分公司：

基隆分公司	屏東分公司	三重分公司	城中分公司
板橋分公司	花蓮分公司	豐原分公司	新莊分公司
桃園分公司	蘭陽分公司	苗栗分公司	雙和分公司
新竹分公司	虎尾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鳳山分公司
台中分公司	沙鹿分公司	萬華分公司	台南分公司
彰化分公司	新營分公司	建國分公司	中壢分公司
嘉義分公司	南投分公司	台東分公司	北高雄分公司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三)所營事業：依照公司章程第二條規定如下：

1. 財產保險。
2.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四) 公司沿革及業務概況：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50 年 4 月 19 日，設址於台北市延平南路 101 號；民國 51 年 2 月遷移至台北市南陽街 90 號國泰大樓。隨後增聘人員，全面擴展業務，於民國 74 年 3 月 9 日遷至台北市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富邦產險大樓，後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遷移至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現址。

創立初期，以火災保險、海上保險、汽車保險為主要營業項目，民國 54 年起，陸續推出各項新種保險商品，如：各種公共意外責任險、員工誠實保證保險、營造綜合險等，經不斷檢討改進，以誠信為主旨，精心經營。民國 90 年 12 月，富邦產險以營業讓與方式轉換成立富邦金融控股公司，並正式掛牌上市。透過金控之組織運作，與集團關係企業的商品整合及通路合作，均發揮廣大的綜效，而各項業務亦持續領先同業。

發展至今，富邦產險於各縣市設置 29 家分公司，51 個分支機構，服務據點遍布全台，構成高效率的服務網絡。此外，為提供台商海外投資之相關保險諮詢服務，率先於東南亞及大中華地區成立辦事處；近年來佈局海外市場有成：在越南，繼 97 年 12 月越南子公司總公司於胡志明市開業後，陸續成立河內、平陽分公司；大陸子公司富邦財險於 99 年 11 月正式開業，積極深耕海西及重慶，並佈局東北遼寧及大連，現已設有 55 個服務據點。再加上泰國及菲律賓保險經紀人公司，北京、馬來西

亞及印尼代表人辦事處等，服務網絡遍佈亞洲。富邦產險持續穩定經營海外版圖，與時並進，以國際的視野及在地化的經營，將專業保障及服務無限延伸，為企業及個人提供完善專業的海外保險服務。

富邦產險創業以來一向秉持「客戶需求在哪裡，富邦就在哪裡」的精神，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擴大服務範疇；以追求客戶滿意為最大目標，對個人及家庭客戶，本著「正向力量，熱情守護」的品牌精神，透過全台綿密的服務據點與貼心專業的理賠人員，給予即時到位的協助；對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損害防阻服務與風險管理解決方案，並引進國際災後復原技術，協助客戶更快速地從災害中重振，減少營運中斷與財產的損失，讓富邦的技術服務從事前損害預防延伸到災後復原，提供完整的企業客戶服務方案。

富邦產險的經營表現也持續受到海內外機構與媒體的高度肯定。除了由《亞洲保險論壇》分別於 88 年、93 年、105 年評選為「年度最佳產險公司」，成為亞洲唯一三度獲此獎項的保險公司外，也為台灣首家榮獲《亞洲企業商會》「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公益發展獎」的產險公司。此外，也於 111 年榮獲《世界經濟財經》(The Global Economics Awards)「台灣年度最佳產險公司」、「年度創新保險公司」兩個獎項，為台灣唯一獲獎的產險公司，另也獲得《全球商業雜誌》(Global Business Magazine)「台灣年度最佳產險公司」、《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卓越數位客戶體驗獎」等多項獎項肯定，顯示富邦產險在公司治理、社會責任、服務創新等面向的努力成果。

富邦產險將持續秉持「誠信、親切、專業、創新」的精神與永續經營的企業理念，規劃最完整的保險商品，提供更高品質、更安全、讓客戶更滿意的服務，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大眾、家庭與企業的生命財產奉獻心力。

參、公司治理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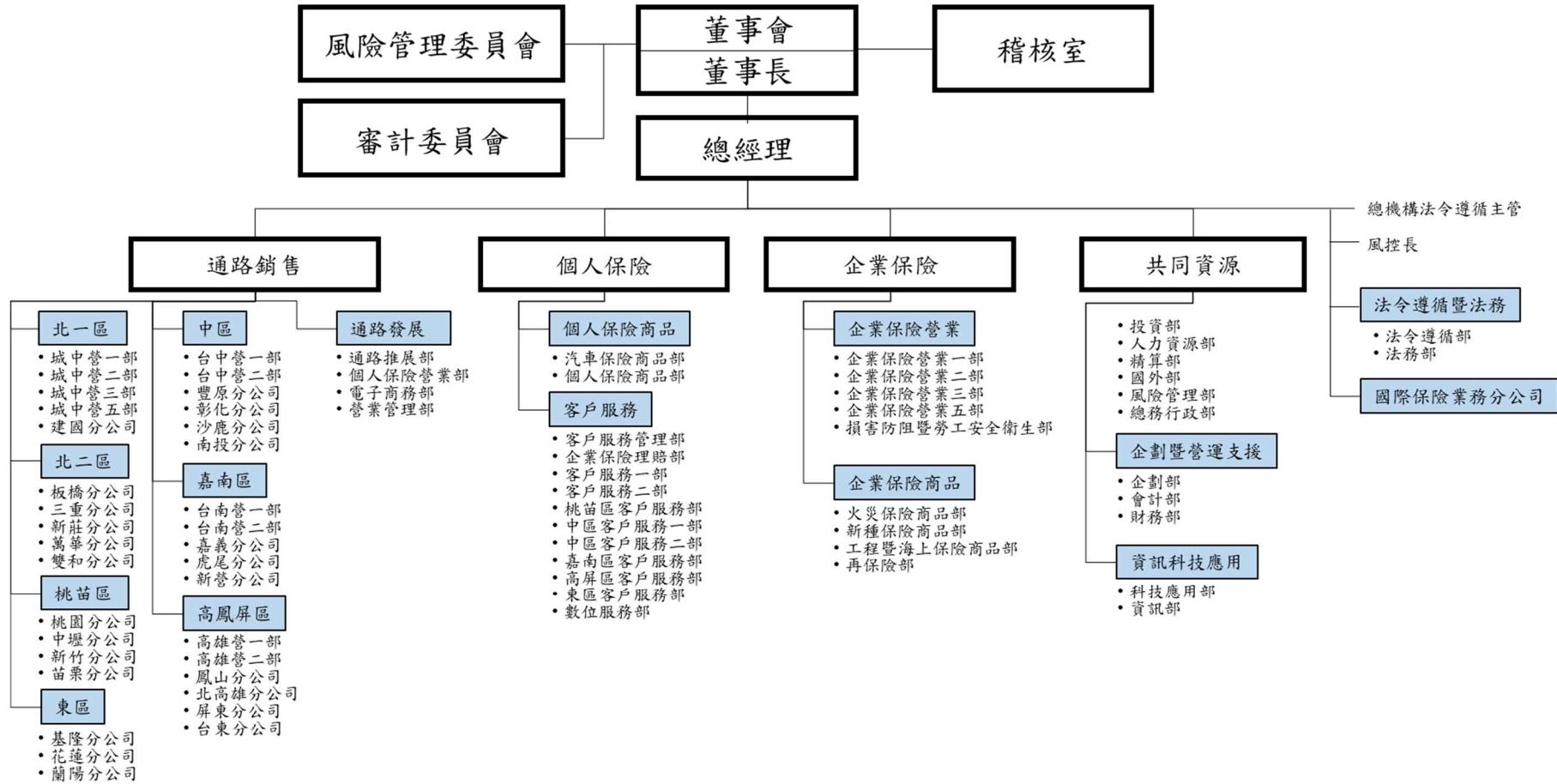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生效日期:112.02.28

修訂單位:企劃部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組織圖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執掌	主管姓名
總務行政部	掌理總務、財產管理	戴芳麟
法令遵循部	掌理公司法令遵循業務之辦理	李國璽
法務部	督導公司法務及申訴業務之辦理	潘素芳
人力資源部	掌理人力資源發展與管理	高振坤
財務部	掌理保費收取、代理人管理	邱經政
會計部	掌理財務會計	呂麗卿
投資部	掌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	李詠堯
精算部	掌理費率釐訂財務分析、準備金提存	陳勇志
稽核室	掌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調查與評估、年底內部稽核作業查核計劃之訂定與執行	林金穗
企劃部	掌理營運目標及策略規劃、文宣廣告、績效管理	陳姍君
電子商務部	掌理電子商務業務之推展	徐志強
資訊部	掌理資訊系統之規劃、控制、安全維護、電腦之操作管理及教育訓練	吳建德
科技應用部	掌理核心簽單、數位行銷服務相關專案規劃及其應用系統管理	田意菁
企業保險營業一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王振羽
企業保險營業二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賴榮豐
企業保險營業三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楊得志
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掌理企業商品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明賢
火災保險商品部	掌理火險商品之承保、再保、查勘	劉攻瑞
新種保險商品部	掌理新種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王範萱
工程暨海上保險商品部	掌理工程險商品之承保、再保	張勳彬
企業保險理賠部	掌理企業保險理賠	曾文正
損害防阻暨勞工安全衛生部	掌理企業商品之損害防阻服務	王宏遠
風險管理部	掌理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陳占晃
再保險部	掌理再保合約之運用與管理	萬淑蘭
國外部	掌理海外分支單位業務推展及管理	陳正煌
個人保險商品部	掌理個人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謝坤成
汽車保險商品部	掌理汽車商品之推展、行銷專案企劃、承保、再保	黃式寬
營業管理部	掌理內部營業單位管理、跨售行銷業務及電話行銷業務推展	涂焜銘
客戶服務一部	掌理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林銘宏
客戶服務二部	掌理新北市客戶服務業務	周鴻光
客戶服務管理部	掌理客戶服務管理業務	姚宏志
個人保險營業部	掌理個人保險商品業務	藍靖暉
通路推展部	掌理外部通路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國祥
數位服務部	掌理數位服務業務	鮑宗毅
城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簡啓成

三重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謝鴻哲
新莊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高智祥
建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邱南欽
萬華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慧娟
雙和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謝奇烘
基隆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蘇逸峯
桃園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錄俊
桃苗客戶服務部	掌理桃竹苗區客戶服務業務	林榮宏
新竹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鍾萬源
台中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培忠
中區客戶服務一部	掌理中區客戶服務業務	王青竹
中區客戶服務二部	掌理中區客戶服務業務	王文晃
嘉義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枝松
台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文榮
嘉南區客戶服務部	掌理嘉南區客戶服務業務	劉良成
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柯志忠
高屏區客戶服務部	掌理高屏區客戶服務業務	吳旭棋
花蓮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懿薇
蘭陽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靖業
東區客戶服務部	掌理東區客戶服務業務	鄭世忠
板橋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葉承澤
彰化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姚仲華
屏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威億
鳳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法振
沙鹿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蒼洲
虎尾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釗驥
新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李政勳
南投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宗煜
豐原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張宗源
中壢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蘇智美
苗栗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范姜振
台東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陳建良
北高雄分公司	掌理分支機構業務行銷及推展	林進淳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負責公司以外幣收付之境外保險業務，境外保險業以外幣收付之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以外幣收付之保險相關業務	萬淑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 (學)歷	目前兼任本 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註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 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男/ 60歲以上	109/6/12	至 112/ 1/1	97/6/13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研究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理事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泉	男/ 60歲以上	111/11/17	至 112/ 6/11	111/11/17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組 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預備董事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男/ 60歲以上	109/6/12	至 112/6/11	91/1/7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道	男/ 31-40歲	111/1/20	至 112/6/11	111/1/20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WeSure Product Manager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科處副處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Hyundai Card Co., Ltd. 董事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Star Ilya Limited 董事 Avery Version Limited 董事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男/ 60歲以上	109/6/12	至 111/1/20	103/8/21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金融組碩士；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榮崇	男/ 60歲以上	111/1/1	至 112/ 6/11	111/1/1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 企業管理組 碩士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資深副總經理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耀輝	男/ 51~60 歲	109/6/12	至 111/ 11/10	109/4/3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新加坡淡馬錫集團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新加坡)高級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Non-executive Director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倍廷	男/ 51~60 歲	112/1/1	至 112/ 6/11	112/1/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摩根士丹利副總裁 花旗銀行副總裁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註2)

															公司執行副總 經理兼任行政 長；	財團法人聯合信用 卡處理中心董事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蔣偉寧	男/ 60歲以上	109/6/12	至 112/ 6/11	109/6/12									美國史丹福大 學土木與環境 工程學系博 士； 中央大學校 長； 教育部部長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 學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中大學術 基金會董事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政經 學院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汪琪玲	女/ 51~60 歲	109/6/12	至 112/ 6/11	109/6/12									臺灣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保 險組博士； 實踐大學風險 管理與保險學 系副教授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 與保險學系教授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 會理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孫智麗	女/ 51~60 歲	109/6/12	至 112/ 6/11	109/6/12									英國劍橋大學 管理學院博 士； 台灣經濟研究 院生物科技產 業研究中心主 任、智慧財產 評價服務中心 主任、研究七 所所長；	台灣經濟研究社社 長 中華民國西班牙舞 蹈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仿生科技發展 協會常務理事 東海大學董事 盛弘醫藥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 業評價協會監事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胡均立	男/ 51~60 歲	109/6/12	至 112/ 6/11	109/6/12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石溪分校 經濟學博士； 交通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所 長、管理學院 院長、EMBA 主任	陽明交通大學經營 管理研究所教授 台灣效率與生產力 學會理事 中國大陸經濟研究 學會副理事長 台灣低碳社會與綠 色經濟推廣協會理 事 台灣環境與資源經 濟學會理事長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1：董事兼職情形以112年3月資料為準。

註2：陳伯耀董事任期自2023/1/1由郭倍廷董事接任；莊子明董事任期自2022/1/20由蔡承道董事接任；程耀輝董事自2022/11/10辭任，許金泉董事自2022/11/17接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政府	13.07%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34%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2%	蔡明興	3.15%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2.42%
	蔡明忠	2.29%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1.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14%

註1：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註2：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3：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

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臺北市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6.3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3.91%、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64%、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78%、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1%、富邦慈善基金會3.33%、富邦文教基金會2.45%、蔡明忠1.82%、蔡明興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7.68%、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17.68%、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儒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道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13%、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8.84%、蔡明忠1.52%、蔡明興1.51%、富邦慈善基金會1.0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0.00%、蔡明忠6.25%、蔡明興6.25%、蔡陳藹玲2.50%、蔡翁美慧2.50%、蔡承道1.25%、蔡承儒1.25%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合佳投資有限公司	林東海50%、曾淑瓊50%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33%、蔡承道4.00%、蔡承儒4.00%、蔡明忠2.67%、蔡明興2.67%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為增進公司治理之資訊公開，採自願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自願揭露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相關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伯耀 董事長	<p>▲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具備保險業之專業資格，並具豐富之金融保險產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石燦明 董事	<p>▲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具備保險業之專業資格及豐富之保險產業經驗，為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卸任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蔡承道 董事	<p>▲具有商務、營運管理、行銷、科技等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現為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莊子明 董事	<p>▲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具備保險業之專業資格及豐富之保險產業經驗，現為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賴榮崇 董事	<p>▲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具備保險業之專業資格及豐富之保險產業經驗，為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兼任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程耀輝 董事	<p>▲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之專業資格，具備豐富之金融產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許金泉 董事	<p>▲符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具備保險業之專業資格及豐富之保險產業經驗，曾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郭倍廷 董事	<p>▲符合「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之專業資格，具備豐富之金融產業經驗。</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蔣偉寧 獨立董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資格。</p> <p>▲具備ESG領域及風險管理研究專長，曾任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教授、中央大學校長、教育部部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0
汪琪玲 獨立董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資格。</p> <p>▲財務金融博士，具備財務及保險風險領域研究專長，現為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0
孫智麗 獨立董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資格。</p> <p>▲管理學博士，具備財務及生技、農業產業研究專長，現為台灣經濟研究社社長。</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0
胡均立 獨立董事	<p>▲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為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專業資格。</p> <p>▲經濟學博士，具備財務及ESG領域研究專長，現為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p> <p>▲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	1

註 1：各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下述各條件：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註2：莊子明董事於111年1月20日卸任，由蔡承道董事於111年1月20日接任；程耀輝董事於111年11月10日卸任，由許金泉董事於111年11月17日接任；陳伯耀董事於112年1月1日卸任，由郭倍廷董事於112年1月1日接任。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為單一法人股東富邦金控全部持有，董事由富邦金控指派，富邦金控訂有「富邦金控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明定富邦金控子公司董監事多元化選任標準，規範子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國籍、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多元化，並兼顧專業及性別之衡平，董事成員各有其專業，目前女性董事亦達兩席，占全體董事比例22%。
- (二)董事會獨立性：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本公司現有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4席），獨立董事席次佔全體董事比例44%，超逾董事席次1/3，並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且避免因久任降低其獨立性，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九年，合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所列措施「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及獨立性」之中「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得逾三屆」之指標。另為健全公司經營發展及公司治理實務運作，其中1席董事擔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各董事間亦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姓名	獨立董事	性別		年齡			任期(年)			多元化核心項目							
		女	男	30-50歲	51-60歲	61歲以上	<3	3-6	>6	法律	商務	財務	營運管理	風險管理	行銷	科技	環境
陳伯耀*			●			●			●	●			●	●	●		
莊子明*			●			●			●		●	●	●	●	●		
石燦明			●			●			●	●			●	●			
程耀輝*			●		●		●				●	●	●		●	●	
賴榮崇			●			●	●				●		●	●	●	●	

蔡承道			●	●			●				●		●		●	●	
許金泉			●			●	●				●	●	●		●		
郭倍廷			●		●		●				●	●	●	●			
蔣偉寧	●		●			●	●							●		●	●
汪琪玲	●	●			●		●				●	●		●			
孫智麗	●	●			●		●				●	●	●		●	●	
胡均立	●		●		●		●				●	●	●	●			●

註：陳伯耀董事任期自2023/1/1由郭倍廷董事接任；莊子明董事任期自2022/1/20由蔡承道董事接任；程耀輝董事自2022/11/10辭任，許金泉董事自2022/11/17接任。

(一)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2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註)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註)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註)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榮崇	男	111.03.14							國立中興大學(碩士)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 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金穗	男	105.06.0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 術中心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承斌	男	108.05.01							國立交通大學(碩士)	富泰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國鈺	男	111.01.31							私立銘傳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曾義陽	男	107.06.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榮	男	106.06.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 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簡啓成	男	109.07.01							私立輔仁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霖	男	110.06.01							國立中興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培忠	男	110.06.01							私立中華大學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柯志忠	男	110.06.01							國立中山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添壽	男	109.07.0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勇志	男	111.05.01							私立逢甲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建德	男	111.05.01							私立淡江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慧玲	女	109.07.01							私立輔仁大學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式寬	男	109.07.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姚宏志	男	110.06.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芝羚	女	109.07.0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朱	女	111.06.30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翁金添	男	110.05.01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 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呂麗卿	女	111.05.0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正煌	男	107.06.01							The University of Florida(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占晃	男	109.12.01							私立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詠堯	男	109.06.01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碩 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政瑞	男	109.07.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萬淑蘭	女	107.06.01							國立政治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範萱	女	106.06.01						私立逢甲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振羽	男	110.06.01						私立銘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得志	男	108.05.01						國立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榮豐	男	110.06.01						國立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賢	男	108.05.01						私立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坤成	男	110.06.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良成	男	108.05.01						私立義守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榮宏	男	102.06.01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世忠	男	110.06.01						私立輔仁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銘宏	男	107.06.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鴻光	男	108.05.01						私立銘傳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旭棋	男	106.06.01						私立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枝松	男	106.06.01						私立真理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釗驥	男	111.05.01						國立中山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政勳	男	103.06.01						私立中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榮生	男	104.07.01						私立遠東技術學院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水明	男	106.06.01						私立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仁煥	男	100.01.01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金全威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麗文	女	108.05.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志鵬	男	102.06.01						私立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南欽	男	104.07.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慧娟	女	110.06.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承澤	男	108.05.01						私立銘傳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智祥	男	107.06.01						國立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奇烘	男	110.06.01						國立台北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藍靖暉	男	109.07.01						國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國祥	男	110.06.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涂焜銘	男	105.06.01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志強	男	103.06.01						私立新埔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宗源	男	108.05.01						私立淡江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姚仲華	男	109.07.01						私立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蒼洲	男	105.06.01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守真	男	105.06.01						國立暨南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紋杉	男	105.06.01						私立東海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范姜振	男	106.06.01						私立元智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靖業	男	101.07.01						私立世新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懿薇	女	111.05.01						國立東華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進淳	男	104.07.01						私立逢甲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威億	男	109.07.01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傑	男	105.06.01						私立實踐大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德恩	男	100.06.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法振	男	106.06.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颯君	女	108.05.01						國立中興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邱經政	男	104.07.01						私立東吳大學				
協理	中華民國	高振坤	男	109.07.01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勳彬	男	109.07.01						國立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宏遠	男	111.02.01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	弘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曾文正	男	109.09.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青竹	男	111.03.01						私立東海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文晃	男	111.03.01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鮑宗毅	男	109.01.01						私立淡江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魏恒達	男	109.02.01						國立中興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謝鴻哲	男	109.07.01						私立淡水工商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宗煜	男	110.05.01						私立逢甲大學(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智美	女	109.12.01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鎔俊	男	111.06.30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萬源	男	112.01.01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逸峯	男	111.03.01						私立淡江大學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良	男	109.01.01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戴芳麟	男	111.05.01						陸軍官校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田意菁	女	111.05.01						私立景文技術學院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素芳	女	109.12.01						私立東吳大學	金鈺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國璽	男	111.07.01						私立輔仁大學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必要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陳伯耀	-	-	-	-	-	-	90	160	90	-	160	-	6,069	6,069	65	65	-	-	-	-	6,224	(0.02)%	6,294	(0.02)%	360
董事	莊子明(註一)	-	-	-	-	-	-	10	10	10	-	10	-	-	-	-	-	-	-	-	-	10	-	10	-	-
董事	賴榮崇	-	-	-	-	-	-	80	80	80	-	80	-	-	-	-	-	-	-	-	-	80	-	80	-	-
董事	蔡承道(註二)	-	-	-	-	-	-	60	60	60	-	60	-	-	-	-	-	-	-	-	-	60	-	60	-	2,710
董事	石燦明	-	-	-	-	-	-	90	90	90	-	90	-	5	5	-	-	-	-	-	-	95	-	95	-	418
董事	程耀輝(註三)	-	-	-	-	-	-	90	90	90	-	90	-	-	-	-	-	-	-	-	-	90	-	90	-	-
董事	許金泉(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蔣偉寧	2,340	2,340	-	-	-	-	360	360	2,700	(0.01)%	2,700	(0.01)%	-	-	-	-	-	-	-	-	2,700	(0.01)%	2,700	(0.01)%	-
獨立董事	汪琪玲	2,340	2,340	-	-	-	-	420	420	2,760	(0.01)%	2,760	(0.01)%	-	-	-	-	-	-	-	-	2,760	(0.01)%	2,760	(0.01)%	-
獨立董事	孫智麗	2,340	2,340	-	-	-	-	270	270	2,610	-	2,610	-	-	-	-	-	-	-	-	-	2,610	-	2,610	-	-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340	2,340	-	-	-	-	270	270	2,610	-	2,610	-	-	-	-	-	-	-	-	-	2,610	-	2,610	-	-
合計		9,360	9,360	-	-	-	-	1,740	1,810	11,100	(0.02)%	11,170	(0.02)%	6,074	6,074	65	65	-	-	-	-	17,239	(0.04)%	17,309	(0.04)%	3,488

註一：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解任。

註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新任。

註三：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解任。

註四：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新任。

註五：(1)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規定支給每月固定報酬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2)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註六：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1,830千元。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賴崇崇	3,615	3,615	30	30	992	992	-	-	-	-	4,637	(0.01)%	4,637	(0.01)%	-
副總經理	顏順志(註一)	29,829	29,829	1,050	1,050	11,638	11,638	-	-	-	-	42,517	(0.11)%	42,517	(0.11)%	-
副總經理	林承斌															
副總經理	陳維格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施宗仁(註二)															
副總經理	林國鈺															
副總經理	陳添壽															
副總經理	簡啟成															
副總經理	何俊霖															
副總經理	陳培忠															
副總經理	柯志忠															
副總經理	陳勇志(註三)															
副總經理	吳建德(註三)															
合計		33,444	33,444	1,080	33,444	12,630	12,630	-	-	-	-	47,154	(0.12)%	47,154	(0.12)%	-

註一：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三十日退休。

註二：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休。

註三：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顏順志	顏順志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施宗仁	施宗仁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陳文榮、林國鈺、陳添壽、何俊霖、 陳勇志、吳建德、陳維格、簡啟成、 陳培忠、柯志忠	陳文榮、林國鈺、陳添壽、何俊霖、 陳勇志、吳建德、陳維格、簡啟成、 陳培忠、柯志忠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賴榮崇、林承斌、林金穗、曾義陽	賴榮崇、林承斌、林金穗、曾義陽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6人	16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榮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國鈺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格				
	資深副總經理	林承斌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陳添壽				
	副總經理	簡啟成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何俊霖				
	副總經理	陳培忠				
	副總經理	柯志忠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李慧玲				
	資深協理	鄭崇衡				
	資深協理	黃式寬				
	資深協理	姚宏志				
	資深協理	蔡芝玲				
	資深協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翁金添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協理	李詠堯				
	協理	劉玫瑞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王範萱				
	協理	王振羽				
	協理	楊得志				
	協理	賴榮豐				
	協理	林明賢				
	協理	謝坤成				
	協理	劉良成				
	協理	林榮宏				
	協理	鄭世忠				
	協理	林銘宏				
	協理	周鴻光				
	協理	吳旭棋				
	協理	林枝松				
協理	林釗驥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郭水明					
協理	吳仁煥					
協理	陳麗文					

經理人	協理	楊志鵬					
	協理	邱南欽					
	協理	陳慧娟					
	協理	葉承澤					
	協理	高智祥					
	協理	謝奇烘					
	協理	藍靖暉					
	協理	林國祥					
	協理	涂焜銘					
	協理	徐志強					
	協理	張宗源					
	協理	姚仲華					
	協理	林蒼洲					
	協理	劉守真					
	協理	郭紋杉					
	協理	黃豐源					
	協理	范姜振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陳懿薇					
	協理	林進淳					
	協理	李威億					
	協理	賴文傑					
	協理	洪德恩		-	-	-	%
	協理	李法振					
	協理	陳佩君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張勳彬					
	資深經理	王宏遠					
	資深經理	曾文正					
	資深經理	王青竹					
	資深經理	王文晃					
	資深經理	鮑宗毅					
	資深經理	魏恒達					
	資深經理	謝鴻哲					
	資深經理	陳宗煜					
	資深經理	蘇智美					
	資深經理	張錄俊					
	資深經理	蘇逸堇					
	資深經理	陳建良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經理	田意菁					
資深經理	潘素芳						
資深經理	李國璽						

(4) 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資訊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	104/6/30	104/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大陸經營策略提供諮詢與建議：含各合資項目、併購、參股，以及其他投資機會評估等。 對國際金融及投資情勢，不定期向經營階層提供建言，作為決策之參考。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	1,628	-%
高級顧問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	108/3/31	108/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產險重大經營策略諮詢：含整體經營策略及長期發展方向諮詢與建議。 協助產險維繫經營關鍵人脈及客戶關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1,783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111年)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伯耀	10	0	100%	註 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燦明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承道	8	2	80%	註 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子明	0	0	0%	註 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賴榮崇	10	0	100%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程耀輝	8	0	100%	註 1
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金泉	2	0	100%	註 1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蔣偉寧	10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琪玲	10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智麗	10	0	100%	
獨立董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胡均立	10	0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p> <p>(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p>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 1：陳伯耀董事任期自 2023/1/1 由郭倍廷董事接任；莊子明董事任期自 2022/1/20 由蔡承道董事接任；程耀輝董事自 2022/11/10 辭任，許金泉董事自 2022/11/17 接任。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1.01.21	第八屆第十一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無	無
111.01.21	第八屆第十一次 定期性董事會	董事長執行職務時，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迴避事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選及代理順位之指定案	無	無
111.01.21	第八屆第十一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無	無
111.03.04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 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	無	無
111.03.04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 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聘任暨委任報酬案	無	無
111.05.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定期性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5.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5.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 LINE Pay 繳付保險費試辦案持卡人身分驗證正確率未達 100%，擬建議繼續執行本業務並提具改善計畫案	無	無
111.05.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預算案。	無	無

111.05.27	第八屆第十四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無	無
111.06.24	第八屆第十五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6.24	第八屆第十五次 定期性董事會	訂定本公司「客戶資料共享管理政策」案。	無	無
111.08.16	第八屆第十六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辦理111年私募普通股案	無	無
111.08.16	第八屆第十六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無	無
111.08.16	第八屆第十六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8.16	第八屆第十六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09.23	第八屆第五次臨時性董事會	因應防疫險理賠鉅額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短期融通借款案	無	無
111.09.23	第八屆第五次臨時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無	無
111.11.04	第八屆第十七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資產管理政策」年度檢討及修訂案	無	無
111.11.04	第八屆第十七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申請投資保險相關事業處理程序」案	無	無
111.12.07	第八屆第六次臨時性董事會	因應防疫險理賠鉅額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再次辦理短期融通借款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提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準則」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執 行之捐贈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 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辦理「富邦產險總 部大樓危老重建新 建工程」委任 IPD (整合專案交付) 總顧問案	無	無
111.12.23	第八屆第十八次 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內 部稽核計劃表案	無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第八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燿	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燿 賴榮崇 石燦明 程耀輝	董事長執行職務時，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迴避事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選及代理順位之指定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之一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賴榮崇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之一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燿 石燦明 蔡承道 程耀輝	本公司 111 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	迴避之董事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擔任共同參與交易對象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程耀輝 蔡承道	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 LINE Pay 繳付保險費試辦案持卡人身分驗證正確率未達 100%，擬建議繼續執行本業務並提具改善計畫案	迴避之董事擔任本案金融機構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金融機構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燿 石燦明 蔡承道	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預算案	迴避之董事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六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燿 蔡承道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	迴避之董事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富邦金融控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股(股)公司之董事	
第八屆第十六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蔡承道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迴避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五次臨時性董事會議	蔡承道	本公司擬出售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交易案	迴避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耀 許金泉	本公司擬提名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之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陳伯耀 石燦明 蔡承道	本公司 112 年度執行之捐贈案	迴避之董事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二親等內血親擔任本案交易對象之董事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許金泉 蔡承道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蔡承道	辦理「富邦產險總部大樓危老重建新建工程」委任 IPD (整合專案交付) 總顧問案	迴避之董事持有交易對象之股份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議	許金泉 賴榮崇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迴避之董事分別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內部經理人	討論及表決時離席迴避

3.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2)自 102 年度起，本公司每年皆進行董事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年度績效考核。

(3)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2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自 110 年起，審計委員會亦納入績效評核之範圍，以強化公司治理。

4.本公司 111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伯耀	111/4/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 2.氣候變遷之下的TCFD評	3
		111/5/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台灣石化業的淨零挑戰 2.產業低碳技術與市場轉型分析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董事	石燦明	111/5/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臺灣石化業的淨零挑戰 2.產業低碳技術與市場轉型分析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董事	蔡承道	111/4/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 2.氣候變遷之下的TCFD評	3
		111/5/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台灣石化業的淨零挑戰 2.產業低碳技術與市場轉型分析	3
		111/6/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流程式組織X物聯網X元宇宙，企業如何迎接數位商機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董事	賴榮崇	111/4/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2.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4/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碳定價機制-台灣如何選擇? 2.氣候變遷之下的TCFD評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賴榮崇	111/5/6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台灣石化業的淨零挑戰 2.產業低碳技術與市場轉型分析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ESG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董事	程耀輝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2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公平待客原則暨金融友善服務	3
董事	許金泉	111/11/25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新金融時代：數位科技的發展趨勢與因應策略	3
		111/12/9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AI人工智慧科技新領域之運用：金融科技及洗錢防制	3
獨立董事	蔣偉寧	111/4/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2.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5/30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商業適件審理法與專家證人制度對董事監察人之影響	3
		111/6/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ESG治理面面觀-從知道到做到	3
		111/9/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如何解讀與使用審計品質指標(AQI)	3
		111/1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永續經營不二法門-外部創新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ESG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汪琪玲	111/4/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2.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獨立董事	孫智麗	111/8/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透析第三方支付之規範與發展趨勢	3
		111/1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全球永續金融 (Sustainable Finance) 的趨勢與因應	3
		111/10/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數位經濟市場下的法律遵循與實務發展	3
		11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ESG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如何防範內憂_企業內部調查解析	3
獨立董事	胡均立	111/4/21	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1.淨零碳排與企業治理 2.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3
		111/6/8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流程式組織X物聯網X元宇宙，企業如何迎接數位商機	3
		111/10/7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碳捕捉與氫能之淨零路徑和發展方向	3
		111/12/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農林廢棄物化發電結合微電網系統之永續能源實務	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委員參與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蔣偉寧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汪琪玲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孫智麗	10	0	100%	
獨立 董事	富邦金融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 —胡均立	1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屆次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1.21	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董事長執行職務時，若涉及自身利害關係或利益迴避事項，董事長職務代理人選及代理順位之指定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1	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1	第一屆第十一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3.2	第一屆第十二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1 年度捐贈富邦集團所屬基金會活動執行經費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3.2	第一屆第十二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3.2	第一屆第十二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2022 年度聘任及報酬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3.2	第一屆第十二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111.3.2	第一屆第十二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0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通過。經委員提案提報董事會。	無。

		書案。			
111.5.27	第一屆第十四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5.27	第一屆第十四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5.27	第一屆第十四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委託金融機構信用卡收單提供保戶 LINE Pay 繳付保險費試辦案持卡人身分驗證正確率未達 100%，擬建議繼續執行本業務並提具改善計畫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5.27	第一屆第十四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合作推動「微型保險」專案，捐款預算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06.24	第一屆第十五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司「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處理程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06.24	第一屆第十五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訂定本公司「客戶資料共享管理政策」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08.10	第一屆第十六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111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08.10	第一屆第十	本公司 111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無。

	六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年上半年度 個體及合併 財務報表案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111.08.10	第一屆第十 六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辦 理 111 年私 募普通股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08.10	第一屆第十 六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出 售台灣大哥 大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交易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08.10	第一屆第十 六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 司「投資國 外及大陸地 區不動產處 理程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08.10	第一屆第十 六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 司「衍生性 金融商品交 易及風險管 理之政策與 處理程序」 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09.23	第一屆第五 次臨時性董 事會	本公司擬出 售台灣大哥 大股份有限 公司普通股 交易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11.04	第一屆第十 七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資 產管理政 策」年度檢 討及修訂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11.04	第一屆第十 七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 司「辦理申 請投資保險 相關事業處 理程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23	第一屆第十 八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擬提 名富邦財產 保險有限公 司董事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23	第一屆第十 八次定期性 審計委員會	擬修訂本公 司「資產評 估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呆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 委員，全體無異 議照案通過，並 提報董事會。	無。

		帳處理準則」案			
111.12.23	第一屆第十八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執行之捐贈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23	第一屆第十八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23	第一屆第十八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辦理「富邦產險總部大樓危老重建新建工程」委任 IPD (整合專案交付) 總顧問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111.12.23	第一屆第十八次定期性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表案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無。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3.0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0 年財務報表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03.02	會議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人員	本公司稽核業務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1.4.2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准予備查。
111.06.24	會議	本公司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關鍵查核事項會前溝通會議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1.08.10	會議	本公司稽核主管及人員	本公司稽核業務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111.08.1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上半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11.11.0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同意准予備查。
111.12.23	會議	本公司簽證查核會計師	本公司 111 年第四季關鍵查核事項會前溝通會議	針對獨立董事提出之問題進行說明與交換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是</u>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未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而係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	(一)(二)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三)本公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訂定本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是</u>
	<u>是</u>	<u>否</u>	摘要說明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管理準則」，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暨子公司防火牆管理政策」之規定，對於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訂有相關管理辦法。 (四)本公司訂有「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申報作業辦法」，並公告內部網站，規範股權投資相關人員應謹守股權相關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並明定富邦金控子公司董監事多元化選任標準，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另亦明定董事會之主要任務並遵循辦理。 (二)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未設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惟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每年年度結束後執行乙次董事個別評量及同儕評量。本公司亦遵循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指派或推薦轉投資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管理政策規定辦理董事會及其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111年度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董事個別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由法人股東指派並實際掌握公司治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是</u>
	<u>是</u>	<u>否</u>	摘要說明	
			評量考核、同儕評量考核及功能性委員會各該考核總平均均為優(90分以上)。 (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主管乙名及公司治理人員兩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about/bus_intro.html# 另公司網站設有「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欄位，對於相關議題有詳盡說明，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為一人法人股東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公司治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	(一)本公司架設網站揭露公司資訊，其中包括公司概况、財務概況及公司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u>是</u>
	<u>是</u>	<u>否</u>	摘要說明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址：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三)公司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報需先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情形。</p>	<p>理等項目，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責單位負責蒐集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請參閱上述網址。 (三)公司申報年度及各季財報需先提報董事會，董事會通過後於規定期限內公告，目前本公司並無提前公告並申報之情形。</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	V		<p>本公司網站中有關其他有助於了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ins-info.ib.gov.tw/customer/property.aspx?UID=70826461</p>	<p>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爰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本公司不適用</p>	<p>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無設立薪酬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為每季召開，主要職掌如下：

1.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 訂定與修訂量化或質化的管理標準。
3. 審查風險胃納，並核定各主要風險容忍容度及風險限額，與觸及董事會層級限額之行動方案。
4. 審查涉及準則新增或修訂，與新興業務之風險管理機制。
5.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6.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7.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8. 審查重大事件，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之因應措施。
9.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計 10 人。

(二)委員任期：召集人任期與擔任獨立董事之任期相同；其他委員之任期，自就本職務之日起至解除本職務之日止，若委員職務調動時，則提請新任委員名單經董事會同意後任職，最近年度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汪琪玲	1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保險組博士 2 實踐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副教授 3 淡江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 4 台灣風險與保險學會理事	5	0	100%	
副召集人	賴榮崇	1 中興大學碩士 2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3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監察人	5	0	100%	111.1.22 新任
委員	林承斌	1 交通大學碩士 2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董事 3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董事 4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監察人 5 富泰控股(股)公司董事	3	2	60%	
委員	陳維格	1 The University of Hartford 碩士 2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監事 3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	4	1	80%	

委員	林國鈺	銘傳大學碩士	3	0	100%	111.5.27 新任
委員	陳文榮	暨南國際大學碩士	4	1	80%	
委員	吳建德	淡江大學	4	1	80%	
委員	陳勇志	逢甲大學碩士	5	0	100%	
委員	陳占晃	逢甲大學碩士	5	0	100%	
委員	李詠堯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 碩士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之會議日期及議案內容彙整如下：

期別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第 153 次	111.2.10	(一)報告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1 年第四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暨 2021 年度對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評估考核結果</td> </tr> <tr> <td>2</td> <td>保險風險小組</td> </tr> <tr> <td>3</td> <td>作業風險小組</td> </tr> <tr> <td>4</td> <td>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td> </tr> <tr> <td>5</td> <td>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td> </tr> <tr> <td>6</td> <td>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td> </tr> <tr> <td>7</td> <td>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td> </tr> <tr> <td>8</td> <td>2021 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td> </tr> <tr> <td>9</td> <td>資訊安全報告</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項目	1	2021 年第四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暨 2021 年度對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評估考核結果	2	保險風險小組	3	作業風險小組	4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5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7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8	2021 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	9	資訊安全報告			
		序號	項目																						
		1	2021 年第四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暨 2021 年度對子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評估考核結果																						
		2	保險風險小組																						
		3	作業風險小組																						
		4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5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7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案																						
		8	2021 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																						
		9	資訊安全報告																						
		(二) 討論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1 年風險胃納檢核結果及 2022 年風險胃納審核案</td> </tr> <tr> <td>2</td> <td>2022 年市場容忍度及市場風險值董事會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3</td> <td>2022 年外匯風險管理董事會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4</td> <td>2022 年信用風險容忍度及信用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5</td> <td>2022 年流動性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6</td> <td>2022 年一般產業及關注產業投資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7</td> <td>2022 年保險風險容忍度及限額審核案</td> </tr> <tr> <td>8</td> <td>2022 年作業風險容忍度審核案</td> </tr> <tr> <td>9</td> <td>2022 年保險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審核案</td> </tr> <tr> <td>10</td> <td>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政策修訂審核案</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項目	1	2021 年風險胃納檢核結果及 2022 年風險胃納審核案	2	2022 年市場容忍度及市場風險值董事會限額審核案	3	2022 年外匯風險管理董事會限額審核案	4	2022 年信用風險容忍度及信用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	5	2022 年流動性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	6	2022 年一般產業及關注產業投資限額審核案	7	2022 年保險風險容忍度及限額審核案	8	2022 年作業風險容忍度審核案	9	2022 年保險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審核案	10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政策修訂審核案
				序號	項目																				
				1	2021 年風險胃納檢核結果及 2022 年風險胃納審核案																				
				2	2022 年市場容忍度及市場風險值董事會限額審核案																				
				3	2022 年外匯風險管理董事會限額審核案																				
				4	2022 年信用風險容忍度及信用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																				
				5	2022 年流動性風險正面表列限額審核案																				
				6	2022 年一般產業及關注產業投資限額審核案																				
				7	2022 年保險風險容忍度及限額審核案																				
8	2022 年作業風險容忍度審核案																								
9	2022 年保險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審核案																								
10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政策修訂審核案																								
第 154 次	111.4.27	(一)報告事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 <th>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022 年第一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一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一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table border="1"> <tr><td>2</td><td>保險風險小組</td></tr> <tr><td>3</td><td>作業風險小組</td></tr> <tr><td>4</td><td>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td></tr> <tr><td>5</td><td>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td></tr> <tr><td>6</td><td>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td></tr> <tr><td>7</td><td>資訊安全報告</td></tr> <tr><td colspan="2">(二) 討論事項：</td></tr> <tr> <td>序號</td> <td>項目</td> </tr> <tr> <td>1</td> <td>風險管理政策修訂審核案</td> </tr> </table>	2	保險風險小組	3	作業風險小組	4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5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7	資訊安全報告	(二) 討論事項：		序號	項目	1	風險管理政策修訂審核案												
2	保險風險小組																															
3	作業風險小組																															
4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5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7	資訊安全報告																															
(二) 討論事項：																																
序號	項目																															
1	風險管理政策修訂審核案																															
第 155 次	111.5.30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報告事項：</td></tr> <tr> <td>序號</td> <td>項目</td> </tr> <tr> <td>1</td> <td>防疫保單專案報告</td> </tr> <tr><td colspan="2">(二) 討論事項：</td></tr> <tr> <td>序號</td> <td>項目</td> </tr> <tr> <td>1</td> <td>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報告討論案</td> </tr> </table>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防疫保單專案報告	(二) 討論事項：		序號	項目	1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報告討論案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防疫保單專案報告																															
(二) 討論事項：																																
序號	項目																															
1	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報告討論案																															
第 156 次	111.7.20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報告事項：</td></tr> <tr> <td>序號</td> <td>項目</td> </tr> <tr> <td>1</td> <td>2022 年第二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td> </tr> <tr> <td>2</td> <td>金控重大突發金融事件投資部位風險評估報告及因應措施報告</td> </tr> <tr> <td>3</td> <td>保險風險小組</td> </tr> <tr> <td>4</td> <td>作業風險小組</td> </tr> <tr> <td>5</td> <td>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td> </tr> <tr> <td>6</td> <td>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td> </tr> <tr> <td>7</td> <td>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td> </tr> <tr> <td>8</td> <td>資產負債風險小組</td> </tr> <tr> <td>9</td> <td>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訂報告案</td> </tr> <tr> <td>10</td> <td>2022 年第二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td> </tr> <tr> <td>11</td> <td>2022 上半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td> </tr> <tr> <td>12</td> <td>資訊安全報告</td> </tr> <tr> <td>13</td> <td>防疫保單專案報告</td> </tr> </table>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二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2	金控重大突發金融事件投資部位風險評估報告及因應措施報告	3	保險風險小組	4	作業風險小組	5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7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8	資產負債風險小組	9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訂報告案	10	2022 年第二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	11	2022 上半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	12	資訊安全報告	13	防疫保單專案報告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二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2	金控重大突發金融事件投資部位風險評估報告及因應措施報告																															
3	保險風險小組																															
4	作業風險小組																															
5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6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7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8	資產負債風險小組																															
9	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問答手冊修訂報告案																															
10	2022 年第二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																															
11	2022 上半年整體性風險管理報告案																															
12	資訊安全報告																															
13	防疫保單專案報告																															
第 157 次	111.10.26	<table border="1"> <tr><td colspan="2">(一)報告事項：</td></tr> <tr> <td>序號</td> <td>項目</td> </tr> <tr> <td>1</td> <td>2022 年第三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td> </tr> <tr> <td>2</td> <td>近期各國採行升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td> </tr> <tr> <td>3</td> <td>2022 年第三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td> </tr> <tr> <td>4</td> <td>保險業所面臨之地緣政治風險</td> </tr> </table>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三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2	近期各國採行升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3	2022 年第三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	4	保險業所面臨之地緣政治風險																		
(一)報告事項：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第三季海外子公司風險管理指標紅燈/超限說明																															
2	近期各國採行升息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3	2022 年第三季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檢核結果暨超限說明																															
4	保險業所面臨之地緣政治風險																															

		5	資訊安全報告
		6	防疫保單專案報告
		7	外部詐欺事件專案報告
		8	保險風險小組
		9	作業風險小組
		10	信用風險小組(風管部)
		11	市場風險小組(風管部)
		12	市場及信用風險小組(投資部)
		13	資產負債風險小組
		14	防疫保單事件完整改善報告
		(二) 討論事項：	
		序號	項目
		1	2022 年風險胃納審核案
		2	2022 年市場容忍度及市場風險值董事會限額審核案
		3	2022 年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限額審核案
		4	2022 年保險風險容忍度及限額審核案
		5	2022 年保險風險關鍵風險指標審核案
		6	風險管理政策修訂審核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1. 母公司富邦金控 104 年設立 ESG 執行小組，擔任永續發展之專責推動單位，下設六個工作小組，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責任金融、創新服務、環境永續、員工照護及社會關懷，並依職掌由相關單位中高階主管擔任小組組長。本公司亦成立 ESG 執行小組，呼應金控永續推動方向並落實於業務發展。</p> <p>2. 金控 109 年增設立企業永續部專責單位，考量強化富邦對永續的重視及辨識度，111 年更名為「永續發展部」，擔任 ESG 執行小組秘書單位，統籌六個工作小組，本公司參與定期會議討論金控及其轄下子公司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由金控企業永續部每半年提報金控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董事會。</p> <p>3. 本公司 108 年成立「永續經營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每季透過會議檢視 ESG 執行情</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形及規劃；另每半年由小組祕書企劃部彙整公司永續規劃與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111年3月4日提報董事會「永續經營推動小組110年ESG執行成果與111年行動規劃報告案」及111年8月16日提報董事會「永續經營推動小組111年上半年ESG執行成果與下半年行動規劃報告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1. 110年風險評估及控管範圍涵蓋母公司富邦金控及本公司。</p> <p>2. 環境、公司治理相關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評估標準、過程、結果及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本公司透過永續經營推動小組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檢視與鑑別重大主題，並考量永續發展趨勢、國內外同業、主管機關關注焦點及本公司營運策略，建立重大主題清單。透過永續議題衝擊評估問卷，邀請永續經營推動小組成員以公司角度，評估每個永續議題於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下，對外部帶來之潛在與實際正、負面衝擊影響，並依據問卷分析結果確認重大主題，辨識風險與機會，研擬妥適之管理因應措施。</p> <p>(1) 環境</p> <p>a. 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責任投資原則(PRI)、永續保險原則(PSI)與赤道原則(EPs)制定「永續金融政策」，各子公司於辦理投資、授信與保險業務時納入ESG議題之考量，以促進環境永續與經濟發展共榮。</p> <p>b.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制定之「氣候變遷管理準則」，鑑別與衡量氣候變遷可能帶來之潛在機會與風險，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影響因素；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內。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依TCFD建議框架：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氣候相關資訊，配合金控發布國內金融業首本TCFD報告書，持續精進氣候相關策略與管理以因應大環境的變遷。</p> <p>c. 本公司訂定114年低碳策略目標，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廣綠色金融服務及協助客戶永續轉型，金控暨子公司於111年正式通過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審核，並宣示2050年達成淨零碳排，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導致之潛在營運衝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d. 本公司為建立低碳營運模式，訂定環境永續願景及目標，持續推動減碳、節電、節水、影印紙及廢棄物減量等措施，並使用綠電，落實綠色採購，要求供應商遵循本公司「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共促永續轉型。</p> <p>(2) 公司治理</p> <p>a. 本公司已制定完備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規章並經董事會核定，涵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國家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暨流動性風險、保險風險、氣候變遷、新興風險與信譽風險等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子公司一致性遵循，有效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各類風險。</p> <p>b. 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等重要公司治理規章，本公司並依循富邦金控訂定之「富邦金控暨子公司內部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董事及經理人之道德標準。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並持續跟進國內外公司治理制度、法令及實務運作，進行內部章則修訂。</p> <p>(3) 社會</p> <p>a.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訂出本公司落實的四個面向：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以管理企業經營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p> <p>b. 本公司遵守國內相關勞動法規並爰引「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全球盟約(The UN Global Compact)」、「國際勞動組織公約(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人權管理框架，以及申訴、溝通機制，以保障員工之權益。</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因應國際減碳趨勢並依循政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永續發展等政策，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05年制定「氣候變遷管理準則」，建立低碳營運模式為環境永續發展願景，規劃環境精進目標，持續推動低碳節能等相關工作，主要面向包含：</p> <p>1.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採取各項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p>2. 計畫性更新節電、節水設備，強化管理作為及增進節約宣導，降低非必要用電用水。</p> <p>3. 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採購再生能源。</p> <p>4. 落實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製造量。</p> <p>5. 採購具節能、環保及綠建材標章產品。</p> <p>6. 定期辦理節能競賽及環保宣導，深化員工環保意識。</p> <p>7. 配合金控減碳政策，向寶晶能源購置綠電7年，抵減灰電。</p> <p>除上述外，本公司並已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p> <p>(二) 本公司致力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具體措施如下：</p> <p>1. 提升能源使用效率：</p> <p>(1) 配合商業發展研究院112年耗能設備汰換補助計畫，規劃更新各服務據點之耗能設備(電梯、空調、照明)，以提升用電效率。</p> <p>(2) 持續推動以下節電管理措施：</p> <p>a. 依平假日尖離峰時段進行電梯運轉台數及停泊樓層分流管控。</p> <p>b. 空調設備夏季室溫控於26~28°C運轉，冬季以單主機運轉，非營業時段以送風運轉；冰水主機夜間儲冰，並定期保養。</p> <p>c. 照明管控，非營業場所中午熄燈1小時，茶水間設感應光源。</p> <p>d. 員工電腦及事務機實施節能設定。</p> <p>e. 冬天關閉飲水機冰水功能。</p> <p>2.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相關產品：</p> <p>(1) 落實綠色採購政策，採購具節能、環保及綠建材標章之產品，以支應各項營運所需。</p> <p>(2) 禁止採購塑膠杯水，辦公場所亦禁用免洗餐具及保麗龍盒，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減少一次性垃圾產生。</p> <p>(3) 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p>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			<p>(三) 為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及強化氣候韌性，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依TCFD架構完成重大氣候風險鑑別、策略評估與衝擊管理，順應國際資本市場之低碳經濟趨勢，並回應外部利害關係人對氣候風險透明揭露的要求。針對公司內部，每</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p>年定期評估實體風險對富邦金控及富邦產險自有大樓在遭受極端氣象事件之影響程度，並制訂緊急應變辦法以避免財務遭受損失。</p> <p>此外，體認客戶為產險業氣候風險主要來源，也是財務衝擊的主要來源。為進一步強化投資及保險業務之氣候韌性，訂定永續風險管理框架與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研擬循序漸進的策略及建立管理能力以指導未來業務方向。110年母公司富邦金控更進一步增訂「永續金融政策」，作為金控與子公司推動永續金融之最高指導方針。為力行低碳策略，本公司承諾不再新增燃煤比大於50%之電廠投資，除非資金明確用於綠能轉型的計畫；111年金控暨子公司科學基礎減碳目標通過SBTi審核，將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納入「永續金融政策」，並針對煤礦業、水泥業、石化業、鋼鐵業等高碳排放敏感性產業擬定准入及撤資標準。在保護及重新配置資本以降低營業損失的同時，關注永續產品和服務需求所面臨到的市場轉型，並學習創新和掌握低碳機會，持續增加收入以開創公司嶄新的價值格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氣候治理：已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董事會報告中。於實際運作流程，風險管理報告明確記述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並每季提報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另外，氣候變遷相關執行計劃及成效，每半年由「ESG執行小組」提報金控董事會轄下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後，呈報金控董事會。 2. 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指派召集人（獨立董事）、副召集人（總經理）、執行秘書（風控長），並透過資產負債、保險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等小組，負責監督全公司風險管理，進行各風險管理業務之審核、督導與協調。而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程序與機制，已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整合至現行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內；採用一致且系統化的評估流程，並對鑑別出之重大氣候風險研擬因應措施。 3. 氣候金融：富邦金控「低碳」策略，呼應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中的SDGs6、7、8、9、11、12、13，並引領同業接軌國際倡議，陸續加入赤道原則協會(EPs)、成為TCFD支持者、遵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循責任投資原則(PRI)/永續保險原則(PSI)。在國際評比的肯定上，每年參與CDP氣候變遷專案，已連3年獲得A List。</p> <p>4. 投資組合評估：本公司持續推動低碳轉型之氣候商品，並評估風險和擴展前景以改變現有之投資組合。富邦金控以暴露、危害與脆弱三大因子，依據各自之量級給予特定之權重計分，辨識出具有高度氣候風險之客戶。透過系統化的評估流程，配合氣候情境分析強化策略轉變，同時配合氣候情境分析，強化公司之策略規劃與因應作為，將情境分析結果用於作為未來策略之規劃及投融資組合之評估資訊，同時實踐氣候金融理念及擬定應對策略，降低產品與服務對環境所產生之衝擊。</p> <p>(四) 本公司近年持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再生能源、節電、節水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措施，說明如下：</p> <p>1. 溫室氣體排放：</p> <p>(1)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訂定減量目標以109年為基準年，至119年減量42%，至129年減量92.3%。</p> <p>(2) 減量措施：藉由更新用電設備及強化用電管理提升用電效率，降低非必要用電，減少碳排放量，相關具體措施及效益詳如本表三、(二)環境議題及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p> <p>(3) 接軌國際減碳倡議：富邦金控為使減碳目標接軌國際主流脫碳路徑，已於105年承諾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cience-Based Target. SBT)，並於111年通過SBT減碳目標審查。</p> <p>2. 推動再生能源：</p> <p>本公司除持續增建太陽能發電設備外，並已開始採購再生能源，說明如下：</p> <p>(1) 於屏東大樓及高雄中華大樓自有大樓樓頂建置太陽能發電設備，皆已完工並開始供電，合計裝置容量32kw。110年總計發電量為40,686度，可減少20.42公噸溫室氣體。</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2) 近年發電量及減碳量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發電量 (單位：電度)</th> <th>減碳量 (單位：t CO₂e)</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38,995</td> <td>20.78</td> </tr> <tr> <td>109年</td> <td>43,834</td> <td>22.31</td> </tr> <tr> <td>110年</td> <td>40,686</td> <td>20.42</td> </tr> </tbody> </table> <p>3. 用電量及節電管理： 本公司節電目標以106年為基準，至110年節電6.4%，至114年節電12.8%，近年用電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電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電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5,868,219</td> </tr> <tr> <td>109年</td> <td>5,654,044</td> </tr> <tr> <td>110年</td> <td>6,253,832</td> </tr> </tbody> </table> <p>110年因應新冠疫情所實施之居家辦公、分區辦公及分時段彈性上班等措施，電腦開機時間增加，用電量6,253,832度，較109年增加，目標達成率91%。相關節電措施及效益詳如上述三、環境議題(二)及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p> <p>4. 用水量及節水管理： (1) 本公司節水目標以109年為基準，至112年節水4.5%，至114年節水7.5%，近年用水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水度</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用水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43,497</td> </tr> <tr> <td>109年</td> <td>45,626</td> </tr> <tr> <td>110年</td> <td>44,611</td> </tr> </tbody> </table> <p>110年因應新冠疫情同仁勤洗手、加強環境清消等措施，用水量44,611度，較109年減少，目標達成率97%。</p> <p>(2) 節水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續裝設省水裝置，換裝兩段式沖水馬桶。 b. 用水回收再利用，部分大樓回收樓層空調箱冷凝水提供庭園噴灌使用。 c. 於國內乾旱期間及夏季用水高峰期加強節水宣導，並將辦公大樓用水量列入環保競 	年度	發電量 (單位：電度)	減碳量 (單位：t CO ₂ e)	108年	38,995	20.78	109年	43,834	22.31	110年	40,686	20.42	年度	用電量	108年	5,868,219	109年	5,654,044	110年	6,253,832	年度	用水量	108年	43,497	109年	45,626	110年	44,611
年度	發電量 (單位：電度)	減碳量 (單位：t CO ₂ e)																													
108年	38,995	20.78																													
109年	43,834	22.31																													
110年	40,686	20.42																													
年度	用電量																														
108年	5,868,219																														
109年	5,654,044																														
110年	6,253,832																														
年度	用水量																														
108年	43,497																														
109年	45,626																														
110年	44,61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賽評核項目，檢視耗用異常情形，執行改善計劃。</p> <p>其餘節水措施詳如本公司歷年永續報告書。</p> <p>5. 廢棄物量及廢棄物管理：</p> <p>(1) 本公司廢棄物減量目標以 110 年為基準年，人均廢棄物至 111 年減量 2%，至 114 年 5%。</p> <p>(2) 持續以垃圾極小化、資源回收最大化之廢棄物減量管理原則，落實垃圾分類及廚餘、資回收，減少廢棄物製造量，並納入辦公室環保競賽評核項目，宣導及鼓勵同仁力行。惟 110 年本公司總公司各部門搬遷至新辦公處所，因而產生大量廢棄物，110 年廢棄物重量 233,620 公斤，其餘相關廢棄物減量具體措施詳如上述三、環境議題(二)及本公司歷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公斤</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年度</th> <th>廢棄物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8年</td> <td>161,723</td> </tr> <tr> <td>109年</td> <td>162,999</td> </tr> <tr> <td>110年</td> <td>233,620</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廢棄物量	108年	161,723	109年	162,999	110年	233,620
年度	廢棄物量										
108年	161,723										
109年	162,999										
110年	233,620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 為致力維護基本人權，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參考聯合國工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並支持與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責任投資原則》、《赤道原則》及《當地法令》制定並對外公開支持「人權政策」，以維護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廠商等各層面的人權，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確保每個人獲得公平而有尊嚴的對待。</p> <p>依「人權管理架構」，藉由人權盡職調查程序進行人權的承諾、管理、補救等措施，針對不同對象定義可能面臨之風險議題後進行評估，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保障各個面向的人權。例如：內部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等，且各規章辦法均定義申訴流程及處理程序，對於員工可</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能面臨的人權風險議題，提出因應的減緩及補償措施。目前「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為新進人員必修之數位課程，另對非新進人員，除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本公司亦妥善利用會議、EIP或教育訓練宣導，以建立員工相互尊重之觀念。</p> <p>員工之人權管理議題與減緩措施：</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議題</th> <th>減緩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強迫勞動 (工時過長)</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規則」制定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 每月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狀況，並提醒主管應協助工時較長之同仁適度調配工作。 加班須取得員工同意，並且符合法規要求。 </td> </tr> <tr> <td>歧視、職場不法侵害</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發聲。 定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針對風險程度高者應優先規劃、執行控制措施並定期檢視與複評。 </td> </tr> <tr> <td>性騷擾</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以建立員工防治性騷擾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列為新進人員必修之數位課程，需於報到後6週內修習完成，快速建立新進員工防治性騷擾之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反應。 </td> </tr> <tr> <td>職場健康</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兩年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有助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 定期檢視與報告異常工作負荷的調查結果。 </td> </tr> <tr> <td>職場安全</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衛生教育訓練，並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111年完訓率100%。 每年定期舉辦逃生演練。 每半年定期委外進行作業環境監 </td> </tr> </tbody> </table>	議題	減緩措施	強迫勞動 (工時過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規則」制定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 每月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狀況，並提醒主管應協助工時較長之同仁適度調配工作。 加班須取得員工同意，並且符合法規要求。 	歧視、職場不法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發聲。 定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針對風險程度高者應優先規劃、執行控制措施並定期檢視與複評。 	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以建立員工防治性騷擾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列為新進人員必修之數位課程，需於報到後6週內修習完成，快速建立新進員工防治性騷擾之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反應。 	職場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兩年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有助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 定期檢視與報告異常工作負荷的調查結果。 	職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衛生教育訓練，並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111年完訓率100%。 每年定期舉辦逃生演練。 每半年定期委外進行作業環境監 	
議題	減緩措施														
強迫勞動 (工時過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作規則」制定正常工時每日不超過8小時，每週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 每月定期檢視各部門加班狀況，並提醒主管應協助工時較長之同仁適度調配工作。 加班須取得員工同意，並且符合法規要求。 														
歧視、職場不法侵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發聲。 定期「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針對風險程度高者應優先規劃、執行控制措施並定期檢視與複評。 														
性騷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辦法」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以建立員工防治性騷擾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列為新進人員必修之數位課程，需於報到後6週內修習完成，快速建立新進員工防治性騷擾之觀念，111年完訓率100%。 同仁可藉由申訴專線電話、傳真、電子信箱等多元管道反應。 														
職場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兩年進行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有助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 定期檢視與報告異常工作負荷的調查結果。 														
職場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定期實施一般勞工衛生教育訓練，並列為全員必修之數位課程，111年完訓率100%。 每年定期舉辦逃生演練。 每半年定期委外進行作業環境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10px;"> <p>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動四大安全計劃：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div> <p>(二) 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調查維持薪酬競爭力,全體員工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核給。</p> <p>本公司提供多元的福利措施,包含優於法規的生產育兒補助(自110年6月起每胎新生兒補助10萬元、6歲以下子女每年補助育兒津貼1.5萬元)、年節獎金、員工持股信託、資深員工獎勵、各項補助(如結婚補助、旅遊補助、子女教育補助、語言、專業證照補助與獎勵、生日禮金、社團等補助、勞/健/團保、退休金、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等);在休假方面,公司提供優於法規之10周有薪產假、12天喪假,以及婚假、育嬰留停制度等。</p> <p>為尊重少數與差異,本公司進用合於法規要求之身障員工人數,並提供原住民同仁「原住民歲時祭儀假」,對於外籍員工均依循「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協助其適應職場環境。</p> <p>111年女性與男性在各群體中的占比趨於平衡,其中,女性正職員工占47%,女性主管占23.5%,其高階女性主管占16.7%,未來會持續藉由公平的薪酬制度、多元的福利與休假、對少數同仁制定措施等塑造友善平等的職場環境。</p> <p>本公司全體正式員工每年均依據「績效評核政策」設定個人目標及職場行為,視單位業務訂有與營運相關的指標,透過年中面談、年底評核績效幫助員工與主管對工作目標取得共識,並持續檢討改進,評核結果將與個人年終獎金,調薪、晉升、訓練有效連結,其年終獎金視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合理、公平、績效導向的分配,具體並正向鼓勵同仁持續與公司政策共同努力與成長。另訂有「員工獎懲準則」,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p> <p>(三) 本公司致力打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實施相關之教育訓練,以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p>危害因子，在健康促進方面持續推動以下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體員工健康檢查：於每兩年定期實施優於法令頻率與項目之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各式健康講座。 2. 各式健康促進活動：包括集團運動會及籃球賽、家庭日、登山健行等活動。 3. 打造健康之職場環境：配有專業駐點教練之「員工運動中心」、採用最高規格食品認證團膳廠商之「幸福食堂」，以及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 4. 壓力管理措施：包括免費心理與法律諮詢服務、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健康講座等。 <p>母公司富邦金控與本公司共同推動之環境安全措施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四大預防保護計畫：「女性員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等。 2. 定期維護職場安全衛生：每半年委託勞動部認可的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定期檢測辦公環境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強度；聘請專業檢測公司進行甲醛濃度、PM2.5檢測，以確保空氣品質。 3. 教育訓練與各項資源投入：透過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措施，提升同仁對職場安全衛生的認知與預防，包含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與急救人員教育訓練、護理人員教育訓練等。 <p>111年職災受傷人數共16人，失能傷害頻率為1.04，公司主要的傷害類別為上下班交通事故、非上下班(因公出差)交通事故，將不定期加強宣導，以減緩職災件數。</p> <p>111年本公司在疫情中提供同仁全方位之防疫措施，優於法規之相關作為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春節期間差勤相關防疫專案：111年實施「差勤相關防疫專案」，讓因公或私人因素返台之外派同仁獲得防疫相關費用的補助，若有同仁確診，基於對同仁的照護與關懷，於治療期間提供最高30天的給薪防疫假。 2. 成立業界唯一「快篩站」：母公司富邦金控於11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p>年6月起前部署成立員工專屬「快篩站」，依同仁意願、評估風險高低次序及人員移動風險等面向，協助雙北地區同仁進行免費快篩，運作期間本公司共計篩檢逾1,500人次。</p> <p>3. 配發家用快篩試劑：疫情高峰期間，若同仁有接觸史或群聚感染疑慮等，公司均配發家用快篩試劑，充分保障同仁及營業據點客戶的健康。</p> <p>4. 提供確診慰問金及優於法規之有薪防疫假：若有同仁確診，不論是否因公染疫，公司均給予充分的照顧資源，提供最高5萬元的慰問金。111年11月7日(含)起，考量疫情趨緩及邊境開放，取消慰問金發放。</p> <p>5. 新增員工團保「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由公司負擔保費，讓員工獲得更完備的醫療照護。111年8月1日(含)起，配合富邦人壽保單調整，取消「法定傳染病健康保險」。</p> <p>6. 110年之婚假、特休假皆可全數遞延至111年底。</p> <p>除上述優於法規之措施外，110年疫情緊張期間，推動各項緊急應變措施，包括居家/異地辦公、上班時間分流機制(採四個班別彈性上班時間)、幸福食堂及運動中心暫停開放、教育訓練改採數位學習等，以降低員工交叉傳染的風險。日常中持續提供必要之各項防護，包括：進入職場全面實施量體溫、以酒精消毒、面對客戶第一線部門人員配戴口罩等防疫措施、提高辦公環境消毒頻率等。本公司持續提供全方位的照護，保障每位同仁的身心健康與權益。</p> <p>(四) 本公司相當重視內部人才培育，從各面向投注資源，以提升人員專業能力及外部競爭力，包括推動各階主管培訓及推動各階主管培訓及領導力精鍊計畫，並持續推動基層儲備主管計畫，自98年至111年累計397人完成認證，滿足組織、業務發展的人才需求；為培養同仁創新思維與技能應用，自109年起辦理FinTech人才技能養成課程，分別規劃實體及線上課程，線上課程偏重趨勢講座、資訊安全風險控管及創新應用，111年共3,857人次參訓；實體課程偏重管理應用與決策分析，透過了解數據分析方法及其可能性、侷限性，進一步就原理與應用進行個案研討，思考如何利用資訊管理與數據分析改善作業流程、提昇組織效能，111年共14人次參訓。</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p>			<p>同時提供專案管理、數據相關證照之獎勵及補助，鼓勵全體同仁取得外部認證；另持續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規劃人才培訓計劃，從基層同仁職涯發展路徑規劃各項專業培訓課程；針對同仁在職進修學位、提升外語能力、取得金融專業證照等亦持續給予獎勵，提供充沛資源協助員工自我發展，提升能力，以因應環境變化，提供更專業、優質的金融服務。</p> <p>(五)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母公司富邦金控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相關規範制定「金融消費者保護管理政策」，本公司除依循辦理外，並制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策略，作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之最高指導原則。</p> <p>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多元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本公司依據「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並參照「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等相關法令之精神，制定「廣告行銷宣傳資料製作與發佈管理辦法」，以控管本公司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因受新冠疫情嚴峻影響，配合政府防疫政策並考量醫療資源量能不足，本公司共體時艱並依產險公會理賠實務指引彈性處理防疫險理賠案件。</p> <p>本公司提供多元之數位管道，使客戶得利用網路完成防疫險理賠通報及理賠進度查詢等作業，以方便客戶作息及降低直接接觸的風險。另，本公司亦推動多項資訊系統專案加速處理防疫險賠案，消弭客戶久候之不耐。</p> <p>(六) 本公司依循母公司富邦金控要求供應商遵循CSR規範，建立管理機制並持續執行以下工作：</p> <p>1. 訂定「電子採購暨廠商管理辦法」規範供應商不得為我國「資恐防制法」之指定制裁對象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經查核確認合法設立，正常營運，依法納稅，信用良</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p>好且無違約疑慮，始得成為本公司合格供應商。</p> <p>2. 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守則」，規範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禁止佣金回扣，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遵循新進供應商另須填覆「新供應商永續風險自評檢核表」備供檢核CSR落實情形。(前述辦法守則書表已公告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p> <p>3. 持續執行「富邦供應商ESG永續管理專案」，每年舉辦供應商CSR教育訓練、評鑑及交流會，111年辦理情形摘要如下：</p> <p>(1) 供應商CSR教育訓練：111年6月以電子採購(EP)系統開辦「從企業碳盤查到台灣2050淨零的距離」數位課程，分享碳盤查、訂定減碳目標、落實節能減碳及台灣2050零路徑等內容。</p> <p>(2) 供應商CSR評鑑：參考PAS 7000、GRI Standards、ISO 20400及OECD等標準及準則設計問卷，111年7月邀選交易實績符合門檻廠商於EP系統線上填卷(回覆率94%)，由本公司進行書面審查。</p> <p>評鑑期間另就其中之本公司關鍵供應商逐年分批辦理實地訪查，觀察廠商實際營運驗證書面審查結果。37家關鍵供應商於110年全數完成首輪實地訪查，故111年依實往情形重新調整關鍵供應商為40家，並已完成其中10家之實地訪查。111年整體評鑑成績持續改善，中高成績廠商家數持續遞增。</p> <p>(3) 供應商CSR交流會：111年12月採線上方式舉辦供應商CSR交流會，會中表揚評鑑績優及卓越精進廠商，說明評鑑結果與回饋精進建議，並於會中分享「建立ESG績效，創造供應鏈價值」主題。</p> <p>4. 除持續前述管理及活動，未來亦規劃就供應商CSR績效納入領標要件或選商評分項目。</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p>1. 富邦金控偕同本公司編製「富邦金控 110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 105 年頒佈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準則)，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保險業行業指標，揭露與投資人相關的 ESG 資訊。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進行報告書全面確信。連續十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CSR 報告書獎」肯定。</p> <p>2. 本公司編製「富邦產險 110 年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標準理事會(Glob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 GSSB)於 105 年頒佈之永續性報導原則(GRI 準則)，採全面(Comprehensive)依循選項揭露本公司在環境、社會、治理面向之作為，並主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發布之保險業行業指標。報告書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 3000 訂定)進行報告書有限確信。連續兩年榮獲台灣企業永續獎「CSR 報告書獎」肯定。</p>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p>母公司富邦金控已於100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於111年5月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完成。</p>	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V		<p>(一) 111 年 ESG 執行實績</p> <p>1. 本公司以永續經營為目標，運用金融業特有的核心職能、活化特有資源執行 ESG 策略，推出各項驅動創新專案，並展現金融當責，推動低碳經濟。本公司為台灣最大綠能保險業者，太陽光電與風電產業的保險市占率皆為業界第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針對經濟弱勢，本公司與富邦慈善基金會及縣市政府、慈善機構等合作辦理微型保險，提供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障，以補足政府的社會保險或社會救助機制不足的缺口。111年微型保險有效契約人數為32,208人。</p> <p>3. 持續推出農作物、養殖水產保險，提升農漁民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維持生產的永續性，為農業保險品項最多的產險公司，111年推出紅豆保險。針對不同作物特性，持續推出農業保險24小時快速理賠服務，分散農漁民財產損失風險。</p> <p>4. 本公司獲准成為首家試辦視訊投保的產險業者並完成試辦，「Next2U APP 遠距視訊投保」結合科技「人臉生物辨識」、「電子簽名」加上「專人解說」的服務，提供客戶免紙本、零接觸、專人服務的新型態快速投保體驗。</p> <p>(二) 本公司 111 年度永續發展相關獲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險信望愛：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最佳商品創意獎、最佳通訊處獎、最佳保險成就獎、最佳專業顧問獎 ● 保險品質獎：形象最佳、售後服務最佳、最專業、最值得推薦、千大企業最推崇的產險公司 ● 保險龍鳳獎：全國財金保險系所就業意願調查最嚮往的產險公司特優 2.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金獎 3. 全球商業雜誌(Global Business Magazi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年度最佳產險公司 4. 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and Finance Review)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獎：台灣年度最佳產險公司、台灣保險類最佳客戶滿意度獎 5. 讀者文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信譽品牌-產險公司類-金獎 6. 數位銀行家((The Digital Banke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卓越數位客戶體驗獎 7. 世界經濟財經((The Global Economics))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年度創新保險公司、台灣年度最佳產險公司 8. 工商時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數位業務優化獎-優質獎 9. 卓越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險類-最佳品牌形象獎 10. 全球銀行與金融評論雜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台灣產險類最佳客戶滿意度獎 11. 資誠永續發展服務公司&坎城國際創意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誠永續影響力獎-銅獎 12. 教育部體育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運動企業認證 ● 體育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贊助類長期贊助獎 <p>(三) 富邦金控 111 年年報「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之相關內容。</p> <p>(四) 富邦金控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相關內容。</p> <p>(五) 富邦產險官網「企業永續」專區之相關內容。</p>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	V		(一) 本公司依循富邦金控所頒佈「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各項政策與規範，內容已明示誠信經營政策及作法。另富邦產險依據組織規程，分別設置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與管理小組，除評估新商品之妥適性及合法性，檢視是否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內容外，對於既有保險商品亦會審視其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保護與定價之合理性。另制訂個人資料防護措施，確保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建立與消費者溝通管道與及時回覆機制、客戶申訴處理程序，由各專責單位秉持合法、合理、快速處理精神，積極解決問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V	V	<p>題。此外，為讓身心障礙人士充分享有基本權利、平等及合理便利之金融保險服務，公司亦訂定金融友善服務措施，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友善服務措施，範圍包括環境、溝通、商品、服務、資訊等，並不得有歧視性之行為，營造友善金融環境。</p> <p>(二) 本公司各單位已依業務及風險特性、損失資料及作業流程等辨識風險(範圍涵蓋不誠信行為風險)，並建立作業風險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等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執行控制落實度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量化查察已存在或潛在不誠信行為並即時採取改善措施。</p> <p>(三) 當員工發生違反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公司將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與「員工獎懲準則」規定辦理並進行處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V		(一) 本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中禁止員工於執行業務時不得提供、接受或要求具價值之禮品，並要求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與查核，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無差異情形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V		(二) 富邦金控於104.11.24經董事會通過，將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更名為「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下設「永續經營執行小組」，並分設6個工作小組，其中公司治理小組職司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皆明定有利益迴避之規範，除規定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所代表法人有利害關係時之處理方式，並針對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若有利害衝突情形，或可能使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訂有處理程序。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p>	V		(四) 公司已訂有內部控制制度，且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稽查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V	<p>(五)定期宣導誠信之重要性，製作訓練教材並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持續宣導富邦集團三信條「誠信、勤儉、謙和」及富邦金控「誠信、親切、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p> <p>(一)本公司稽核室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建置檢舉系統（檢舉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及電話舉報），以提供舉報違法違規情事；外部網站亦有檢舉專區，設置檢舉電子信箱。檢舉案件經調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得酌予獎勵檢舉人。</p> <p>(二)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處理政策」規定，自受理單位接獲檢舉案件時起（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調查、複審及核定等程序），任何涉及或知悉檢舉案件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案件處理人員）對於檢舉案件內容、被檢舉人及檢舉人身分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或已無身分保密必要之情形外，不得洩漏足以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資料，違反者將依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懲處。</p>	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檢舉處理政策」規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以確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遵循富邦金控所頒佈之「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頁 <http://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九)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委員會類型	職責	最近年度開會次數(A)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原為每月召開，並自2018年5月24日起經董事會通過改為每季召開。主要職掌為擬訂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及審查風險胃納，提報董事會審核；每季召開會議評估及監控各主要風險曝險狀況，確保公司經營目標順利實現，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整體性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4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2年03月10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泉



(簽章)

總經理：賴榮崇



(簽章)

總稽核：林金穗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添壽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李坤隆



(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附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依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2222 號裁處書所載，辦理防疫險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有下列情事：</p> <p>(一)未訂定防疫險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控管機制。</p> <p>(二)調整防疫險保險商品銷售限額，未落實評估風險胃納。</p> <p>(三)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p> <p>(四)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事項。</p> <p>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強化商品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 2. 本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相關限額及預警值設定已有評估考量最大可能損失及風險胃納。 3. 巨災風險評估報告及整體性風險評估報告已納入傳染病風險評估分析及防疫保單之內容，並按季更新風險評估，商品銷售後管理會議清償能力分析將依據巨災風險及整體性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評估。 4.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之重大暴險事件及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主動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改善。 2. 已完成改善。 3. 已於 2 月 9 日風委會呈報，並於 3 月提案董事會報告。 4. 已完成改善。

「111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說明

說明：

- 一、 111 年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為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保險業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每年應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人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 二、 富邦產險資訊部確實遵循「保險業內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及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後，111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 (一) 強化資安教育訓練以及提昇員工資訊安全意識：
資安專責人員(共 5 員)分別於 111 年已接受超過 15 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
另對於產險同仁每季配合聯合宣導進行資安教育訓練以及由人資部協辦六次的線上資安教育訓練累積時數共 5 個小時已滿足規範要求 3 小時以上。
 - (二) 辦理 111 年度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執行期間：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1 月，標的為第一類直接提供客戶自動化服務之系統(如網路投保、網路要保等系統)及核心資訊系統，並於 112 年 2 月 10 日產出總結報告，後續將依「保險業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於三月底前上簽總經理核決。
 - (三) 111 年行動 APP 資安檢測目標應完成第一類四支行動應用程式(APP)檢測，已於 111 年 12 月前通過資安檢測。行動應用程式(APP)清單如下：
 1. 富邦產物保險(Android)
 2. 富邦產物保險(IOS)
 3. 富邦 Noodoe Car(Android)
 4. 富邦 Noodoe Car(IOS)
 - (四) 資訊安全事件演練：
 1. 與風管部合作，完成 111 年惡意程式擴散攻擊事件暨個資外洩演練，並由總經理核決。
 2. DDoS 攻防演練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執行，由中孚科技擔任攻方、台灣固網擔任 DDoS 清洗系統(守方)、富邦產險 IT 單位為服務監控單位，演練期間所有攻擊皆能完整阻擋，且無影響服務，後續已由總經理核決。
3. 金控主辦 111 年紅隊演練，其標的為各子公司外部網站或網路邊界等，以能取得資料庫資料(如個資)、帳號控制權等為目標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5 日-112 年 1 月 10 日，演練結果產險有 2 個風險，產險已於 112 年 1 月 20 日全數修復完成。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公鑒：

後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如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針對民國一一一年度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裁罰事項，業已檢具改善措施。有關本會計師對於該等裁罰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說明，請詳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逢暉
鍾丹丹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之追蹤改善情形

經檢視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任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事項，並追蹤其改善措施辦理情形，截至本報告日止，業已檢具改善措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茲說明如下表。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覆核追蹤改善情形
<p>一、依金管保產字第 11204902222 號裁處書所載，辦理防疫險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有下列情事：</p> <p>(一) 未訂定防疫險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管控機制。</p> <p>(二) 調整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未落實評估風險胃納。</p> <p>(三)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p> <p>(四) 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事項。</p> <p>以上缺失遭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整。</p>	<p>一、</p> <p>(一) 為強化商品風險控管機制，委任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p> <p>(二) 委任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相關限額與預警值設定已有評估考量最大可能損失及風險胃納。</p> <p>(三) 巨災風險評估報告及整體性風險評估報告已納入傳染病風險評估分析及防疫保單之內容，並按季更新風險評估，商品銷售後管理會議清償能力分析將依據巨災風險及整體性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評估。</p> <p>(四) 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之重大暴險事件及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主動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p>	<p>一、</p> <p>(一) 已完成改善。</p> <p>(二) 已完成改善。</p> <p>(三) 已完成改善。</p> <p>本季將於 3 月董事會報告。</p> <p>(四) 已完成改善。</p>	<p>委任公司已執行左列改善措施。</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承委託查核 貴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本會計師業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民國107年1月15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430號函、民國110年1月22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10904350082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本會計師於辦理上述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 貴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之情事，附表所列發現事實及建議事項供 貴公司作為改進之參考依據。

本所人員於查核期間荷承 貴公司密切合作，在此深致謝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 達 暉

會計師：

鍾 丹 丹

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p>本公司辦理防疫險保險商品之銷售前程序及銷售後之管理作業有下列情事，於 112 年 1 月 19 日遭主管機關金管會核處罰鍰新台幣 180 萬元：</p> <p>(一)未訂定防疫險保險商品銷售限額預警與控管機制。</p> <p>(二)調整防疫保險商品銷售限額，未落實評估風險胃納。</p> <p>(三)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再保險安排有效性之分析」。</p> <p>(四)保險商品管理小組會議未落實檢視防疫保險商品之「經營策略或潛在影響現在或未來清償能力」等事項。</p>	<p>(一)為強化商品風險控管機制，本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以強化監督管理機制。</p> <p>(二)本公司於個人保險商品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中，已完成銷售限額制定與預警值定期監控措施，相關限額及預警值設定已有評估考量最大可能損失及風險胃納。</p> <p>(三)巨災風險評估報告及整體性風險評估報告已納入傳染病風險評估分析及防疫保單之內容，並按季更新風險評估，商品銷售後管理會議清償能力分析將依據巨災風險及整體性風險評估結果進行評估。</p> <p>(四)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之重大暴險事件及其他重要風險管理事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主動呈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並依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提報董事會，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p>
(二)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無	無
(三)符合金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	無	無
(四)其他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代行，111 年度董事會通過之重要議案如下：

董事會屆次	議案內容
第八屆第十一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長 110 年度獎金支給案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八屆第十二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案
第八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八屆第十四次定期性董事會	擬修訂本公司「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案。
第八屆第十六次定期性董事會	本公司擬辦理 111 年私募普通股案。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八屆第十八次定期性董事會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2023 年 2 月 28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伯燿	2019.04.01	2023.01.01	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111.01.01~ 111.12.31	7,296	13,091	20,387	
	鍾丹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3.4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調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無。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3.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七、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無。
- 九、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 十、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2月28日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100%	-	-	-	100%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0%	-	-	-	40%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48,973	48.97%	27	0.03%	49,000	49%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險公司	199,994	99.997%	6	0.003%	2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年12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000,000	30,000,000			
91年07月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94年03月	10	2,000,000	20,000,000	1,817,840	18,178,396			
95年06月	10	2,000,000	20,000,000	817,840	8,178,396			
101年05月	10	2,000,000	20,000,000	317,840	3,178,396			
111年08月	10	2,000,000	20,000,000	467,840	4,678,396			

股份總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67,839,560	1,532,160,440	2,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股)	-	467,839,560	-	-	-	467,839,560
持股比率%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000,001股以上	1	467,839,560	100%
合 計	1	467,839,56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67,839,56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	-	
	最低			-	-	
	平均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9.59	140.52	
	分配後			註 2	125.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68,388	317,840	
	每股盈餘			(108.54)	21.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2	21.57
	無償	盈餘配股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註 1)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民國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之行業環境已屆成熟期，同業競爭激烈，未來公司股利政策依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資本之累積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前項盈餘分配金額為可分配盈餘(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以配發現金股利為主，並參酌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資本公積及稅務影響等因素決定之。前項股利政策僅係原則規範，本公司得依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本公司成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子公司後，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因111年度尚有待彌補虧損，將無發放現金股利予母公司富邦金控。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與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盈虧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列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董事會決議一一一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為0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為37,552千元，董事、監察人酬勞為0元。與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發行情形：無。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於111年8月19日取得金管會保險局同意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0元，總額150億元；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亦於111年8月25日取得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認購，由對本公司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11年8月31日如期募集完成。本次私募普通股於111年8月31日收足股款，現金增資所充實之營運資金，於111年9月份及10月份分別支付防疫險理賠金和延滯息145億元及133億元，計畫已執行完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及主管機關核准的銷售及服務等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百萬元

	簽單保費收入		再保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合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火災保險	3,003	5.27	10	0.30	162	7.84	1,884	11.64	8	1.34	1,282	2.63
運輸保險	1,709	3.00	4	0.13	62	3.00	787	4.86	25	4.38	964	1.98
漁船航保險	702	1.23	(0)	(0.01)	25	1.20	606	3.75	(28)	(4.84)	148	0.30
任意車險	19,031	33.38	337	9.91	304	14.71	1,130	6.98	408	71.01	18,133	37.21
強制車險	5,469	9.59	1,297	38.15	0	0.00	2,413	14.91	84	14.59	4,269	8.76
責任保險	3,797	6.66	9	0.27	196	9.50	968	5.98	147	25.53	2,888	5.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2,398	4.21	32	0.95	145	7.01	2,029	12.54	51	8.84	495	1.02
保證及信用保險	313	0.55	1	0.03	47	2.29	252	1.56	(0)	(0.05)	109	0.22
其他財產保險	3,369	5.91	2	0.07	515	24.95	1,490	9.21	161	28.09	2,235	4.59
傷害險	6,432	11.28	26	0.76	12	0.59	129	0.80	105	18.28	6,236	12.7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77	7.50	86	2.54	15	0.74	3,265	20.17	44	7.64	1,070	2.1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61	2.04	0	0.00	172	8.35	59	0.37	34	5.99	1,240	2.54
健康保險	2,211	3.88	0	0.00	108	5.25	224	1.39	69	12.01	2,026	4.16
國外業務	0	0.00	423	12.45	0	0.02	17	0.11	(107)	(18.57)	513	1.05
國外子公司	3,143	5.51	1,172	34.46	300	14.54	931	5.75	(427)	(74.25)	4,111	8.43
利息收入	-	-	-	-	-	-	-	-	-	-	907	1.86
兌換損益	-	-	-	-	-	-	-	-	-	-	673	1.38
投資利益	-	-	-	-	-	-	-	-	-	-	708	1.45
不動產	-	-	-	-	-	-	-	-	-	-	420	0.86
其他營業	-	-	-	-	-	-	-	-	-	-	310	0.64
合計	57,014	100.00	3,400	100.00	2,064	100.00	16,184	100.00	575	100.00	48,737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個人保險：

- (1) 富邦產物機車火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2)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天災事故車體損失保險
- (4)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國軍軍車)
- (6) 富邦產物汽車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條款

- (7)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8)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含零、配件)損失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自用)
- (10) 富邦產物車體重大損失保險
- (11)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遊覽車乘客責任保險
- (14) 富邦產物營小客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15) 富邦產物營業用車損失及費用保險
- (1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17) 富邦產物汽車限額竊盜損失保險(小型車專用)
- (18)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20)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 (21)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 (22)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3) 富邦產物第三人過失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24)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自用)
- (25)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營業用)
- (26)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
- (2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28)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甲式(營業用)
- (29)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乙式(營業用)
- (30) 富邦產物汽車雇主體傷責任保險
- (31) 富邦產物旅客體傷責任保險
- (32) 富邦產物市區汽車客運業責任保險
- (33) 富邦產物汽車竊盜損失保險(營業用)
- (34) 富邦產物自用小型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35) 富邦產物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慰問金保險
- (36) 富邦產物增額乘客責任保險
- (37)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38)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限額乙式車體損失保險
- (39)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40) 富邦產物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41) 富邦產物機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
- (42)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傷害超額責任保險
- (43)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
- (44) 富邦產物計程車專用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 (45) 富邦產物汽車單一限額超額責任保險

- (46)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47)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48)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
- (49)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50)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保險
- (51)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保險
- (52)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
- (53)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4)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55)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56)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58)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59)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60)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61)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62)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63)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64)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營業用)
- (65)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甲型
- (66) 富邦產物安心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67)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適用)
- (68)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VOLVO適用)
- (69) 富邦產物租賃車業營業損失費用保險
- (70) 富邦產物好有心機車保險
- (71) 富邦產物享樂趣機車保險
- (72)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BMW適用)
- (73) 富邦產物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
- (74)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電動車適用)
- (75) 富邦產物營業損失費保險(FUSO專用)
- (76)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汽機車代車費用補償保險
- (77) 富邦產物汽車國道拖吊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78)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79)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 (80) 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 (81) 富邦產物共享機車業保障保險
- (82) 富邦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 (83) 富邦產物汽車鑰匙損失保險
- (84) 富邦產物車內寵物意外保險

- (85)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JAGUAR LAND ROVER適用)
- (86) 富邦產物汽車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 (87) 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
- (88)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
- (89)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 (90)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甲式
- (91)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乙式
- (92)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丙式
- (93) 富邦產物住宅地震全損保險
- (94)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95)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96)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9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甲式
- (98)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乙式
- (99)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
- (10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
- (101)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災害保障型
- (102)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安心居家型
- (103)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
- (104) 富邦產物祝平安綜合保險
- (105)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106)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107)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108)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A)
- (109)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10)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1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112)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乙式
- (113)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個人暨家庭型)
- (114) 富邦產物微型個人傷害保險
- (115) 富邦產物個人喪失工作能力傷害保險
- (116) 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117)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
- (118)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1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生活補助保險-甲式
- (120) 富邦產物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21)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醫療傷害保險
- (122)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12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24)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125)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126) 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127) 富邦產物安心騎乘個人傷害保險
- (128)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傷害保險
- (129) 富邦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0)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
- (132)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
- (13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
- (13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地址內)
- (13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13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3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138)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
- (139) 富邦產物增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40) 富邦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
- (141) 富邦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電動輔助自行車適用)
- (142)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 (143)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
- (144)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145) 富邦產物十全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 (146) 富邦產物豐富人生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47)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 (148)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49)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甲型
- (150)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乙型
- (151) 富邦產物個人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丙型
- (152)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53)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 (154)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住院生活補助保險
- (155) 富邦產物個人傷病門診手術醫療保險
- (156)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57)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醫療給付暨法定傳染病關懷補助健康保險
- (158) 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59)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60)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61)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162)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16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164) 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 (165)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66)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67) 富邦產物安心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68)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 (169)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70) 富邦產物健速糖醫療保險
- (171) 富邦產物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 (172)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73) 富邦產物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 (174) 富邦產物富安心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 (175) 富邦產物初次罹患癌症特定治療費用健康保險
- (176)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77)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78) 富邦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 (179) 富邦產物個人責任保險
- (180)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
- (181)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甲型
- (182) 富邦產物真安心個人綜合保險
- (183)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184) 富邦產物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185)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186) 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7)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188) 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189) 富邦產物安心照顧個人綜合保險
- (190)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191) 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 (192) 富邦產物超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193) 富邦產物登山綜合保險
- (194) 富邦產物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195)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96) 富邦產物旅遊不便綜合保險
- (197) 富邦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運動休閒
- (198) 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99)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

- (20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20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202) 富邦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適用)
- (203) 富邦產物海外旅行保障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適用)
- (204)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
- (205)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個人責任保障
- (206)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劫持事故保障
- (207) 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20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209)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 (210) 富邦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211) 富邦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 (212)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
- (21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 (214)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責任保險
- (215)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
- (216) 富邦產物借貸團體傷害保險
- (217) 富邦產物團體定額給付住院醫療保險
- (218) 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219) 富邦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 (220) 富邦產物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221) 富邦產物交通工具乘員平安團體傷害保險
- (222) 富邦產物遊樂區遊客團體傷害保險
- (223)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團體傷害保險
- (224)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225)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226) 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227)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228) 富邦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229) 富邦產物初次罹患癌症特定治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 (23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23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23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23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23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235)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23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企業保險

- (1)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保險
- (2) 富邦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
- (3) 富邦產物商店綜合保險
- (4) 富邦產物停業損失保險
- (5) 富邦產物連鎖商店綜合保險
- (6) 富邦產物參數型地震保險
- (7) 富邦產物 CARGO INSURANCE
- (8) 富邦產物陸上貨物運送保險
- (9) 富邦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
- (10) 富邦產物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11) 富邦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12) 富邦產物船舶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3) 富邦產物航空貨運承攬人責任保險
- (14) 富邦產物船體險
- (15) 富邦產物漁船險
- (16) 富邦產物航空險
- (17) 富邦產物漁船船東責任保險
- (18) 富邦產物船舶營運人責任保險
- (19) 富邦產物遊艇意外責任保險
- (20) 富邦產物漁業漁船船員僱主責任保險
- (21) 富邦產物娛樂漁業漁船意外責任保險
- (22) 富邦產物機械保險
- (23) 富邦產物電子設備保險
- (24) 富邦產物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25) 富邦產物鍋爐保險
- (26) 富邦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 (27) 富邦產物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28) 富邦產物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29) 富邦產物水產養殖保險
- (30) 富邦產物天氣保險
- (31)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
- (32) 富邦產物梨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33) 富邦產物水稻區域收穫農作物保險
- (34)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養殖水產保險
- (35) 富邦產物農業設施颱風洪水保險
- (36)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
- (37) 富邦產物香蕉植株農作物保險
- (38)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
- (39) 富邦產物溫度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
- (40) 富邦產物颱風風速、降水量及溫度參數梨農作物保險
- (41)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虱目魚養殖水產保險
- (42)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石斑魚養殖水產保險
- (43)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鱸魚養殖水產保險

- (44)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吳郭魚養殖水產保險
- (45)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西瓜農作物保險
- (46)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紅豆農作物保險
- (47) 富邦產物颱風路徑保險(OTNE)
- (48)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49) 富邦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50) 富邦產物營繕承攬人意外責任保險
- (51) 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
- (52) 富邦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
- (53) 富邦產物無人機責任保險-簡單操作型
- (54)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責任保險
- (55) 富邦產物高爾夫球員綜合保險
- (56)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
- (57)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
- (58)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59) 富邦產物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60) 富邦產物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61) 富邦產物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62)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63) 富邦產物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
- (64) 富邦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65) 富邦產物藥物臨床試驗責任保險
- (66) 富邦產物傘護式責任保險
- (67) Fubon Human Clinical Trial Liability Insurance
- (68) 富邦產物環境污染責任保險
- (69) Fub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 (70) Fub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laim-made Form)
- (71) 富邦產物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 (72)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 (73) 富邦產物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4) 富邦產物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75)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 (76) 富邦產物會計師責任保險
- (77) 富邦產物律師責任保險
- (78) 富邦產物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專業責任保險
- (79) 富邦產物保險公證人專業責任保險
- (80) 富邦產物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
- (81) 富邦產物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82) 富邦產物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
- (83) 富邦產物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84) 富邦產物保險清理人專業責任保險
- (85) 富邦產物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86) 富邦產物長照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87) 富邦產物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88) 富邦產物藥師與藥劑生業務責任保險
- (89)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 (90)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制)
- (91) Fubon Personal Manage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 (9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 (9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
- (9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 (95) 富邦產物 Signature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Insurance
- (96) Fub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 (97) 富邦產物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And Company Reimbursement Policy
- (98)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
- (99) 富邦產物 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100)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 (101) 富邦產物 Commercial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102) 富邦產物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103) 富邦產物金融機構專業責任保險
- (104) 富邦產物 Venture Capital Asset Protection Policy
- (105) 富邦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 (106) 富邦產物犯罪綜合保險
- (107) 富邦產物 Signature Comprehensive Crime Insurance
- (108) 富邦產物 Excess Crime Insurance
- (109) 富邦產物銀行業綜合保險
- (110) 富邦產物竊盜損失保險
- (111) 富邦產物藝術品綜合保險
- (112)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
- (113) 富邦產物玻璃保險
- (114) 富邦產物節目中斷保險
- (115) 富邦產物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 (116) 富邦產物金融業保管箱竊盜損失保險
- (117) 富邦產物影像監控服務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118) 富邦產物勞工非自願離職給付保險
- (119)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
- (120)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
- (121)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TW)
- (122)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TW2)
- (123)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M1)
- (124)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綜合保險(分期交付)(M2)
- (125)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TW3)
- (126)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W)
- (127) 富邦產物綁架勒贖保險
- (128) 富邦產物綁架勒索保險(家庭型)
- (129) Fubon Kidnap Ransom and Extortion Insurance
- (130)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
- (131) 富邦產物員工誠實保證保險(預付保險金)
- (132) 富邦產物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
- (133)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甲式)

- (134) 富邦產物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乙式)
- (135) 富邦產物海外遊學業履約保證保險
- (136) 富邦產物人事保證保險
- (137)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138)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Credit Limit)
- (13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
- (14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
- (141)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SRI)
- (142)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
- (143)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
- (144) 富邦產物資料防護責任保險
- (145) 富邦產物資安防護保險
- (146) Fubon Cyber Insurance
- (147)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
- (148)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防護保險
- (149) 富邦產物個人資訊安全保障綜合保險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與服務

- (1) 透過 IOT 設備，開發碎片化場景保險，創新商業合作模式。
- (2) 配合未來「健保協同商保」專區，推動癌症高額醫療商品，填補民眾保障需求。
- (3) 因應各種新興風險開發各項新商品，提供消費者多元保障，同時配合政府大力推動綠色能源，掌握綠能與能源商機，開發綠能相關商品，落實 ESG 政策，並順應電動車發展趨勢，推動電動車相關保險。
- (4) 發展 MID 驗證流程，取代紙本要保書親簽，強化身分確認、減少紙本送件與歸檔等程序，簡化投保流程。
- (5) 運用 FinTech 創新，帶動數位轉型，引進 AI 技術及數位員工 RPA，提高作業效率；建置多元繳費管道，增加消費者便利性；開發各險種 APP 及智能銷售平台，提高營業人員銷售效率。

(二) 產業概況：

111年汽車商品費率檢測監理政策越趨嚴格，對於損失率不佳之險種調整費率以反映合理的風險對價，加上客戶風險及求償意識提高，保戶投保責任險及超額責任險之意願提升，連帶使整體車險市場成長；健康傷害險受到防疫商品停售影響而衰退；商業火險因大型企業業務保期及再保市場費率調漲影響而成長；工程險受惠於高科技電廠業務、基礎公共建設及中小型業務等保費增量挹注，加上全球貿易量勁揚致貨物水險亦有不錯成長表現；綜上所述，111年產險市場簽單保費達2,203.2億，成長6.6%。

展望112年，預期汽車總車輛數因換車年限延長會持續增加，加上疫情趨穩，新車銷售受車用晶片短缺影響將降低，同時微型電動二輪車納保強制險，將帶動車險業務成長；各國陸續解封，海外旅遊市場逐漸復甦，增加旅平險成長動能。企業保險方面，高風險業務之費率漲幅已高，預估成長將趨緩；信用險因前衛業務基期高，手機保險市場漸趨飽和，成長能量受限，惟電動車及綠能等科技創新發展使得資安保險與產品責任險等需求增加，為責任險市場成長新契機。

(三) 研究與發展：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如下：

- (1) 富邦產物營業用大客車駕駛人責任保險-甲型
- (2) 富邦產物客運業乘客責任保險附加公安意外責任保險
- (3) 富邦產物家庭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4)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身故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5)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
- (6) 富邦產物職業災害團體傷害保險
- (7)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被保險人異動附加條款乙型
- (8)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9)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死殘超額責任保險
- (10)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租金補償保險
- (11)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
- (12)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承租人費用損失保險
- (13)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擴大型)
- (14) 富邦產物個人初次罹患癌症暨身故健康保險
- (15)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16) 富邦產物旅行綜合保險-運動休閒
- (17)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甲式
- (18)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住院生活補助附加條款
- (19)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法定傳染病補償附加條款
- (21)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天災事故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2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食品中毒補償附加條款

- (23)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樂活人生
- (24)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25)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27)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
- (28) 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2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30)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31) 富邦產物個人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32)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33)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34)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35) 富邦產物璀璨人生傷害保險顏面傷害整型費用附加條款
- (36) 富邦產物團體差旅保險
- (37) 富邦產物旅行保險賠償責任期間約定附加條款
- (38)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車廂附加條款
- (39)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零配件增額附加條款
- (40)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丙式(永保福旺型)
- (41)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丁式(永保福旺型)
- (42) 富邦產物十全大補個人傷害保險
- (43)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財損超額責任保險
- (44)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貨物運送損失保險
- (45) 富邦產物海外突發傷病醫療健康保險
- (46)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車內動產損失保險
- (47) 富邦產物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單一汽車事故)附加條款(保障型)
- (48) 富邦產物海外旅行綜合保險(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適用)
- (49)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看護補助附加條款
- (50)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醫療傷害保險
- (51)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5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
- (5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住院醫療附加條款(日額給付型)
- (5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
- (55)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56)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初次罹患癌症健康保險

- (57)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意外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58)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特定事故傷害保險特定天災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 (59)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
- (60) 富邦產物悠遊傷害保險
- (61)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健康保險
- (62)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天災傷害保險
- (63)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 (64) 富邦產物綠能環保汽車保險
- (65)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綜合保險
- (66)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67) 富邦產物個人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68) 富邦產物大型重型機車保險
- (69) 富邦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
- (70)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暨健康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71) 富邦產物家庭成員傷害保險身故受益人附加條款
- (7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醫療實支實付型附加條款(無理賠增值型)
- (73)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74)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 (75)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住院安心療養給付附加條款
- (76)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77)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保險
- (78)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海外傷害保險
- (79)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電梯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80)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地震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81)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颱風洪水土石流特定意外事故傷害保險
- (82) 富邦產物三年期個人傷害保險完全失能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83)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
- (84) 富邦產物新真安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85) 富邦產物團體醫療健康保險
- (86) 富邦產物安心保機車責任保險
- (87) 富邦產物汽車道路救援費用保險
- (88)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維修契約責任保險
- (89) 富邦產物海外旅行保障保險-行程延誤補償(選擇型)(留學生及度假打工等

適用)

- (90)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自行車綜合保險
- (91)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續保約定附加條款
- (92)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運動員專用附加條款
- (93) 富邦產物家庭責任保險房屋承租人失火責任附加條款
- (94) 富邦產物地址內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95)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意外損失綜合保險
- (96)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車體限額刮損保障附加條款
- (97)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單一機車事故)
- (98) 富邦產物真放心機車竊盜損失保險
- (99) 富邦產物機車損失保險
- (100) 富邦產物新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101) 富邦產物個人電動自行車綜合保險
- (102)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附加車內動產被竊損失保險
- (10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健康保險
- (104) 富邦產物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105) 富邦產物保險契約用詞異動批註條款
- (106) 富邦產物機車失竊購車費用補償保險
- (107) 富邦產物信用卡持卡人悠遊團體傷害保險
- (108)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車體自負額附加條款
- (109) 富邦產物海外完全失能身故傷害保險
- (110) 富邦產物安心海外突發傷病健康保險
- (111) 富邦產物機車竊盜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112) 富邦產物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113) 富邦產物悠遊綜合保險
- (114) 富邦產物車體損失保險丙式(營業用)
- (115) 富邦產物長期租賃車汽車保險附加超額責任保險-甲式
- (116)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17)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18) 富邦產物安心家庭成員法定傳染病補償健康保險
- (119) 富邦產物租賃汽車保險-甲型
- (120) 富邦產物個人綜合保險-甲型
- (121)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附加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
- (122)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

防護版)過去行為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123)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 (124)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附加交通票證及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 (125)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個人責任保障
- (126)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不便保險-劫持事故保障
- (127) 富邦產物安心限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 (128) 富邦產物安心騎乘個人傷害保險
- (129) 富邦產物個人自行車傷害保險
- (130)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搭乘交通工具增額給付附加條款
- (131)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手術定額給付附加條款
- (132) 富邦產物好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33)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適用)
- (134)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VOLVO適用)
- (135) 富邦產物家庭綜合保險綠能升級附加條款
- (136) 富邦產物租賃車業營業損失費用保險
- (137) 富邦產物好有心機車保險
- (138) 富邦產物享樂趣機車保險
- (139) 富邦產物汽車保險營業機車附加條款
- (140)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41)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實支實付傷害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 (142) 富邦產物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143)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門診手術醫療健康保險
- (144) 富邦產物特定傷病看護費用健康保險
- (145) 富邦產物健速糖醫療保險
- (146)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BMW適用)
- (147) 富邦產物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
- (148)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 (14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
- (150)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 (151)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 (152)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劫持事故保障保險
- (153)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保險骨折給付附加條款
- (154) 富邦產物增安心個人傷害保險
- (155) 富邦產物零配件被竊損失保險

- (156)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臺灣銀行抵押保險業務專用)
- (157) 富邦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158) 富邦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59) 富邦產物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 (160) 富邦產物法定傳染病綜合保險
- (161) 富邦產物安心照顧個人綜合保險
- (162)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賓士電動車適用)
- (163) 富邦產物營業損失費保險(FUSO專用)
- (164) 富邦產物個人住院醫療保險法定傳染病免除等待期間附加條款
- (165) 富邦產物交通事故重大創傷傷害保險
- (166) 富邦產物特定事故汽機車代車費用補償保險
- (167) 富邦產物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168) 富邦產物居家綜合保險-乙式
- (169) 富邦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電動輔助自行車適用)
- (170)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超額責任附加條款-乙式
- (171) 富邦產物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電動輔助自行車適用)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附加條款
- (172) 富邦產物汽車強制責任保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限車主本人)
- (173)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74) 富邦產物汽車駕駛人傷害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175) 富邦產物汽車乘客體傷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176) 富邦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假日或國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177) 富邦產物行動電話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178) 富邦產物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 (179) 富邦產物個人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癌症達文西手術增額保障附加條款
- (180) 富邦產物汽車國道拖吊交通費用補償保險
- (181) 富邦產物旅行泡泡綜合保險
- (182) 富邦產物富安心疫苗保障綜合保險
- (183) 富邦產物初次罹患癌症特定治療費用健康保險
- (184) 富邦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 (185) 富邦產物機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186) 富邦產物機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單一保額型
- (187) 富邦產物安心旅行駕駛人責任保險

- (188) 富邦產物安心遊個人旅行綜合保險
- (189) 富邦產物個人特定疾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90) 富邦產物個人突發傷病實支實付住院醫療保險
- (191) 富邦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健康保險
- (192) 富邦產物移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住院醫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 (193) 富邦產物超安心寵物綜合保險
- (194) 富邦產物共享機車業保障保險
- (195) 富邦產物汽車車窗玻璃損失保險
- (196) 富邦產物汽車鑰匙損失保險
- (197) 富邦產物車內寵物意外保險
- (198)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保險寵物意外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 (199)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200) 富邦產物旅行平安保險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給付附加條款
- (201) 富邦產物享安心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 (202) 富邦產物財產保險續保及繳費約定附加條款(甲型)
- (203) 富邦產物汽車延長保固費用保險(JAGUAR LAND ROVER適用)
- (204) 富邦產物乘客體傷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 (205) 富邦產物汽車刑事訴訟律師費用補償保險
- (206) 富邦產物寵物綜合保險喪葬費用附加條款
- (207)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保障保險(公教人員適用)
- (208)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
- (209) 富邦產物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附加食品中毒補償保險
- (210) 富邦產物個人傷害住院醫療保險(日額型)
- (211) 富邦產物初次罹患癌症特定治療費用團體健康保險
- (212) 富邦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A)
- (213) 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
- (214) 富邦產物電動車供電配備責任暨費用補償保險颱風、龍捲風、地震、海嘯、冰雹、洪水、因雨積水或土石流附加條款
- (215) 富邦產物汽車車體損失保險附加軟體損失補償保險
- (216) 富邦產物降水量參數紅豆農作物保險
- (217) 富邦產物颱風路徑保險(OTNE)
- (218) 富邦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施工機具設備附加條款(B)
- (219) 富邦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保險責任開始與終止附加條款(甲)
- (220) 富邦產物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加保擴大保固責任附加保險

- (221)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收購損失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22)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生物識別資訊隱私主張除外附加條款
- (223)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除外從屬公司附加條款
- (224)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非台灣境內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25)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81
- (22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27)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 (228)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交叉責任附加條款
- (229)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放棄對定作人或其員工行使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 (230)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海外業務附加條款
- (231)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 (232)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233)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國際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34) 富邦產物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文件損失重置費用附加條款
- (235) Fubon Non-Payment Insurance(LTFB1)
- (236) 富邦產物保全業責任保險定作人約定附加條款
- (237) Fubon Vault Risk Insurance(MFT)
- (238) Fubon Cyber Insurance Definition of Employee Amended Clause (to include salesman/ agent)
- (239) Fubon Cyber Insurance Specific Matters Exclusion Clause
- (240) 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借用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241)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擴大承保颱風及洪水附加條款
- (242) Fubon Non-Payment Insurance(LCTBC1)
- (243)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及共同保險附加條款
- (24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Amended Definition of Subsidiary Clause
- (245) Fubon Excess of Loss Insurance(QC)
- (246) Fubon Umbrella Liability Insurance - Second Excess Policy
- (247)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約定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48) 富邦產物Information And Network Technology Errors Or Omissions Liability Insurance - Transfer of Rights of Recovery Against Others Amended Clause

- (249) 富邦產物現金保險擴大現金定義附加條款(公益彩券)
- (250) Fub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C1)
- (251) Fub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C2)
- (252) 富邦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附加條款
- (253) Fubon Punitive Damage Exclusion Clause(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ustry)
- (254) 富邦產物行動裝置保險(分期交付)(TW3)
- (255)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違反美國生物識別法除外附加條款
- (256) 富邦產物產品綜合保險(電子零件科技業)保險金額共用附加條款
- (257) Fubon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 (258) Fub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C3)
- (259)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
- (260)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擴大承保體傷及財損賠償請求附加條款
- (261) 富邦產物專業責任保險共用保險金額附加條款
- (262)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 Blanket
- (263) Fubon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 (264)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USA Biometric Legislation Violation Exclusion Clause
- (265) Fubon Cyber Insurance New Subsidiary Extension Clause
- (266)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勒索軟體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67)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地域限制附加條款
- (268)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Financial Interest Clause
- (269)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 - Additional Insured Designated Person Or Organization Amended Clause
- (270) Fubon Cyber Insurance Hardware Restoration Clause
- (271) Fubon Cyber Insurance Reward Expenses Clause
- (272) Fubon Cyber Insurance Territory Restriction Clause
- (273)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地區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74)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地區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75)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Territorial Exclusion Clause
- (276) 富邦產物商業綜合責任保險(事故發生基礎)變更改用詞定義附加條款
- (277) 富邦產物珠寶商綜合保險(C1)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 (278) 富邦產物貿易帳款信用保險(全球型)部分營業額申報附加條款

- (279)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擴大承保公關費用附加條款
- (280)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擴大承保聲譽維護費用附加條款
- (281) 富邦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進階防護版)網路風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72
- (282)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Additional Insured Special Condition Clause
- (283)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Communicable Disease Exclusion Clause-Blanket
- (284) Fubon Excess of Loss Insurance(C1)
- (285)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地域限制附加條款
- (286) Fubon Non-Payment Insurance (LT1)
- (287)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Additional Insured Special Condition Clause
- (288)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Excluded Territories Clause
- (289) 富邦產物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Excluded Territories Clause
- (290) Fubon Excess of Loss Insurance(C2)
- (291) Fub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Territorial Exclusion Clause
- (292) 富邦產物Life Science Liability Insurance-PFCs, PFAS, PFOS, PFOA and Related Products and Chemicals Exclusion Clause
- (293) Fubon Excess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Amendment of Notice Clause
- (294) 富邦產物旅行業責任保險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95) Fubon Cyber Insurance War, Cyber War and Cyber Operation Exclusion Clause
- (296) Fubon Non-Payment Insurance (S1)
- (297)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戰爭、網路戰爭及網路行動除外條款
- (298) Fubon Kidnap Ransom and Extortion Insurance Territory Restriction Clause
- (299) Fubon Personal Management Liability Insurance Territorial Exclusion Clause
- (300)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 (301)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Limited USA/Canada Domiciled Operations Exclusion Clause
- (302)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Sanction Limitation and Exclusion Clause
- (303)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Terrorism Exclusion Clause

- (304) Fubon Product Liability, Product Guarantee, Financial Loss and Product Recall Insurance Tie-In Limits Clause
- (305) Fubon Casualty Cyber and Data Exclusion LMA5481
- (306)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基礎設施中斷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07) 富邦產物資訊安全保障保險變更契約責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08)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學物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09) 富邦產物生命科學綜合責任保險致癌物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10) Fubon Commercial General Liability Insurance (Occurrence Form) Bailee's Liability Clause
- (311)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勒索病毒事件分項保險金額及共同保險附加條款
- (312)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基礎設施中斷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13)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戰爭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14) 富邦產物資料保護責任保險政府機關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15) Fubon Cyber Insurance Tie in of Limits Clause
- (316) 富邦產物Educators Professional Liability Insurance(TAS2021) Additional Insured Clause
- (317) Fubon Directors and Officers Liability Insurance (Premium) Amendment of Excess of Underlying Policies Clause
- (318)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制裁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19)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信用保險(EH2)優先償付附加條款
- (320) 富邦產物應收帳款承購信用保險(FGP.04)追償比例分攤附加條款

2.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

- (1) 開發多項農業保險，111年推出屏東地區降水量參數紅豆農作物保險，保障紅豆生長期間因突發降水所導致的豆莢損失，協助農民轉嫁風險。
- (2) 洞察社會趨勢，持續開發新商品，伴隨癌症治療技術持續精進，於110年推出全球首張高端微創手術「癌症達文西保單」，更接續於111年推出市場首張標靶藥結合達文西手術保險「愛藥即時2.0」，搶攻市場新商機。
- (3) 導入RPA，以自動化系統取代傳統人力的投入。111年共完成75項作業導入，橫跨23個部門，平均每月節省近3,000小時。
- (4) 開發「Next2U遠距視訊投保」，獲准成為產險業首家試辦視訊投保業者，運用保險科技多重技術，結合科技「人臉生物辨識」、「電子簽名」加上「專人解說」的服務，提供客戶免紙本、零接觸、專人服務的新型態快速投保體驗。
- (5) 開發數位表單平台，開創全新線上行銷，翻轉業務員傳統招攬模式。
- (6) 首創客服「AI語音機器人」，AI自動辨識分析提供服務，節省客戶等待時間，降低電話漏接率，提供更貼心、有感的服務。
- (7) 投入保險創新科技與專利研發，已取得10件發明專利、18件新型專利。

3. 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111年	110年
金額	304	261

4.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a.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金額	352

b.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擴大遠距視訊投保服務範疇，服務對象更全面，提供免紙本、零接觸快速投保體驗，推廣數位要保書平台，實現資料數位化、紙張最少化、銷售線上化，拓展數位創新服務網，打造低碳營運模式。
- (2) 引進AI技術，導入數位員工RPA，以人機協作方式提升效率，加強核心競爭力，並持續開發各險種APP，開發智能銷售平台，持續推動各項服務、商品創新。
- (3) 持續發展各項永續、創新商品，落實ESG政策，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永續發展行動，結合再保資源，掌握政府綠能商機；順應電動車趨勢，推動電動車四合一保險；創新商業合作模式，透過IOT設備，開發碎片化場景保險。
- (4) 擴大損防服務領域，提升損防技術，如無人機查勘結合AI判讀、運用天災模型評估風險、提供客戶資安風險評估等，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個人保險方面

提升重點業務之附加率，並落實反應商品費率適足性。順應電動車發展趨勢，開發專屬保單；配合「健保協同商保」，推動癌症高額醫療商品；同時也拓展寵物保險市場，建構寵物生態圈，新增網投通路、台哥大共同推廣旅平險，帶動業績成長。

(2) 企業保險方面

提升優質中小企業客戶佔比，持續推動中小企業良質業務專案；因應新興風險、市場趨勢及法規修訂，開發推動各項相關商品。持續推動及強化企業保險APP服務，擴大使用範圍，簡化核保報價流程，增加行銷便利性，提高營業人員行銷意願。檢視費率適足性，以整體優質服務取代價格競爭，確保風險對價合理性。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依循富邦金控ESG四大策略主軸「低碳」、「數位」、「激勵」與「影響」，及政府永續發展政策目標，運用核心職能並跨域整合資源，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為核心，持續開發ESG各面向保險商品、深化各項永續行動方案，發揮金融永續影響力促進個人、企業、社會低碳永續發展。

- (2) 氣候災難加劇與頻繁，增加氣候變遷相關保險商機，開發與更新氣候風險分析模型，加強國際合作、持續投入研究，提升潔淨能源相關技術，深耕綠能產業並開拓綠能產業鏈之業務機會，協助綠能產業提升氣候風險韌性，支持可負擔、可靠、永續的現代能源發展；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永續發展行動，協助企業客戶檢視自建潔淨電源、儲能等設備安全性，支持企業低碳轉型，促進永續的生產模式，提高企業適應極端氣候的因應能力。
- (3) 掌握新興科技發展的風險與機會，搭配產業動向及政府政策，創新商品與精進損害防阻技術，攜手多元夥伴建構公司治理、資安、員工保障等各式生態圈，延伸保險發展商機，完整服務附加價值；為工業4.0智慧工廠量身訂做適切的損防方案，協助智能產線穩定運作，發展包容性與永續的工業。
- (4) 擴大遠距視訊投保服務範疇，服務對象更全面，提供免紙本、零接觸快速投保體驗，推廣數位要保書平台，實現資料數位化、紙張最少化、銷售線上化，拓展數位創新服務網，打造低碳營運模式。
- (5) 社會及人口結構持續改變，帶動宅經濟、單身、少子及毛小孩等相關保險需求，新興消費場景開啟創新服務，結合異業結盟打造生態圈，擴大保險接觸面；搭配會員平台「健保協同商保」專區，推動癌症高額醫療商品，掌握健康照護商機，促進各年齡層健康生活與福祉。
- (6) 共享經濟/平台經濟興起，創新服務模式衍生創新保險需求，透過場景化碎片式商品，攜手多元夥伴，增加保險滲透度，並結合MID作為客戶身分認證，簡化投保程序。
- (7) 5G加速AIoT發展，智慧穿戴將帶來新型態銷售與服務，人身風險掌握度提高讓費率計算更加彈性與精準，全新保險定價方式與客制服務模式將逐漸成形，提供所有人可負擔且公平的保障。
- (8) 因應市場需求發展永續、具韌性的保險商品，如新能源車、自駕車等科技創新發展讓資安保險、產品責任險及相關基礎建設保險等需求增加；智能家居、智慧家電等物聯網裝置可望大幅拓展現行住宅火險的商品範疇，並透過保險商品的支持科技穩定發展，提升人類福祉。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台設有北一區、北二區、東區、桃苗區、中區、嘉南區、高鳳屏區七個銷售區、29家分公司，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方面

為了強化金融機構之風險控管及促進金融機構間跨業合作，主管機關訂定「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除提升金融機構客戶便利性，並在資訊安全之原則下促進客戶資料之合理利用；而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期透過金融機構對投融資部位之盤查、風險與商機評估及策略規劃，帶動我國轉型至低碳或零碳經濟。此外，為促進保險業董事會組成及結構之健全發展，主管機關修正相關法規，針對強化公司治理議題之資訊揭露，要求保險業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並敘明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2) 需求方面

全球氣候變遷持續，氣候災難及新興風險變得更加強烈與頻繁，加上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頻率提高，促使企業重視相關風險管理，所衍生的解決方案與保險需求隨之增加。社會及人口結構持續改變，加上新能源車與自駕車等科技創新發展，帶動宅經濟、毛小孩、資安保險、產品責任險及相關基礎建設保險等需求，預期112年對創新保險商品的需求仍將不斷增加。

3. 發展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對發展有利因素

- (a) 依照 IMF(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估，202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9%；另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之預測，國內之經濟成長率為 2.75%。
- (b) 隨著疫情逐漸解封，世界各國陸續開放國境，帶動海外旅遊市場復甦。
- (c) 資安攻擊及個資外洩事件頻率提高，促使企業重視相關風險管理。
- (d) 5G 加速 AIoT 發展，智慧穿戴將帶來新型態銷售與服務，人身風險掌握度提高讓費率計算更加彈性與精準，全新保險定價方式與客制服務模式將逐漸成形，提供所有人可負擔且公平的保障。
- (e) 共享經濟興起，創新服務模式衍生創新保險需求，透過場景化碎片式商品，並結合 MID 作為客戶身分認證，簡化投保程序，增加保險滲透度。

(2) 不利因素

- (a) 烏俄戰爭導致能源及原物料供應鏈中斷，加劇通貨膨脹，多國央行升息抑制，全球主要經濟體陷入衰退。
- (b) 大陸軍事演習頻繁，台海關係緊張，將影響半導體及科技業的供應鏈。
- (c) 氣候變遷影響持續發酵，全球氣候災難變得更加強烈與頻繁，新興風險相對提高。

(3) 因應之道

- (a) 加強系統性風險管控及強化商品及營運面之風險控管，提升優質業務佔比，並透過數位化轉型，提升營運效率，穩定公司獲利。同時加快數位化腳步，

以 MID 驗證流程取代紙本要保書親簽，並擴大第三方平台合作，實踐數位轉型。

(b) 持續發展永續及創新商品，掌握綠能商機，注意風險對價，發揮風險補償的保險價值，落實 ESG 政策。精進損害防阻技術，並提供客戶諮詢服務，降低客戶損失機會，提高客戶對富邦的信賴感及忠誠度。

(一)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保險者，為確保經濟生活之安定，對特定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集合多數經濟單位，根據合理計算，共同釀金，以為補償之經濟制度」。

產物保險乃是提供企業、家庭及個人有關財產生命責任之保障，亦即是社會安定與經濟繁榮之基石，並可提供國家建設所需之資金。因此，保險事業之發展，已成為近代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福利之重要指標之一。

2. 產製過程

產物保險公司所設計簽發之保險商品，須經主管機關按損失率及費用率等因素核定保險費率，且保單條款亦須經主管機關核備或核准通過後，始可簽發。

(二)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行業特性無原料供應情事。

(三)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四)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全年保費收入(註1)	營業收入總額(註2)
111年	56,440	41,118
110年	53,774	38,331

註1：保費收入包含簽單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註2：營業收入總額係為扣除再保費支出後淨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2月28日
員工 人數	總公司	1,100人	1,092人	1,088人
	分支單位	1,779人	1,776人	1,786人
	合計	2,879人	2,868人	2,874人
平均年歲		40.68歲	41.06歲	41.08歲
平均服務年資		13.74年	14.06年	14.09年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3.34%	12.83%	12.87%
	大專	83.60%	84.28%	84.24%
	高中	3.06%	2.89%	2.89%
	高中以下	-	-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持有 專業證照 之名稱	財產保險業務員	2,828	2,732	2,724
	人身保險業務員	2,779	2,752	2,669
	核保理賠人員	1,097	1,361	1,37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1,587	1,646	1,645

四、環保支出資訊：行業特性無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勞動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依民國111年10月14日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8041號函，本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處罰鍰20千元。
- (二)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除依政府法令規範，隨時注意主、客觀環境之變動，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依法辦理健保、勞工保險、提撥勞退休金外、並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持股信託、健康檢查、婚喪生育補助等。
- (三) 員工進修訓練：考量員工於各職涯階段之發展需要，並保持學習之彈性，本公司以實體與數位課程搭配方式，安排專業課程，亦同步推動管理競爭力、內部講師等培訓計畫；同時持續加強內控、法遵等教育訓練，以兼顧專業創新與風險管理。此外，鼓勵員工充實自我職能，提供碩士學位、外語進修及專業證照等補助，期以更豐富之學習資源，全方位提升職場競爭力。
- (四)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況：本公司具勞工身份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方式，除依各項勞動法規外，並於工作規則及退休準則作明確之規範。
- (五) 勞資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員工對公司政策導向、管理興革之意見，或有權益受損情事，得依公司規範程序提出建言或申訴事項。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成立資安管理科隸屬獨立於非使用者單位之資訊部底下，負責統籌執行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資訊安全宣導及分析資訊安全事件等。
- (2)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執行個人資訊保護管理與營運持續管理等相關事宜，並設有風控長一職。
- (3)稽核室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每年對公司進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設有總稽核一職。
- (4)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個人資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以及稽核業務，以確認本公司資通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5)本公司已通過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10012:2017(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可確保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可有效保護公司資訊資產運作；以及在本公司處理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時，符合法律規範，以確保公司機敏資料及

客戶個資安全。

2. 資通安全政策以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應符合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以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其目標應涵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1) 資訊安全之組織：建立管理框架，以於組織內啟動及控制資訊安全之實作及運作。
- (2) 人力資源安全：確保員工及供應商瞭解其承擔之責任，且適任其角色，並瞭解資訊作業安全相關要求，避免資料外洩。
- (3) 資產管理：識別組織之資產並定義適切之保護責任，並確保資訊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料庫、儲存媒體等軟硬體)適當操作及維護，以維持設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安全事件造成之損害。
- (4) 存取控制：限制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存取。
- (5) 密碼加密：確保適當及有效使用密碼加密，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鑑別性、完整性。
- (6) 實體與環境安全：確保本公司資訊設備實體環境安全獲得保障，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保障週邊區域的實體安全。
- (7) 通訊安全：確保對網路及其支援之資訊處理設施中資訊之保護。
- (8) 供應商關係：確保對供應商可存取之組織資產的保護。
- (9)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確保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有一致及有效的作法，且能適時通報，使客戶權益及本公司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俾使公司各項業務所需資訊服務營運持續或可容忍中斷之時間內能恢復。
- (10) 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資訊安全持續應納入組織之營運持續。

3.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111年度本公司在資通安全管理所投入人力編製含科長共五人。
- (2) 網路安全：
 - A. 對外防護設有DDoS清洗機制、網路防火牆、WAF、IPS/IDS等資安網路防護系統，可有效阻擋網路攻擊。
 - B. 內部網路透過網路防火牆進行實體隔離，可有效防止駭客或病毒跨區擴散。
- (3) 系統安全：
 - A. 主機系統安裝防毒軟體等資安防護軟體，可防止惡意軟體進駐。
 - B. 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於限期內完成修補作業，可有效避免弱點遭利用。
- (4) 應用程式安全：
 - A. 應用程式上線前皆需經由使用者驗證、應用程式黑箱/白箱工具檢測，確認無漏洞才可上線。
 - B. 定期進行滲透測試，並於限期內完成修補作業，可有效避免弱點遭利用。
- (5) 供應鏈資訊安全：
 - A. 透過含有資安條款合約及資安聲明書，要求供應商應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

條件。

B.供應商所提供的系統、軟體或開發的程式，皆須經本公司資安檢測程序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允許置入至本公司內部。

(6)個人電腦防護：

A.電子郵件管理，設置安全閘道，可有效阻擋廣告信件、釣魚信件及病毒信件。

B.對員工上網進行管控，設置安全閘道，可有效限定員工連線的範疇在核可且安全的網站。

C.最高權限管理，一般同仁禁止使用最高權限使用個人電腦；且個人電腦預設禁止使用USB儲存裝置。

D.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等資安防護軟體，可防止惡意軟體進駐。

(7)資訊安全保護：

A.分別於上網、電子郵件、USB設置DLP防護，防止公司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

B.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無。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

入侵攻擊事件：入侵攻擊事件之特徵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特定網頁內容遭竄改、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特定系統遭受入侵、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其攻擊事件評估將影響對外服務網頁無法正常營運。

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之特徵包含本公司內部之核心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攻擊事件，其攻擊事件評估將影響核心業務無法正常營運。

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外洩事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機敏資料如涉及個人、本公司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本公司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其外洩事件評估將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

2.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

入侵攻擊事件：由資安專責單位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機制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並通知IT相關單位進行聯防並應對。

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資安專責單位應就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評估其是否對於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機制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並通知IT相關單位進行聯防並應對。

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外洩事件：就涉及個人資料、機敏資料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契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S&P : A)	111/1/1~11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貨物水險、船體險、漁船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及傷害險再保險合約。	無
	漢諾威再保險公司 (HANNOVER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11/1/1~11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再保險合約，責任險、其他財產險、傷害險及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無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TD (S&P : A)	111/1/1~111/12/31	承受本公司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無
	慕尼黑再保險公司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S&P : AA-)	111/1/1~111/12/31	承受本公司火險、火險附加險、巨災再保險合約，工程險、責任險再保險合約。	無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S&P : A)	110/6/1~111/5/31	承受本公司健康險再保險合約。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0,165	15,183,608	11,257,790	7,673,768	7,157,172
應收款項		4,345,681	4,600,836	5,024,419	4,850,319	4,511,725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8,392,138	71,296,488	66,858,377	65,968,187	58,110,8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17,303	21,695,775	17,838,926	16,483,229	15,086,048
使用權資產		635,200	789,142	133,254	133,679	-
不動產及設備		5,990,870	5,941,946	4,498,689	3,100,004	3,036,642
無形資產		207,534	204,044	216,342	125,059	118,146
其他資產		14,239,595	1,747,565	1,811,966	1,850,600	2,223,233
資產總額		105,058,486	121,459,404	107,639,763	100,184,845	90,243,845
短期借款		9,780,000	-	-	-	-
應付款項		14,278,305	13,081,436	9,829,091	10,088,316	9,449,53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6,214	5,966	9,593	6,662	66,88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2,134,253	58,545,692	52,481,020	48,670,260	46,550,095
租賃負債		651,578	795,741	132,166	130,840	-
負債準備		908,169	1,238,800	1,472,768	1,517,988	1,559,177
其他負債		2,714,762	3,130,219	3,538,058	3,440,296	2,402,455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00,573,281	76,797,854	67,462,696	63,854,362	60,028,151
	分配後	註二	81,596,391	71,719,572	67,007,911	62,487,218
股 本		4,6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19,678,389	6,178,389	6,242,476	5,934,408	5,934,408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9,748,973)	24,901,656	23,038,463	20,843,034	19,095,960
	分配後	註二	20,103,119	18,781,587	17,689,485	16,636,893
權益其他項目		(122,607)	10,403,109	7,717,732	6,374,645	2,006,930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485,205	44,661,550	40,177,067	36,330,483	30,215,694
	分配後	註二	39,863,013	35,920,191	33,176,934	27,756,627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資料。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4,877,323	45,418,898	39,471,721	36,522,729	33,755,185
營業成本	86,617,093	28,200,170	24,885,210	23,485,755	21,542,852
營業費用	8,174,139	9,160,918	8,153,678	7,741,726	7,315,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802)	(517,971)	(188,570)	(271,722)	(456,616)
稅前損益	(50,336,711)	7,539,839	6,244,263	5,023,526	4,440,573
稅後損益	(39,983,038)	6,856,305	5,640,488	4,393,874	3,858,235
其他綜合損益	(10,394,770)	1,949,141	1,051,577	4,179,982	(2,463,209)
每股盈餘(元)	(108.54)	21.57	17.75	13.82	12.1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一〇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〇九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一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丹丹、吳麟	無保留意見
一一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業務 指標 (%)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5.90	12.89	7.69	8.27	6.9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29.40	-0.47	2.29	10.62	-10.09
	自留保費變動率	7.27	8.79	6.53	7.79	6.79
	淨值比率	4.27	36.77	37.33	36.26	33.48
獲利 能力 指標 (%)	資產報酬率	-34.70	6.02	5.44	4.62	4.27
	權益報酬率	-162.71	16.16	14.74	13.21	12.5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4	5.47	4.69	3.96	3.3
	投資報酬率	2.41	4.66	3.99	3.35	2.8
	自留綜合率	237.82	92.71	92.86	93.42	93.02
	自留費用率	32.75	35.42	35.73	35.84	36.22
	自留滿期損失率	205.07	57.29	57.13	57.58	56.8
整體 營運 指標 (%)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16.74	85.82	87.7	91.04	101.55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58.35	120.4	117.91	121.4	135.27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比率	27.78	4.09	2.52	2.51	2.4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08.27	131.09	130.62	133.97	154.06
	權益變動率	-89.96	11.16	10.59	20.24	-3.28
	費用率	27.09	29.99	29.59	29.93	30.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 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係本年度疫情嚴峻，於四月起停賣防疫保單致使保費成長率較前期趨緩。
- (二)淨值比率、權益變動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以及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自留綜合率、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及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致營運虧損及權益減少所致。
- (三)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主係去年度提出 QE 政策刺激經濟，全球股市回暖股價大漲，然本年度除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全球景氣下跌外，為支付防疫險之理賠金而處分投資部位產生之虧損，致本年度投資損益大幅減少，影響比率下降。
- (四)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疫情嚴峻，本年度提列之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上升，另防疫保單造成之虧損使權益下降，致本比率增加。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逢暉、鍾丹丹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以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蔣偉寧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8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差 異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0,165	15,183,608	(6,053,443)	(40)
應收款項	4,345,681	4,600,836	(255,155)	(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8,392,138	71,296,488	(42,904,350)	(6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17,303	21,695,775	20,421,528	94
使用權資產	635,200	789,142	(153,942)	(20)
不動產及設備	5,990,870	5,941,946	48,924	1
無形資產	207,534	204,044	3,490	2
其他資產	14,239,595	1,747,565	12,492,030	715
資產總額	105,058,486	121,459,404	(16,400,918)	(14)
短期借款	9,780,000	-	9,780,000	100
應付款項	14,278,305	13,081,436	1,196,869	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6,214	5,966	100,248	1,68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契約準備	72,134,253	58,545,692	13,588,561	23
租賃負債	651,578	795,741	(144,163)	(18)
負債準備	908,169	1,238,800	(330,631)	(27)
其他負債	2,714,762	3,130,219	(415,457)	(13)
負債總額	100,573,281	76,797,854	23,775,427	31
股 本	4,678,396	3,178,396	1,500,000	47
資本公積	19,678,389	6,178,389	13,500,000	219
保留盈餘	(19,748,973)	24,901,656	(44,650,629)	(179)
權益其他項目	(122,607)	10,403,109	(10,525,716)	(101)
權益總額	4,485,205	44,661,550	(40,176,345)	(90)

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主係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為支付鉅額之賠款所致。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防疫險提列之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攤回再保賠款之應收往來款項增加及提列大額賠案之分出火險賠款準備所致。

(三)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減少及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全球股市受到美國聯準會對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持保守態度影響，連帶台灣股市大幅走低，為降低持有風險，且因防疫險鉅額賠款之資金需求，故處分投資部位所致。

(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主係去年度承租辦公大樓，本年度持續提列折舊及支付大樓租金所致。

(五)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以債券質押擔保借款及因增資而增提營業保證金；另本年度因虧損認列之虧損扣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六)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增加主係本年度疫情嚴峻致確診率上升，使防疫險提列之相關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增加所致。

(七)負債準備減少主係本年度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精算利益，致確定福利義務減少所致。

(八)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增資所致。

(九)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防疫險賠款之影響致大幅虧損，保留盈餘下降；另受美國升息影響，股市債券走跌、國內股票因行情低迷，導致債券及覆蓋法標的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44,877,323	45,418,898	(541,575)	(1.19)
營業成本	86,617,093	28,200,170	58,416,923	207.15
營業費用	8,174,139	9,160,918	(986,779)	(10.77)
營業利益	(49,913,909)	8,057,810	(57,971,719)	(71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802)	(517,971)	95,169	18.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50,336,711)	7,539,839	(57,876,550)	(767.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53,673)	683,534	(11,037,207)	(1,614.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9,983,038)	6,856,305	(46,839,343)	(683.16)

增減比例變動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一)營業成本變動增加係因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準備金淨提存數增加所致。

(二)營業費用變動減少係因本年度核保利潤較往年銳減，相關估列及發放之獎金數減少，且因本年度營業利益由盈轉虧，致營業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增加主係上年度危老重建案報廢舊大樓房屋產生之報廢損失，本年度無此情況所致。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防疫保單產生之鉅額賠款，因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年	110年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51,499)	9,111,481	(380.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9,232)	(840,490)	(64.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797,288	(4,345,173)	(555.62)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130,165	(40,179,116)	35,575,640	4,526,689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1) 富邦產險董事會於 2021 年 4 月 23 日通過辦理產險大樓危老重建案總包工程發包採購案(合約金額依富邦產險土地持分權利價值比例 95.85%為 2,794,394 千元)，並於 2021 年 9 月 7 日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富邦證券簽訂「富邦產物保險總部大樓新建總包工程合約」。
- (2) 產險大樓危老重建案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獎勵)申請，復依臺北市府 2021 年 8 月 13 日府授都綜字第 1103051233 號函示准予 50%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最終核定容積代金為新台幣 430,330 千元，已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找補完成(北市都綜字第 1113097788 號函)；另 50%採用較低成本購買道路用地移轉辦理，於 2021 年 3 月 19 日富邦產險董事會通過以 9,745 千元購買 4 筆道路用地，於 2022 年 7 月 28 日完成道路地切割移轉予臺北市府，並於 2023 年 2 月 10 日取得臺北市府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府都綜字第 1123000844 號函)。
- (3) 富邦產險總公司產險大樓按危老案時程於 2021 年 10 月起拆除，為新大樓工程期間辦公室需要，富邦產險董事會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通過向富邦人壽承租渣打銀行大樓 7~14 樓全部及 15、16 樓部份使用面積房屋作為富邦產險各部室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止(計 5 年 1 個月)，合約總金額 746,728 千元。
- (4) 上述資金來源皆為富邦產險之可運用資金。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2 年增資 4,000 千元係採用自有盈餘轉增資之自有資金。
- (2) 依相關容積獎勵辦法辦理，使危老重建後產險大樓可大幅提升較高的獎勵容積面積，並可有效滿足新產險大樓樓層使用及停車需求。
- (3) 申設再保經紀人以擴大業務範圍並從中收取再保佣金推升公司營收。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全球經濟成長保持良好勢態，其中美國就業市場維持強勁，及中國逐漸從疫情解封，歐洲則是因暖冬而未受到能源價格的影響而表現良好。預期美國聯準會今年結束升息，但結束之前應尚有數次的升息空間，其他各國央行可能複製同樣路徑，之後利率或將維持高位一陣子，以觀察後續通膨及就業數據，台灣央行亦有機會跟隨美國結束緊縮貨幣。股市方面，看好成長股的營收及盈餘增長，但會適時增加高股息的價值股投資，以維持股息收入的穩定並伺機獲取資本利得；債市方面，將尋找可提高整體收益之投資標的，並利用升息循環利率調整之際，買進存續期間較短的固收商品，確保穩健的經常性收益，且盡量降低利率變動對產品價格的影響。

匯率方面，美國聯準會仍在升息，使台美利差仍大，境內 Swap 成本保持高位。公司外幣資產利用遠期外匯及一籃子貨幣等工具避險，應可有效降低匯率風險，並將視市況調整避險比例，以達規避匯率風險及節省避險成本之目標。

通貨膨脹方面，依目前經濟數據觀察到通膨已達高峰，正緩步回落，但因全球政經情勢混沌，通膨下降速度仍需密切觀察。必要時將調整股債匯之投資組合，以因應市場變化。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本公司依保險相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標的主要為國內外有價證券如股票、債券、ETF、共同基金等，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最近年度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訂定經董事會核定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風險管理之政策與處理程序」，對交易單位、交易確認單位、交割單位、會計單位、稽核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與法令遵循單位之權責分別予以規範。

本公司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外匯避險為目的，無增加投資效益之交易，並已妥善控管相關投資之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與系統風險。

(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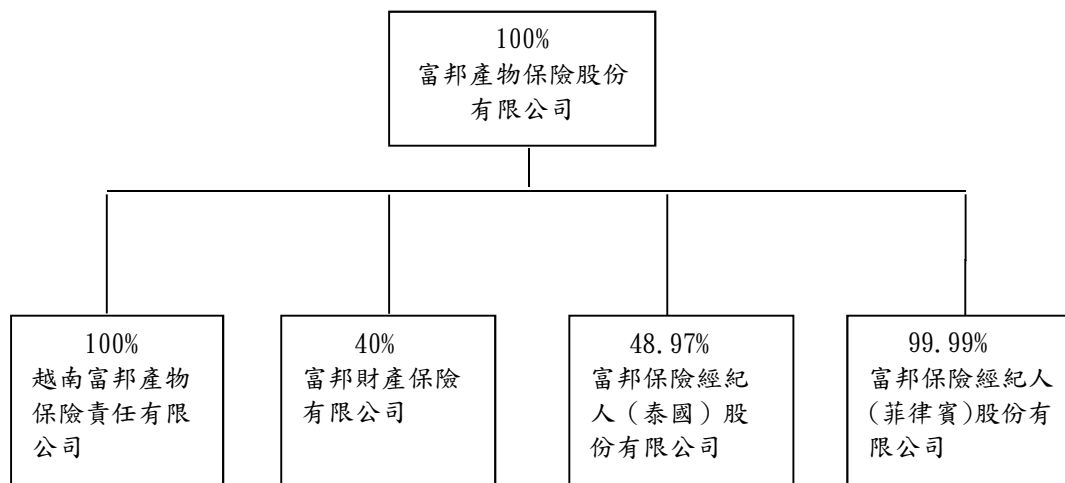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與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因再保攤賠訴訟案達成和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回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逾期而打銷之應攤賠再保往來款項呆帳共計147,674千元及因訴訟產生之延滯利息及訴訟費共計 36,614千元。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97.7.1	15F, No.9 Doan Van Bo Street, District 4, HCM City, Vietnam	5仟億越盾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99.10.8	廈門市思明區台東路68號(觀音山國際商務營運中心18號樓)20層	11.2億人民幣	財產保險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95.6.15	65/82 Chamnan Phenjati Business Center 9 FL., Rama 9 Rd., Huaykwang Sub-District., Huaykwang District., Bangkok 10310	1000萬泰銖	保險經紀人業務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102.4.11	2F Pioneer House, 108 Paseo De Roxas, Makati City, Philippines	2,000萬披索	保險經紀人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出資額	持股/投資比例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賴榮崇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董事	林承斌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董事	陳正秋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監察人	陳維格 (富邦產險代表人)	VND500,000,000,000	100%
	總經理	陳正秋	-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伯耀(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莊子明(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陳世岳(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董事	曾明峰(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24,000,000	20%
	獨立董事	趙一平(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獨立董事	朱銘來(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獨立董事	王 傑(富邦產險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監事會主席	劉炳華(富邦人壽代表人)	RMB448,000,000	40%
	職工代表監事	張耀洵 (富邦財險職工代表)	-	-
	監察人	張桂仙(廈門港務代表人)	RMB224,000,000	20%
總經理	許金泉	-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吳明凱	27股	0.03%
	董事	黃純康	-	-
	董事	Yenjit Wongrawewiwat	-	-
	董事	Nitchanan Nungkerd	-	-
	監察人	林承斌	-	-
	董事總經理	吳明凱	-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承斌	1股	0.0005%
	董事	胡宏傑	1股	0.0005%
	董事	楊秉樑	1股	0.0005%
	董事	Evelyn Tan Uy	2股	0.0010%
	董事	Cristine Donor Aprentado	1股	0.0005%
	總經理	楊秉樑	-	-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VND500,000,000,000	VND 1,645,265,367,527	VND 1,020,685,779,297	VND 624,579,588,230	VND 293,825,276,435	VND 61,206,582,852	VND 48,961,797,754	-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RMB1,120,000,000	RMB1,973,292,684	RMB1696,491,045	RMB276,801,639.05	RMB 768,455,785	RMB 5,581,559	RMB 5,581,559	-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司	THB 10,000,000	THB 186,602,201.03	THB 86,488,791.02	THB 100,113,410.01	THB 44,062,719.31	THB 21,284,542.81	THB 16,816,789.51	THB 168.17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	PHP20,000,000	PHP 44,987,342	PHP8,951,597	PHP36,035,745	PHP23,776,665	PHP8,808,064	PHP6,556,869	PHP 32.78

二、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11年第1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年11月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111年8月16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50,000,000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公司111年6月30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78.66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及母公司富邦金控之股價淨值比評估本公司普通股之評估價格約為98.95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公司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且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 2. 充實資本增加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維持資本適足率達妥適水準。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8月31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第43-6條第一項第一款	1.5億股	對本公司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公司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78.66元之127.1%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富邦金控為本公司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充實資本增加營運資金，維持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劃執行進度	於111年8月31日收足股款，現金增資所充實之營運資金，於111年9月份及10月份分別支付防疫險理賠金和延滯息145億元及133億元，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短期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用以支付防疫險賠款之目的。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111年度捐贈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捐贈對象	捐贈原因概述	捐贈金額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基金會 111 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3,276,400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富邦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4,018,700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富邦藝術基金會 111 年度活動執行經費	4,851,90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人道救援俄烏戰爭之烏克蘭難民捐贈案-捐贈予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600,000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人道救援俄烏戰爭之烏克蘭難民捐贈案-捐贈予台灣世界展望會	600,000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台江國家公園(共三期，本年度為第三期)	140,992
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新北市造林地(共兩期，本年度為第二期)	39,375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臺中海岸天然林復育計畫(共五年，本次為第二年)	84,000
社團法人臺灣山林復育協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花蓮臨海銀合歡林生態造林計畫(共四年，本次為第二年)	78,750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高雄市中都濕地公園生態島植樹認養計畫(共三年六期，本次為第二、三期)	55,333
社團法人高雄市愛種樹協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高雄市茄萣濕地公 15 公園周邊綠帶植樹認養計畫(共五期，本次為第一期)	68,336
彰化縣城鄉創意發展協會	富邦 60 周年 ESG 倡議行動「Run for Green」規劃案-細公兼滯二土地(共兩期，本次為第一期)	12,110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111 潘政琮「Pan 向高峰」公益高爾夫球敘捐贈案	48,00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創新創業激勵計畫(107~111 年，本次為第五年)	120,000
國立政治大學	「台灣國際金融研究學院」產學合作及捐助案	600,000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金融總會「111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	300,000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111 年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捐款	1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年度龍鳳獎	100,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現代保險教育事務基金會 111 年度信望愛獎	10,000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微型保險專案捐款	5,100,000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磐石華誠保經環台單車公益活動-千里傳愛 13」捐贈事宜	100,00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與國立交通大學簽訂產學合作契約，並支付回饋金(共三年三期，本次為第三期)	380,000
清華大學教育基金會	捐贈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清華五道口-富邦巨災保險研究室(111~115 年，本次為第一年)	4,403,000
昆山慧聚慈善基金會	捐贈甘肅省廣河縣防疫物資	222,050

股票代碼：582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179號
電話：02-6636789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103
(七)關係人交易	103~114
(八)質押之資產	11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11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16
(十二)其 他	116~13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2
3.大陸投資資訊	132~135
(十四)部門資訊	135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6~167
十、會計師複核報告	168
十一、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狀況	169~183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83
(三)重要財務資訊	184~186
(四)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187~188
(五)會計師資訊	189~19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金融工具之評價方式採模型評價，其評估方法及重要參數值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內部控制程序；
- 就採用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抽樣測試所採用公開報價之允當性；
- 就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用評價方式衡量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委任內部評價專家抽樣測試評價模型，檢查該評價方法及重要輸入參數是否合理，以評估該評價技術是否適當地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建立；
- 評估金融工具之表達與揭露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要求。

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若干投資性不動產，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其公允價值委由專業估價機構，採用「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評價方法以及市場證據進行價值之評定，評價方法選用需運用重大專業判斷。因此，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瞭解專業估價機構評價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程序，以評估專業估價機構是否選擇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確認其是否採用合理之重要假設；
- 確定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與揭露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範；
- 依據查核團隊對市場公開資訊之瞭解及採用查核團隊委外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複核報告，評估管理階層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之允當性。

三、保險負債評估

有關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保險負債；保險負債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四)；保險負債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保險負債。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衡量保險負債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行政釋令之規範，各項準備重要假設參數，如賠款準備計提所採用之各險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未滿期保費準備計提係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不同之提列因子等，於保險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告中有關保險負債及保險負債淨變動之認列金額，因此，保險負債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 測試保險負債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有效性。
- 採用內部精算專家執行保險負債之查核，包含下列程序：
 - 檢視保險負債之計算方法及其參數是否符合保險相關法規與行政釋令之規範以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訂定之相關實務處理準則；
 - 評估管理階層根據內部或業界經驗資料及保險商品特性所訂定之精算假設是否允當；
 - 抽樣檢查計算準備金使用之資料完整性，並獨立建置模型驗算準備金提存金額；
 - 就保險負債進行變動分析，包括根據對產業及市場之瞭解，以評估管理階層計提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一)、七及八)	\$ 9,130,165	9	15,183,608	12					
12000 應收款項(附註四、六(二)、(三)、(四)及(八))	4,345,681	4	4,600,836	4	2311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三十))	\$ 9,780,000	9	-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2,067,260	2	-	-	21000 應付款項(附註四、六(二)、(三)、(七)、(八)及(十六))	14,278,305	14	13,081,436	1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5,050,141	5	33,508,053	27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4,417	-	395,361	-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1,560,957	1	1,381,474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六(九)、(二十六)及(二十七))	106,214	-	5,966	-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六(九))	1,373,142	1	1,262,263	1	24000 保險負債(附註四、六(十六)及(二十四))	72,134,253	69	58,545,692	48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九)、(二十六)、(二十七)及八)	10,682,681	10	25,544,286	21	238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六(十七)及(三十))	651,578	1	795,741	1
167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635,200	1	789,142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1,495,606	1	1,495,101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十一))	9,725,217	9	9,600,412	8	25000 其他負債	1,214,739	1	1,239,757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附註四、六(五)、(六)、(七)及(十六))	42,117,303	40	21,695,775	18	270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十五))	908,169	1	1,238,800	1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及六(十二))	5,990,870	6	5,941,946	5		<u>100,573,281</u>	<u>96</u>	<u>76,797,854</u>	<u>63</u>
17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十三))	207,534	-	204,044	-	負債總計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9,464,153	9	914,626	1	權益(附註六(十九))：				
18000 其他資產	2,708,182	3	832,939	1	31000 股本	4,678,396	4	3,178,396	3
					32000 資本公積	19,678,389	19	6,178,389	5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761,712	4	3,761,712	3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2,910,130	12	16,307,888	13
					33300 未分配盈餘	<u>(36,420,815)</u>	<u>(35)</u>	<u>4,832,056</u>	<u>4</u>
					保留盈餘合計	<u>(19,748,973)</u>	<u>(19)</u>	<u>24,901,656</u>	<u>20</u>
					其他權益：				
					341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108)	-	(156,626)	-
					342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894,578	1	1,095,539	1
					342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97,056)	(1)	1,637,065	1
					3460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38,140	-	223,858	-
					349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75,161)</u>	<u>-</u>	<u>7,603,273</u>	<u>7</u>
					其他權益合計	<u>(122,607)</u>	<u>-</u>	<u>10,403,109</u>	<u>9</u>
					權益總計	<u>4,485,205</u>	<u>4</u>	<u>44,661,550</u>	<u>37</u>
資產總計	<u>\$ 105,058,486</u>	<u>100</u>	<u>121,459,40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5,058,486</u>	<u>100</u>	<u>121,459,404</u>	<u>100</u>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4~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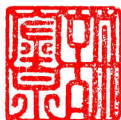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 53,871,720	120	50,868,309	112	6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567,993	6	2,905,585	6	(12)
保費收入	56,439,713	126	53,773,894	11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六(二十四))	15,321,887	34	15,443,242	34	(1)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四))	1,021,248	2	1,520,529	3	(3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0,096,578	90	36,810,123	81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1,823,266	4	2,546,556	6	(28)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788,246	2	785,172	2	-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6,172,929)	(14)	6,194,316	14	(200)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694,003)	(2)	170,267	-	(508)
41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九))	89,271	-	242,865	-	(63)
41550 兌換損益—投資	672,796	1	204,027	-	230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420,420	1	405,604	1	4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675	-	(698)	-	770
41590 其他淨投資損益	2,299	-	675	-	241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六(九))	7,568,172	17	(2,048,281)	(4)	469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78,532	1	108,272	-	157
營業收入合計	44,877,323	100	45,418,898	1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四))	95,244,497	212	23,759,645	52	30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二十四))	25,743,136	57	5,103,615	11	40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69,501,361	155	18,656,030	41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六(十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附註六(二十四))	12,722,921	28	2,433,635	5	423
51330 責任準備淨變動	5	-	15	-	(67)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933,346)	(11)	(51,757)	-	(9,432)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761,209	2	13,943	-	5,359
51500 佣金費用(附註六(二十三)及(二十四))	7,031,781	16	6,870,925	15	2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1,533,162	3	277,379	1	453
營業成本合計	86,617,093	193	28,200,170	62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7,398,052	17	8,375,160	18	(12)
58200 管理費用	578,547	1	696,980	2	(17)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12,717	-	10,289	-	2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84,823	-	78,489	-	135
營業費用合計	8,174,139	18	9,160,918	20	
營業利益(損失)	(49,913,909)	(111)	8,057,810	18	(7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72	-	-	-	-
59400 資產報廢損失	(315)	-	(247,234)	-	100
59900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659)	(1)	(270,737)	(1)	(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2,802)	(1)	(517,971)	(1)	
620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純益(純損)	(50,336,711)	(112)	7,539,839	17	(768)
6300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六(二十一))	(10,353,673)	(23)	683,534	2	(1,615)
本期淨利(淨損)	(39,983,038)	(89)	6,856,305	15	(68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8,419	-	(64,936)	-	298
83120 不動產重估增值	14,664	-	12,165	-	21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71,705)	-	531,087	1	(132)
83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45)	-	267	-	(491)
8318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26,066	-	98,821	-	(74)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733)	-	379,762	1	(115)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1,897	-	(27,106)	-	439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3,191,308)	(7)	(653,034)	(1)	(389)
832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031)	-	5,833	-	(786)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九))	(7,568,172)	(17)	2,048,281	4	(469)
83280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二十一))	(368,577)	(1)	(195,405)	-	(8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0,339,037)	(23)	1,569,379	3	(759)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394,770)	(23)	1,949,141	4	(63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77,808)	(112)	8,805,446	19	(672)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 (108.54)		21.57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3,178,396	6,242,476	3,761,712	14,990,550	4,286,201	23,038,463	(134,941)	2,130,639	214,861	5,507,173	40,177,067
本期淨利	-	-	-	-	6,856,305	6,856,305	-	-	-	-	6,856,3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1,949)	(51,949)	(21,685)	(85,389)	12,064	2,096,100	1,949,1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804,356	6,804,356	(21,685)	(85,389)	12,064	2,096,100	8,805,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584)	1,584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影響數	-	-	-	30,909	(30,9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1,288,013	(1,288,01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256,876)	(4,256,876)	-	-	-	-	(4,256,87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57,114)	-	-	-	-	-	-	-	-	(157,1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3,027	-	-	-	-	-	-	-	-	93,0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87,354)	(687,354)	-	687,354	-	-	-
其他	-	-	-	-	3,067	3,067	-	-	(3,067)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396	6,178,389	3,761,712	16,307,888	4,832,056	24,901,656	(156,626)	2,732,604	223,858	7,603,273	44,661,550
本期淨損	-	-	-	-	(39,983,038)	(39,983,038)	-	-	-	-	(39,983,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2,735	102,735	73,518	(2,906,871)	14,282	(7,678,434)	(10,394,7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9,880,303)	(39,880,303)	73,518	(2,906,871)	14,282	(7,678,434)	(50,377,80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	-	-	-	(1,955)	1,9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增值影響數	-	-	-	35,475	(35,47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特別準備淨變動	-	-	-	(3,431,278)	3,431,27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798,537)	(4,798,537)	-	-	-	-	(4,798,537)
現金增資	1,500,000	13,500,000	-	-	-	-	-	-	-	-	15,00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8,211	28,211	-	(28,211)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678,396	19,678,389	3,761,712	12,910,130	(36,420,815)	(19,748,973)	(83,108)	(202,478)	238,140	(75,161)	4,485,205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崇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336,711)	7,539,8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3,292	233,408
攤銷費用	130,939	122,6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172,929	(6,194,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694,003	(170,267)
利息費用	846,605	50,593
利息收入	(788,246)	(839,797)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9,572,037	3,916,36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675)	69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84,823	78,48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93,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利益之份額	(89,271)	(242,86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7,568,172)	2,048,28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3	247,23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投資利益	(77)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273)	(20,452)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27,455)	339,88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113,206)	(60,850)
其他項目	(33)	(20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22,363	(398,0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9,262	(162,945)
應收保費減少	3,923	439,245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299)	171,2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629,045	1,581,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303,300	(1,988,998)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16,574,134)	(1,774,93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428	(24,6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494,525	(1,759,5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增加(減少)	3,510,299	(23,631)
應付佣金增加(減少)	155,066	(29,347)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減少)增加	(1,488,129)	3,335,6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901,212)	(9,950)
負債準備減少	(31)	(7,90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	(202,290)	(308,80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4,941)	20,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8,762	2,976,6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543,287	1,217,110
調整項目合計	24,265,650	819,0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071,061)	8,358,864
收取之利息	913,169	845,471
收取之股利	843,621	924,402
支付之利息	(841,671)	(48,631)
支付之所得稅	(395,557)	(968,6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51,499)	9,111,4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5,663)	(730,102)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60	-
取得無形資產	(134,429)	(110,3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232)	(840,4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78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4,798,537)	(4,256,876)
現金增資	15,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184,175)	(88,2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797,288	(4,345,1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053,443)	3,925,8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83,608	11,257,7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30,165	\$ 15,183,608

董事長：許金泉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由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以營業讓與方式受讓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產險業務及淨資產後成立，並依公司法核准設立登記。原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五十年四月十七日核准設立登記，主要經營業務為財產保險，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變更營業項目及公司名稱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財產保險。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p>新準則建立所發行之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其主要規範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列：應於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及該群組成為虧損性合約時，其中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 衡量：原始認列時，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後續衡量，應更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率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之假設。 • 表達及揭露：保險收入之表達係根據提供服務之型態，保險收入及保險服務費用應排除任何投資組成部分。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保險合約」	<p>與理事會於2017年5月首次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所引入的基本原則仍然不受影響，本次修正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化準則中之要求以降低成本； • 使財務表現易於解釋；及 • 首次適用IFRS17時減少所需之工作，藉由將準則生效日延至2023年及提供額外的放寬以減輕過渡。 	2023年1月1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本次修正新增一過渡選項，提供保險公司可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approach)，以於首次適用本準則時，減少比較期資訊中保險合約負債與相關金融資產間會計不一致之情形。此修正允許比較期資訊中之金融資產以與IFRS 9更為一致之基礎表達。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由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二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除另行註明者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的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保險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為除息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4) 覆蓋法

為減少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適用日早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新保險合約）所產生之衝擊及差異，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3.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5.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利率指標變革

1.金融工具之修改

決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時，本公司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始為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

- 該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
- 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先前之基礎（即該變動前之基礎）。

若除了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則本公司先更新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以反映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合約修改之會計政策於額外之變動。

2.租賃修改

因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租賃修改而重新衡量租賃負債時，本公司使用反映利率變動而修改之折現率。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之交易，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提供為附買回交易擔保品之債券，仍列為金融資產投資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買回交易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融資利息費用。

(十一)借券交易

本公司透過台灣證券交易所進行有價證券之出借。定價及競價交易借券收入之計算公式，採逐日逐筆以標的有價證券每日收盤價格乘以擔保數量，再乘以成交費率計算，借券收入係每月認列，由證券商於還券了結後收取。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五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市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處理。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3-60年 |
| (2)交通及運輸設備 | 3-5年 |
| (3)什項設備 | 1-15年 |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再衡量產生之利益，係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重估增值」。任何損失係認列於損益，惟若該減少數仍在不動產重估增值金額之範圍內，係將該減少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沖減權益中之重估增值。

(十四)租賃

1.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售後租回交易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評估將資產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是否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若經判斷以銷售處理，則除列該資產，並將已移轉給買方兼出租人之權利部分認列相關損益，租回交易適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使用權資產則係依所租回部分原帳列金額衡量；若經判斷未足以銷售處理之規定，則繼續認列已移轉之資產並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所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五)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耐用年限3-10年分期攤銷。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資產減損

1.金融資產減損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預期信用損失適用範圍之認列原則：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若該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於每一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若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於報導日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

(1)預期信用損失之一般做法：

本公司對債券工具之預期信用損失採一般做法，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依此認列備抵損失。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應減少財務狀況表上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2)預期信用損失之簡化做法：

本公司對應收租賃款及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規範之應收帳款，其預期信用損失採簡化做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並認列備抵損失。參考歷史過去經驗，非屬上述之應收款產生之損失率微小，故採簡化做法。

備抵呆帳除依上述方式估列外，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範，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前述兩種方式孰高者估列。

2.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保險負債

本公司保險合約所提存之保險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及「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

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與依金管保財字第11004925801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其餘各項負債準備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賠款準備：

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3.特別準備：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1)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2)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4.保費不足準備：

各險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如逾已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負債適足準備：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規定需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接受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本公司時，本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十九)再保險

本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本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分出再保險業務依分出再保合約，認列再保費支出。其財務報告包含期間截止之考量，應與保費收入配合一致。資產負債表日以合理且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支出。其相關收入(如：再保佣金收入…等)均於同期間認列。相關再保險損益並未予以遞延。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再保險準備資產包括：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等法令規定及再保險合約條款，對再保險人之權利。至已付賠款中屬應向再保險人攤回之賠款與給付款項，則帳列「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本公司定期評估前述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分出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準備資產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應攤賠款項之估計方式係與估計保單相關理賠負債時所採用之方式一致。再保險資產係以總額表達，惟合約雙方具有法定之抵銷權利時，則以淨額表達之。

除了評估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外，本公司更進一步評估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是否亦將承保風險(重大損失之發生機率)及時間風險(現金流量發生時點之變異性)移轉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僅移轉顯著保險風險而未移轉承保風險及時間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本公司將因該合約所支付之對價或所收取對價減除分出公司所保留之再保費或手續費後之餘額，分別認列為儲蓄組成要素資產(deposit asset)或負債。

存款要素金額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未移轉任何風險或僅移轉時間風險之存款要素所產生之孳息，係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有效利率係依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值計得之，並將孳息金額認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二十)共保組織、共同保險及保證基金協議

本公司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本公司與辦理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產物保險公司及再保險公司訂定「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組織得派員稽查。承受共保業務按納入共保保費(即危險保費)為計算基礎，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份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會員公司得於次年度開始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共保組織退出共保；其原共保認受成份認受至當年底止，並對其認受成份之未了責任繼續負責，直至自然滿期為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一)保費收入之認列及保單取得成本

本公司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按當期所有簽單承保及批改確定之保單認列。屬汽車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汽車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屬個人傷害及健康保險業務者應於保險契約生效前收取個人保險保險費並簽署及核發保險單或保險證完成承保手續時認列收入；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關取得成本(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手續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支出…等)均於同期間認列並未予以遞延。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住宅地震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方式，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未滿期保費準備之金額，應經簽證精算人員查核簽證。

保險業務收入相關稅款係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印花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二十二)保險業務理賠成本

直接承保業務之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並受理報案之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認列，理賠部門已確定理賠金額且會計財務部門尚未進行賠款給付程序者，以及理賠部門尚未確定理賠金額者，按險別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認列為已報未付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賠款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資產負債表日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賠款，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直接承保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未報保險賠款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認列為未報之賠款準備淨變動。

依分出再保險合約應向再保險業攤回之理賠案件，為已付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攤回保險賠款與給付；其為已報未付及未報賠款(含合理賠費用)者，認列為賠款準備淨變動。

賠款準備之計提並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住宅地震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

核能保險之賠款準備，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規定提存。

(二十三)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評估其公平價值予以認列；對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之追償權，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未來經濟效益流入係很有可能)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二十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母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予本公司員工認購，係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股份基礎給付之給與日。

(二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額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A.同一納稅主體；或

B.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折算為現值計算。再衡量數係於產生認列為損益。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二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及自然災害等。該等事件可能使本公司所作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次一報導期間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公開市場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模型或交易對手報價決定。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做為輸入值，不經人為調整，其可觀察輸入值以長期穩定可取得之市場慣用參數為原則，避免資料來源改變造成跨期財報之差異，且模型必須經過反覆調整與驗證，確保產出結果足以適當反映資產價值。

(二)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係依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抑或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需考量金融資產、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估計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考量歷史經驗、目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估計等，以判斷計算減損時須採用之假設及輸入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或市場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四)保險負債

本公司於衡量保險負債時，係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未滿期保費準備係依各險別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之，而準備金提存方式係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

賠款準備中係以過去理賠經驗及理賠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估列之。其主要假設為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從而得出最終賠付成本。各險之損失發展因子及預期賠款率係以本公司之歷史賠款經驗為基礎，並考慮費率、理賠管理等公司政策之調整。

負債適足準備之估算係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合約分類及負債適足性測試」之規範。本公司評估負債適足準備時，對於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係依據本公司對於未來保險給付、保費收入及相關費用等之合理估計。

上述負債評估過程中所運用之專業判斷將會影響財務報表中有關保險負債淨變動、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以及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	\$ 135	55
銀行存款	8,281,891	10,744,928
短期票券	898,765	4,505,439
減：抵繳保證金	<u>(50,626)</u>	<u>(66,814)</u>
合計	<u>\$ 9,130,165</u>	<u>15,183,608</u>

抵繳保證金係以定期存款提供作為擔保品而轉列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質押或抵押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收(付)款項

1.應收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附註六(三))	\$ 3,941,837	4,138,813
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附註六(四))	15,164	16,62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八))	<u>388,680</u>	<u>445,394</u>
合計	<u>\$ 4,345,681</u>	<u>4,600,836</u>

2.應付款項

	<u>111.12.31</u>	<u>110.12.31</u>
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附註六(三))	\$ 1,103,201	948,135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附註六(七))	7,100,997	8,589,126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2,539,882	3,520,249
應付保險賠款(附註六(十六))	<u>3,534,225</u>	<u>23,926</u>
合計	<u>\$ 14,278,305</u>	<u>13,081,436</u>

(三)保險合約之應收(付)款項

1.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11.12.31</u>			
	<u>應收票據</u>	<u>應收保費</u>	<u>催收款</u>	<u>合計</u>
汽車任意保險	\$ -	97,545	-	97,545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7,026	-	57,02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1,455	-	41,455
火險	-	580,863	61,210	642,073
個人險	-	1,264,499	2,620	1,267,119
船體險	-	53,023	3,683	56,706
漁船險	-	44,699	58	44,757
新種險	-	812,794	64,253	877,047
水險	-	173,922	10,351	184,273
其他	<u>704,384</u>	<u>-</u>	<u>1,577</u>	<u>705,961</u>
合計	704,384	3,125,826	143,752	3,973,962
減：備抵呆帳	<u>(2,023)</u>	<u>(11,550)</u>	<u>(18,552)</u>	<u>(32,125)</u>
淨額	<u>\$ 702,361</u>	<u>3,114,276</u>	<u>125,200</u>	<u>3,941,8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12.31			
	應收票據	應收保費	催收款	合計
汽車任意保險	\$ -	90,440	-	90,44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52,581	-	52,58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42,251	-	42,251
火險	-	793,919	40,039	833,958
個人險	-	1,121,057	9,012	1,130,069
船體險	-	55,810	6,022	61,832
漁船險	-	45,786	28	45,814
新種險	-	799,684	23,676	823,360
水險	-	180,316	12,800	193,116
其他	911,880	-	419	912,299
合計	911,880	3,181,844	91,996	4,185,720
減：備抵呆帳	(5,558)	(27,872)	(13,477)	(46,907)
淨額	<u>\$ 906,322</u>	<u>3,153,972</u>	<u>78,519</u>	<u>4,138,813</u>

註：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催收款中屬於應收票據分別為126千元及419千元，應收保費分別為143,626千元及91,577千元。

2. 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12.31	110.12.31
90天以下	\$ 3,782,219	4,032,119
91~365天	194,672	152,418
366天以上	12,257	17,98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項目	111.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39,993	-	39,993
新種險	139,666	-	139,666
海上保險	27,231	-	27,231
漁船險	829	-	829
船體險	2,446	-	2,446
個人險	462,141	-	462,141
汽車任意保險	227,500	-	227,50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21,955	21,95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834	10,834
其他	170,606	-	170,606
合計	<u>\$ 1,070,412</u>	<u>32,789</u>	<u>1,103,201</u>

項目	110.12.31		
	應付佣金	應付手續費	合計
火災保險	\$ 40,528	-	40,528
新種險	121,965	-	121,965
海上保險	21,550	-	21,550
漁船險	954	-	954
船體險	2,707	-	2,707
個人險	389,223	-	389,223
汽車任意保險	207,114	-	207,11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19,082	19,08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	10,086	10,086
其他	130,736	4,190	134,926
合計	<u>\$ 914,777</u>	<u>33,358</u>	<u>948,135</u>

上列應付款項其對象通常為與保險合約有關之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及保單持有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非屬保險合約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15,186	16,797
減：備抵呆帳	<u>(22)</u>	<u>(168)</u>
淨 額	<u>\$ 15,164</u>	<u>16,629</u>

(五)再保險合約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附註六(六))	\$ 6,885,078	1,806,5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淨額(附註六(七))	15,174,706	3,849,563
再保險準備資產(附註六(十六))	<u>20,057,519</u>	<u>16,039,691</u>
合 計	<u>\$ 42,117,303</u>	<u>21,695,775</u>

(六)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u>險別</u>	<u>111.12.31</u>	<u>110.12.31</u>
火災保險	\$ 757,260	411,308
運輸保險	66,859	240,050
漁船航保險	140,744	128,667
任意車險	174,503	143,259
強制車險	608,016	587,051
責任保險	39,279	28,463
工程及核能保險	62,028	30,838
保證及信用保險	2,936	3,882
其他財產保險	1,532,198	110,571
傷害險	56,257	9,32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3,178	2,59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459	36,022
健康保險	3,523,197	79,584
國外業務	<u>-</u>	<u>-</u>
小 計	6,968,914	1,811,620
減：備抵呆帳	<u>(83,836)</u>	<u>(5,099)</u>
淨 額	<u>\$ 6,885,078</u>	<u>1,806,52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

1.再保險合約之應收款項

項目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入再保
火災保險	\$ 47	3,246
運輸保險	361	785
漁船航保險	159	244
任意車險	172,634	241,032
強制車險	223,881	218,491
責任保險	-	775
工程及核能保險	1	1,583
保證及信用保險	-	75
其他財產保險	-	-
傷害險	2,901	4,28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106	25,427
健康保險	-	-
國外業務	<u>368,536</u>	<u>443,184</u>
小計	775,626	939,122
減：備抵呆帳	<u>(675)</u>	<u>(4,476)</u>
淨額	<u>\$ 774,951</u>	<u>934,64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再保險合約之應付款項

111.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10	-	10
運輸保險	14	-	14
漁船航保險	111	-	111
任意車險	48,337	-	48,337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傷害險	812	-	812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765	-	765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66,008	-	266,008
合 計	<u>\$ 316,057</u>	<u>-</u>	<u>316,057</u>
110.12.31			
項目	應付再保往來		合計
	款項一分入再保	其他	
火災保險	\$ 82	-	82
運輸保險	31	-	31
漁船航保險	93	-	93
任意車險	74,720	-	74,720
強制車險	-	-	-
責任保險	739	-	739
工程及核能保險	1,005	-	1,005
保證及信用保險	220	-	220
其他財產保險	-	-	-
傷害險	1,171	-	1,171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142	-	1,142
健康保險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347,506	-	347,506
合 計	<u>\$ 426,709</u>	<u>-</u>	<u>426,70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付)再保往來款項－持有再保險

項目	111.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Hannover Rueck SE Malaysian Branch	\$ 7,559,047	-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TD.	2,693,229	-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1,302,122	-
HANNOVER RUCK SE (SHANGHAI BRANCH)	776,876	-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	916,332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	511,890
其他再保公司	2,139,881	5,356,718
合計	14,471,155	<u>6,784,940</u>
減：備抵呆帳	(71,400)	
淨額	<u>\$ 14,399,755</u>	

項目	110.12.31	
	應收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應付再保往來 款項－分出再保
Hannover Rueck SE Malaysian Branch	\$ 646,449	1,352,879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526,626	1,437,680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189,700	476,537
其他再保公司	1,591,897	4,895,321
合計	2,954,672	<u>8,162,417</u>
減：備抵呆帳	(39,755)	
淨額	<u>\$ 2,914,91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42,844千元及151,173千元，並計提備抵呆帳分別為13,458千元及44,231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其他應收(付)款

1.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關係人	\$ 10,352	16,534
非關係人	<u>378,469</u>	<u>429,040</u>
合 計	388,821	445,574
減：備抵呆帳	<u>(141)</u>	<u>(180)</u>
淨 額	<u>\$ 388,680</u>	<u>445,394</u>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非關係人款中屬催收款之金額分別為1,674千元及2,269千元，均無計提備抵呆帳。

2.其他應付款

	<u>111.12.31</u>	<u>110.12.31</u>
關係人	\$ 281,912	377,942
非關係人	<u>2,257,970</u>	<u>3,142,307</u>
合 計	<u>\$ 2,539,882</u>	<u>3,520,249</u>

(九)金融資產及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68,226	112,295
遠期外匯合約	-	1,630
非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	3,043,440	21,303,520
受益憑證	<u>1,938,475</u>	<u>12,090,608</u>
合 計	<u>\$ 5,050,141</u>	<u>33,508,053</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106,214	5,966
合 計	<u>\$ 106,214</u>	<u>5,96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與利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215,000</u>	美元兌台幣	112.01.05~112.03.27
110.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期間
匯率交換	USD <u>535,000</u>	美元兌台幣	111.01.10~111.12.15
遠期外匯	EUR <u>5,249</u>	歐元兌美元	111.01.18~111.03.28

(2)覆蓋法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起，同時選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 3,043,440	21,270,510
受益憑證	<u>1,938,475</u>	<u>12,090,608</u>
合計	<u>\$ 4,981,915</u>	<u>33,361,118</u>

於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6,005,201)	6,403,122
減：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u>(1,562,971)</u>	<u>(4,354,841)</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u>\$ (7,568,172)</u>	<u>2,048,2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因覆蓋法之調整，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由6,005,201千元增加為利益1,562,971千元及利益由6,403,122千元減少為利益4,354,841千元。

本公司原持有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因條件改變，新符合適用覆蓋法而被指定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被解除指定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3,160,146	6,333,010
公司債	5,614,685	11,490,963
金融債	2,077,378	5,908,560
資產證券化商品	299,422	-
抵繳保證金	(2,344,657)	(464,066)
小計	8,806,974	23,268,4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股票	1,875,707	2,275,819
合計	\$ 10,682,681	25,544,286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47,543千元及102,439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處分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5,544千元及2,323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29,245千元及580,857千元，累積處分利益(損失)分別為28,211千元及(687,354)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以政府公債為營業保證及銀行借款之抵押擔保品，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4)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金融債	\$ 1,462,357	1,274,550
債券資產證券化	<u>99,127</u>	<u>107,389</u>
小計	1,561,484	1,381,939
減：備抵減損	<u>(527)</u>	<u>(465)</u>
合計	<u><u>\$ 1,560,957</u></u>	<u><u>1,381,474</u></u>

(1)本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損評估，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請詳附註六(二十七)。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內容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子公司	<u><u>\$ 1,373,142</u></u>	<u><u>1,262,263</u></u>

子公司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 屋 及 建 築</u>	<u>什項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總 計</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5,768	79,665	16,363	931,796
增 添	26,603	13,375	6,065	46,043
減 少	<u>(18,674)</u>	<u>(14,671)</u>	<u>(10,862)</u>	<u>(44,20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u>\$ 843,697</u></u>	<u><u>78,369</u></u>	<u><u>11,566</u></u>	<u><u>933,632</u></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36,463	66,274	18,873	221,610
增 添	735,190	22,925	7,206	765,321
減 少	<u>(35,885)</u>	<u>(9,534)</u>	<u>(9,716)</u>	<u>(55,135)</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u>835,768</u></u>	<u><u>79,665</u></u>	<u><u>16,363</u></u>	<u><u>931,796</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及 建 築	什 項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899	36,431	7,324	142,654
提列折舊	174,368	16,927	3,196	194,491
其他減少	<u>(17,256)</u>	<u>(13,982)</u>	<u>(7,475)</u>	<u>(38,71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6,011</u>	<u>39,376</u>	<u>3,045</u>	<u>298,43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7,841	28,360	12,155	88,356
提列折舊	82,045	17,195	4,885	104,125
其他減少	<u>(30,987)</u>	<u>(9,124)</u>	<u>(9,716)</u>	<u>(49,82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899</u>	<u>36,431</u>	<u>7,324</u>	<u>142,654</u>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7,686</u>	<u>38,993</u>	<u>8,521</u>	<u>635,20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88,622</u>	<u>37,914</u>	<u>6,718</u>	<u>133,254</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36,869</u>	<u>43,234</u>	<u>9,039</u>	<u>789,142</u>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180,610	2,419,802	9,600,41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9,970	16,823	36,793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8,987)	(6,207)	(25,194)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180,463</u>	<u>(67,257)</u>	<u>113,20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2,056</u>	<u>2,363,161</u>	<u>9,725,21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196,380	2,420,689	10,617,06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7,035	16,875	33,91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97,140)	(114,277)	(1,111,417)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u>(35,665)</u>	<u>96,515</u>	<u>60,85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180,610</u>	<u>2,419,802</u>	<u>9,600,412</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307,137千元及344,754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50,322千元及45,058千元；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直接營運費用分別為2,005千元及2,846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其鑑價公司如下：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劉逸柏、邱義忠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價公司：

- 1.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青塘
- 2.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陳碧源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含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成本法之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與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為主；透天厝及土地案件由於土地收益案例難尋或收益案例建物量體差異不均造成總收入差距較大，精準度及信賴度不佳，故以成本法進行評估；尚在開發中之素地，則以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為評估。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直接資本化率(淨)	0.858%~4.65%	1.52%~4.65%
利潤率	18.00%~22.00%	18.00%~22.0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19%~2.97%	1.86%~2.56%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出租為主要業務，性質皆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八)，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相同。

截至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性不動產設定質押之情形，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 電腦設備	什項設備	在建工程及預 付房地設備款	租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527,513	994,342	841,955	171,145	640,082	120,487	7,295,524
增添	-	5,014	34,320	6,728	106,286	13,315	165,66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8,987	6,207	-	-	-	-	25,194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430,915	4,662	13,650	4,166	-	67,383	520,776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215)	(20,783)	-	-	-	-	(27,998)
處分	-	-	(1,760)	(26,672)	-	(1,260)	(29,692)
重分類至土地	-	-	-	-	(430,915)	-	(430,915)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4,662)	-	(4,662)
重分類至租賃權益改良物	-	-	-	-	(67,383)	-	(67,383)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13,650)	-	(13,650)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4,166)	-	(4,16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970,200</u>	<u>989,442</u>	<u>888,165</u>	<u>155,367</u>	<u>225,592</u>	<u>199,925</u>	<u>7,428,69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83,763	1,418,477	717,042	162,511	232,420	114,284	6,028,497
增添	9,744	14,435	98,124	16,167	584,589	7,043	730,102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97,140	114,277	-	-	-	-	1,111,417
自在建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入	142,242	3,257	31,393	35	-	-	176,927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5,376)	(19,743)	-	-	-	-	(25,119)
處分	-	(536,361)	(4,604)	(7,568)	-	(840)	(549,373)
重分類至土地	-	-	-	-	(142,242)	-	(142,242)
重分類至房屋及建築	-	-	-	-	(3,257)	-	(3,257)
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	-	-	-	-	(31,393)	-	(31,393)
重分類至什項設備	-	-	-	-	(35)	-	(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27,513</u>	<u>994,342</u>	<u>841,955</u>	<u>171,145</u>	<u>640,082</u>	<u>120,487</u>	<u>7,295,524</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485,694	632,210	135,951	-	99,723	1,353,578
本年度折舊	-	27,189	68,534	11,306	-	11,772	118,801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869)	-	-	-	-	(5,869)
處分	-	-	(1,760)	(25,984)	-	(945)	(28,68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07,014</u>	<u>698,984</u>	<u>121,273</u>	<u>-</u>	<u>110,550</u>	<u>1,437,821</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37,611	571,280	133,676	-	87,241	1,529,808
本年度折舊	-	40,771	65,534	9,843	-	13,135	129,283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3,374)	-	-	-	-	(3,374)
處分	-	(289,314)	(4,604)	(7,568)	-	(653)	(302,13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85,694</u>	<u>632,210</u>	<u>135,951</u>	<u>-</u>	<u>99,723</u>	<u>1,353,578</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4,970,200</u>	<u>482,428</u>	<u>189,181</u>	<u>34,094</u>	<u>225,592</u>	<u>89,375</u>	<u>5,990,8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383,763</u>	<u>680,866</u>	<u>145,762</u>	<u>28,835</u>	<u>232,420</u>	<u>27,043</u>	<u>4,498,68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527,513</u>	<u>508,648</u>	<u>209,745</u>	<u>35,194</u>	<u>640,082</u>	<u>20,764</u>	<u>5,941,94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選擇以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含於上表「成本」金額中屬重估增值之部分均為630,021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76,667
增添購置	134,429
處分	(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11,02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66,842
增添購置	110,388
處分	(5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76,667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72,623
本期攤銷	130,939
處分	(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3,493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50,500
本期攤銷	122,686
處分	(56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72,623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07,534
民國110年1月1日	\$ 216,3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04,04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短期借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擔保銀行借款	\$ <u>9,780,000</u>	<u>-</u>
尚未使用額度	\$ <u>2,520,000</u>	<u>-</u>
利率區間	<u>1.70%~1.926%</u>	<u>-</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金額為9,780,000千元，利率區間為1.70%~1.926%，到期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二月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償還之金額為0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五)負債準備

	<u>111.12.31</u>	<u>110.12.31</u>
除役負債	\$ 9,978	9,900
員工福利負債	<u>898,191</u>	<u>1,228,900</u>
	<u>\$ 908,169</u>	<u>1,238,800</u>

1.除役負債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9,900	-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	9,894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78</u>	<u>6</u>
期末餘額	<u>\$ 9,978</u>	<u>9,900</u>

2.員工福利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計畫	\$ 834,245	1,161,916
撫卹計畫	55,074	57,87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8,872</u>	<u>9,111</u>
合計	<u>\$ 898,191</u>	<u>1,228,90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97,105	2,353,8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62,860)	(1,191,9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4,245	1,161,91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A.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提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富邦銀行基金專戶及其他相關退休金資產餘額分別為1,362,860千元及1,191,98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2,353,898	2,337,91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8,743	24,21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10,046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20,159)	(18,748)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9,775	94,098
計畫支付之福利	(120,194)	(91,246)
公司帳上支付數	(14,958)	(2,383)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	\$ 2,197,105	2,353,89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191,982	966,194
利息收入	9,414	4,10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78,035	20,4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03,623	292,46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20,194)	(91,246)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62,860	1,191,982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763	15,081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566	5,027
	\$ 19,329	20,108

E. 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累積餘額	\$ 1,603,053	1,538,117
本期認列	(128,419)	64,936
期末累積餘額	\$ 1,474,634	1,603,053

F. 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8,205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存續期間為7.0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G. 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4,718)	78,977
未來薪資增加	78,076	(74,614)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7,312)	92,665
未來薪資增加	138,100	(43,8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撫卹計畫

本公司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義務現值總計	\$ 55,074	57,873
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	-
已認列之撫卹計畫義務負債	\$ 55,074	57,873

A. 撫卹計畫義務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撫卹計畫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撫卹計畫義務	\$ 57,873	101,04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80	2,868
淨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46,279)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24)	(522)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07)	761
公司帳上支付數	(648)	-
期末撫卹計畫義務	\$ 55,074	57,87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61	2,475
撫卹計畫之淨利息	419	393
淨撫卹計畫之再衡量數	(4,031)	(46,040)
	\$ (2,151)	(43,172)

C.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決定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12.31	110.12.31
折現率	1.50 %	0.75 %
未來薪資增加	2.25 %	2.25 %

D.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撫卹計畫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撫卹計畫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150)	2,307
未來薪資增加	2,279	(2,146)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407)	2,589
未來薪資增加	3,869	(1,21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員工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3)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動基金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動基金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99,509千元及95,010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保險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8,099,653	27,500,234
責任準備	445	471
特別準備	1,151,537	6,084,883
賠款準備	42,007,872	24,852,508
保費不足準備	<u>874,746</u>	<u>107,596</u>
	<u>72,134,253</u>	<u>58,545,692</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6,752,325	7,173,287
分出賠款準備	13,279,880	8,847,03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25,314</u>	<u>19,373</u>
	<u>20,057,519</u>	<u>16,039,691</u>
淨額	<u>\$ 52,076,734</u>	<u>42,506,001</u>

1.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項目	<u>111.12.31</u>			
	<u>未滿期保費準備</u>		<u>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u>	
	<u>直接業務</u>	<u>分入再保業務</u>	<u>分出再保業務</u>	<u>自留業務</u>
火災保險	\$ 1,433,377	6,731	637,633	802,475
運輸保險	407,311	1,155	119,928	288,538
漁船航保險	229,562	875	175,021	55,416
任意車險	9,979,448	209,838	650,298	9,538,988
強制車險	2,467,935	799,486	1,480,761	1,786,660
責任保險	2,065,530	6,114	527,581	1,544,063
工程及核能保險	1,873,462	24,971	1,301,699	596,734
保證及信用保險	140,282	617	104,517	36,382
其他財產保險	1,227,180	150	459,077	768,253
傷害險	3,461,211	13,095	48,256	3,426,05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882,429	43,129	1,155,311	770,24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68,041	-	16,645	551,396
健康保險	910,617	-	70,120	840,49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347,107	5,478	341,629
合計	<u>\$ 26,646,385</u>	<u>1,453,268</u>	<u>6,752,325</u>	<u>21,347,32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313,180	4,476	524,082	793,574
運輸保險	360,478	797	97,933	263,342
漁船航保險	238,109	546	155,446	83,209
任意車險	9,449,155	292,583	509,036	9,232,702
強制車險	2,308,606	779,386	1,385,163	1,702,829
責任保險	1,849,240	4,136	456,077	1,397,299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27,060	25,820	1,006,810	546,070
保證及信用保險	124,717	569	88,634	36,652
其他財產保險	1,815,870	116	1,209,187	606,799
傷害險	3,345,606	11,893	36,542	3,320,95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014,209	44,497	1,332,383	726,323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530,567	-	13,596	516,971
健康保險	1,022,254	1	341,763	680,49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36,363	17,502	418,861
減：累計減損	-	-	(867)	867
合計	\$ <u>25,899,051</u>	<u>1,601,183</u>	<u>7,173,287</u>	<u>20,326,94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867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2)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表：

項目	111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7,500,234	7,173,287
本期提存	28,099,653	6,752,325
本期收回	(27,500,234)	(7,174,154)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67
期末金額	\$ <u>28,099,653</u>	<u>6,752,325</u>

項目	110年度	
	未滿期保費準備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期初金額	\$ 24,948,979	6,134,975
本期提存	27,500,234	7,174,154
本期收回	(24,948,979)	(6,143,42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7,586
期末金額	\$ <u>27,500,234</u>	<u>7,173,28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提存係依照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應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特性決定之，並應於保險商品計算說明書載明，且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另依下列規定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 A. 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B. 核能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 C. 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2. 特別準備

- (1) 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依法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沖減或收回之。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原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項目中。另依據「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應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將其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將其他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餘額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A.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

各險別依主管機關所訂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比率提存。

符合政府發布之重大災情，其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財產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得就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超過十五年者，得經簽證精算人員評估訂定收回機制報送主管機關備查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各險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

另依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金管保財字第10002509161號函規定，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低於預期賠款時，應就其差額部分之百分之七十五提存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其中預期賠款應以不低於預期損失率百分之六十計算。

各險自留業務之實際賠款扣除該險以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沖減後之餘額超過預期賠款時，其超過部分，得就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如該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得由其他險別已提存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沖減之；其所沖減之險別及金額應依主管機關訂定應注意事項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各險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其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百分之六十時，其超過部分應予收回處理。

(2)特定資產之資產區隔要求

本公司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本保險提存之特別準備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應以國庫券或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公債。但不包括可交換公債。

B.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但金融債券以一般金融債券為限。

前項所購買之國庫券及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其比例。

特別準備金餘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總金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應全部購買國庫券或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各種準備金、應付款項、暫收及待結轉款項)，除特別準備金依前述規定辦理外，應以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購買下列各款國內有價證券：

A.國庫券。

B.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C.附買回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項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存款金額，不得低於本公司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扣除特別準備金後之餘額百分之四十五及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主管機關並得視本公司經營情況，予以適度調高存款存放比例。

本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賠款準備金總額，未達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本保險自留滿期純保費百分之三十者，辦理本保險所持有之資金應全部以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

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財產保險業停業或停止辦理前揭保險業務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併入承受該項業務財產保險業辦理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提存。

財產保險業依法勒令停業清理、命令解散或廢止辦理本保險業務之許可而無其他保險人承受本保險業務，且辦理本保險之責任了結而特別準備金餘額為正數時，該保險之各種準備金應移轉予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3)強制自用與商業汽車責任保險及強制機車責任保險之特別準備，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及金管保產字第11004107771號令之規定辦理。

(4)特別準備－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金額	\$ 281,716	333,473
本期提存	213,818	340,820
本期收回	(125,307)	(392,577)
期末金額	<u>\$ 370,227</u>	<u>281,716</u>

(5)特別準備－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項目	111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5,488,187	5,803,167	3,722,205	7,033,793	5,054	10,761,052
本期提存	-	-	-	508,508	807,369	7,590	1,323,467
本期收回(註1)	-	(5,021,857)	(5,021,857)	(4,230,713)	(524,032)	-	(4,754,745)
期末金額	<u>\$ 314,980</u>	<u>466,330</u>	<u>781,310</u>	<u>-</u>	<u>7,317,130</u>	<u>12,644</u>	<u>7,329,774</u>

項目	110年度						
	負債			特別盈餘公積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合計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旅平險	合計
期初金額	\$ 314,980	5,488,187	5,803,167	3,177,525	6,295,514	-	9,473,039
本期提存	-	-	-	544,680	955,388	5,054	1,505,122
本期收回	-	-	-	-	(217,109)	-	(217,109)
期末金額	<u>\$ 314,980</u>	<u>5,488,187</u>	<u>5,803,167</u>	<u>3,722,205</u>	<u>7,033,793</u>	<u>5,054</u>	<u>10,761,05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1：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項下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4,230,713千元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431535號函規定及「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辦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收回負債項下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5,021,857千元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1101405951號函之「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辦理。

註2：上項負債之特別準備係指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提列之特別準備。

(6)核能險之特別準備金係依「核能保險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規定辦理。

(7)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8)旅行平安保險係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39031號函之規定辦理。

3.賠款準備金

(1)對保單持有人已報已決未付、已報未付及未報之理賠負債

111.12.31					
項目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已決未付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	75,839	6,886,482	32,335	6,918,817
運輸保險	-	3,665	923,440	209,312	1,132,752
漁船航保險	-	14	410,870	108,179	519,049
任意車險	-	4,968	6,619,721	1,220,902	7,840,623
強制車險	-	18,259	974,636	3,599,461	4,574,097
責任保險	-	6,362	1,884,033	838,027	2,722,060
工程及核能保險	-	61,096	1,009,130	261,744	1,270,874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135,386	36,366	171,752
其他財產保險	-	930,562	1,337,170	1,306,844	2,644,014
傷害險	-	73,914	663,981	1,160,986	1,824,967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375	311,005	226,425	537,430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2,640	55,766	85,124	140,890
健康保險	-	2,355,531	3,303,263	7,436,553	10,739,81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917,068	53,663	970,731
合 計	\$ -	3,534,225	25,431,951	16,575,921	42,007,87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12.31				
	應付票據 (賠款)		應付 保險賠款		賠款準備金
	已報	已決未付	已報未付	未報	
火災保險	\$ -	275	5,155,605	44,940	5,200,545
運輸保險	-	508	650,434	173,012	823,446
漁船航保險	-	14	271,717	86,499	358,216
任意車險	-	1,107	5,058,893	1,071,498	6,130,391
強制車險	-	12,555	869,127	3,441,929	4,311,056
責任保險	-	3,014	1,742,227	776,869	2,519,096
工程及核能保險	-	527	731,129	246,785	977,914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130,175	36,230	166,405
其他財產保險	-	450	177,467	233,493	410,960
傷害險	-	1,539	483,860	1,355,562	1,839,422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1,430	382,349	223,835	606,184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189	48,065	92,702	140,767
健康保險	-	2,318	75,410	223,977	299,38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1,015,326	53,393	1,068,719
合計	\$ -	<u>23,926</u>	<u>16,791,784</u>	<u>8,060,724</u>	<u>24,852,508</u>

(2)再保險資產－對保單持有人已報未付及未報理賠負債之分出賠款準備

險別	111.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5,366,383	16,832	5,383,215
運輸保險	299,796	92,965	392,761
漁船航保險	280,380	89,799	370,179
任意車險	358,758	37,155	395,913
強制車險	387,014	1,715,774	2,102,788
責任保險	736,130	195,942	932,072
工程及核能保險	456,631	217,541	674,172
保證及信用保險	76,086	30,061	106,147
其他財產保險	235,932	195,774	431,706
傷害險	23,029	34,099	57,128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38,169	168,447	306,61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006	4,228	10,234
健康保險	371,243	1,725,798	2,097,04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9,679	1,470	21,149
減：累計減損	(942)	(299)	(1,241)
合計	\$ <u>8,754,294</u>	<u>4,525,586</u>	<u>13,279,8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險別	110.12.31		
	已報未付	未報	合計
火災保險	\$ 3,629,640	24,469	3,654,109
運輸保險	248,639	76,116	324,755
漁船航保險	218,964	69,214	288,178
任意車險	213,412	31,640	245,052
強制車險	334,570	1,672,771	2,007,341
責任保險	787,202	178,011	965,213
工程及核能保險	290,317	207,355	497,672
保證及信用保險	74,968	27,736	102,704
其他財產保險	99,036	157,918	256,954
傷害險	11,972	14,117	26,08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48,904	156,293	405,197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6,227	4,603	10,830
健康保險	7,243	42,370	49,61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049	922	14,971
減：累計減損	(1,193)	(454)	(1,647)
合計	<u>\$ 6,183,950</u>	<u>2,663,081</u>	<u>8,847,031</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出賠款準備業已評估其累計減損金額分別為1,241千元及1,647千元，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之淨額表達。

(3)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1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4,852,508	8,847,031
本期提存	42,007,872	13,281,121
本期收回	(24,852,508)	(8,848,67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406
期末金額	<u>\$ 42,007,872</u>	<u>13,279,880</u>

項目	110年度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期初金額	\$ 21,307,143	7,722,435
本期提存	24,852,508	8,848,678
本期收回	(21,307,143)	(7,736,948)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2,866
期末金額	<u>\$ 24,852,508</u>	<u>8,847,03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執行回收權利而取得之非保險資產－承受殘餘物及追償權益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火災保險	\$ 15,912	8,667
運輸保險	32,604	48,271
漁船航保險	251	6,439
任意車險	965,195	1,137,840
強制車險	227,978	250,389
責任保險	29,606	29,59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5,163	3,784
保證及信用保險	24,739	21,668
其他財產保險	4,380	1,711
傷害險	308	2,02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81	2,04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69	475,479
健康保險	2,935	10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合計	<u>\$ 1,319,421</u>	<u>1,988,028</u>

賠款準備金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前項準備金應於次年度決算時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上述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責任準備

(1) 按商品部之責任準備金計算公式，另反應現行利率因子計算提存。

(2) 責任準備及分出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責任準備	分出 責任準備
期初金額	\$ 471	-	8,362	-
本期提存	5	-	15	-
本期滿期還本金	(31)	-	(7,906)	-
期末金額	<u>\$ 445</u>	<u>-</u>	<u>471</u>	<u>-</u>

5. 保費不足準備

(1) 保費不足準備

項目	111.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自留業務
火災保險	\$ 102,847	572	25,246	78,173
運輸保險	-	-	-	-
漁船航保險	6,034	-	-	6,034
任意車險	-	-	-	-
強制車險	-	-	-	-
責任保險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傷害險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健康保險	761,264	-	-	761,2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4,029	68	3,961
合計	<u>\$ 870,145</u>	<u>4,601</u>	<u>25,314</u>	<u>849,43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12.31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自留業務
	直接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再保業務	
火災保險	\$ 96,794	403	19,373	77,824	
運輸保險	-	-	-	-	-
漁船航保險	8,511	-	-	8,511	
任意車險	-	-	-	-	-
強制車險	-	-	-	-	-
責任保險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傷害險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健康保險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1,888	-	1,888	
合計	\$ 105,305	2,291	19,373	88,223	

(2)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項目	111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準備淨提存所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102,847	96,794	572	403	6,222	25,246	19,373	5,873	349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6,034	8,511	-	-	(2,477)	-	-	-	(2,477)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761,264	-	-	-	761,264	-	-	-	761,2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029	1,888	2,141	68	-	68	2,073	
合計	\$ 870,145	105,305	4,601	2,291	767,150	25,314	19,373	5,941	761,20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年度									
	直接承保業務		分入再保業務		保費不足準備 淨變動	分出再保業務		分出保費 不足準備 淨變動	本期保費不足 準備淨提存所 認列之損益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提存	收回			
火災保險	\$ 96,794	59,612	403	474	37,111	19,373	5,616	13,757	23,354	
運輸保險	-	-	-	-	-	-	-	-	-	
漁船航保險	8,511	19,093	-	-	(10,582)	-	-	-	(10,582)	
任意車險	-	-	-	-	-	-	-	-	-	
強制車險	-	-	-	-	-	-	-	-	-	
責任保險	-	-	-	-	-	-	-	-	-	
工程及核能保險	-	-	-	-	-	-	-	-	-	
保證及信用保險	-	-	-	-	-	-	-	-	-	
其他財產保險	-	-	-	-	-	-	-	-	-	
傷害險	-	-	-	-	-	-	-	-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	-	-	-	-	-	-	-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	-	-	-	-	-	-	-	-	
健康保險	-	-	-	-	-	-	-	-	-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1,888	717	1,171	-	-	-	1,171	
合計	\$ <u>105,305</u>	<u>78,705</u>	<u>2,291</u>	<u>1,191</u>	<u>27,700</u>	<u>19,373</u>	<u>5,616</u>	<u>13,757</u>	<u>13,943</u>	

(3)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

項目	111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107,596	19,373
本期提存	874,746	25,314
本期收回	(107,596)	(19,373)
期末金額	\$ <u>874,746</u>	<u>25,314</u>

項目	110年度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 保費不足準備
期初金額	\$ 79,896	5,616
本期提存	107,596	19,373
本期收回	(79,896)	(5,616)
期末金額	\$ <u>107,596</u>	<u>19,37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保費不足準備係依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財字第10102501561號令修正發布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財產保險業應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前項準備金之提存方法，由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決定，並應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保費不足準備提存方式，並已獲主管機關金管保產字第1080439733號核准在案。

(十七)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一年內	\$ 201,235	206,550
一年至五年	490,615	650,773
五年以上	2,112	2,100
	\$ 693,962	859,423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46,030千元及755,426千元，利率分別為1.26%~6.59%及1.42%~4.96%，租賃期間結束日分別為民國112年12月31日至民國117年10月9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民國115年11月30日。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895	12,60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38,393	36,35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6,894	8,111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55,895	57,632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10,756	201,048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至八年間。

另，關於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1.12.31	110.12.31
低於一年	\$ 291,866	307,933
一至二年	158,780	258,243
二至三年	43,373	136,233
三至四年	19,456	26,003
四至五年	14,379	14,853
五年以上	32,024	42,541
	\$ 559,878	785,806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增資案，以現金發行普通股15,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150,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00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1.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0千股，實收資本額分別為4,678,396千元及3,178,396千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9,411,934	5,911,934
子公司增資調整數	115,501	115,501
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0,954	150,954
合計	\$ 19,678,389	6,178,389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辦理普通股及丙種特別股現金增資，並依公司法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由金控及子公司員工承購。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普通股)	110/9/11	4,971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丙種特別股)	110/9/11	715	立即既得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為93,027千元。

3.保留盈餘

(1)法定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始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彌補虧損，並提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保險法、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並依其規定沖減或收回之，餘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與股東之股利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4,798,537	4,256,876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變動情形如下：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	\$ (156,626)	2,732,604	223,858	7,603,273	10,403,109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73,518	-	-	-	73,5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5,311)	-	(35,765)	(41,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2,901,560)	-	-	(2,901,56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8,211)	-	-	(28,211)
重估增值	-	-	14,282	-	14,28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7,642,669)	(7,642,6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3,108)	(202,478)	238,140	(75,161)	(122,6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 綜合損益	合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134,941)	2,130,639	214,861	5,507,173	7,717,732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21,685)	-	-	-	(21,68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	6,826	-	(726)	6,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92,215)	-	-	(92,21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687,354	-	-	687,354
重估增值	-	-	12,064	-	12,06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 損益	-	-	-	2,096,826	2,096,826
其他	-	-	(3,067)	-	(3,06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626)</u>	<u>2,732,604</u>	<u>223,858</u>	<u>7,603,273</u>	<u>10,403,109</u>

(二十)員工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1%以上，5.0%以下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0千元及37,552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042,041)	719,398
前期所得稅調整數	<u>(105,121)</u>	<u>(33,098)</u>
	<u>(2,147,162)</u>	<u>686,30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8,206,511)</u>	<u>(2,766)</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0,353,673)</u>	<u>683,5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 -	111,70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5,684	(12,987)
不動產重估增值	382	101
	<u>\$ 26,066</u>	<u>98,821</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379	(5,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61,453)	(141,4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4,497	(48,545)
	<u>\$ (368,577)</u>	<u>(195,405)</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u>\$ (50,336,711)</u>	<u>7,539,839</u>
稅前淨利(損)計算之所得稅	(10,067,342)	1,507,968
國內證券交易所得停徵	(316,295)	(700,617)
海外投資損失	-	(135,892)
免稅現金股利	(97,416)	(114,3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05,121)	(33,098)
所得基本稅額	-	116,841
其他	232,501	42,724
	<u>\$ (10,353,673)</u>	<u>683,5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1,362	-	-	11,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96,919)	(240,898)	-	(437,8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53,303)	33,541	-	(19,762)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366,516	(17,854)	-	348,662
減損損失	71,224	(1,382)	-	69,8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645,039)	(9,702)	-	(654,741)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229,931)	(36,603)	-	(266,534)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提撥提列差異數	(73,123)	(42,232)	-	(115,355)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34,147	852	-	34,999
其他	33,491	-	-	33,491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影響數	34	426	-	460
虧損扣抵	-	8,520,363	-	8,520,363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84,812	-	(25,684)	259,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296,385)	-	461,453	165,06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3,883	-	(74,497)	(6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157	-	(18,379)	20,778
不動產重估增值	(401)	-	(382)	(783)
	<u>\$ (580,475)</u>	<u>8,206,511</u>	<u>342,511</u>	<u>7,968,54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14,626	9,464,1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95,101)	(1,495,606)
合計	<u>\$ (580,475)</u>	<u>7,968,5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年度			期末餘額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15,340	(3,978)	-	11,36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266,218)	69,299	-	(196,919)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0,095)	36,792	-	(53,30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15,090	(48,574)	-	366,516
減損損失	74,976	(3,752)	-	71,224
土地增值稅準備	(637,842)	(7,197)	-	(645,039)
投資性不動產影響數	(218,034)	(11,897)	-	(229,931)
員工福利負債－退休金提撥提列差異數	(11,362)	(61,761)	-	(73,123)
員工福利負債－未休假給付影響數	33,838	309	-	34,147
其他	-	33,491	-	33,491
使用權資產除役成本影響數	-	34	-	34
員工福利負債－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71,825	-	12,987	284,8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111,707	-	(111,70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債務工具	(437,824)	-	141,439	(296,38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25,338	-	48,545	73,88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736	-	5,421	39,157
不動產重估增值	(300)	-	(101)	(401)
	<u>\$ (679,825)</u>	<u>2,766</u>	<u>96,584</u>	<u>(580,475)</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981,850	914,6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661,675)</u>	<u>(1,495,101)</u>
合計	<u>\$ (679,825)</u>	<u>(580,475)</u>

4.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係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
5.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本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令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民國一〇六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本公司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就核定之補徵稅賦，皆已估列入帳。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u>(39,983,038)</u>	<u>6,856,305</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368,388</u>	<u>317,840</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108.54)</u>	<u>21.57</u>

(二十三)保險合約金額揭露

保險合約取得成本

項目	111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220,189	-	-	220	-	220,409
運輸保險	140,407	-	171	-	-	140,578
漁船航保險	14,766	-	(240)	138	-	14,664
任意汽車保險	2,363,154	-	(684)	95,527	-	2,457,997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411,286	-	-	411,286
責任保險	442,212	-	224	2,389	-	444,825
工程及核能保險	82,109	-	320	6,791	-	89,220
保證及信用保險	38,015	-	-	-	-	38,015
其他財產保險	724,610	-	(22)	-	-	724,588
傷害險	1,281,452	-	40	1,577	-	1,283,06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52,374	-	-	-	-	252,374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208,234	-	762	489	-	209,485
健康保險	556,595	-	-	-	-	556,595
國外業務	-	-	11,050	177,626	-	188,676
合計	\$ <u>6,324,117</u>	<u>-</u>	<u>422,907</u>	<u>284,757</u>	<u>-</u>	<u>7,031,7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110年度					合計
	佣金支出	代理費支出	手續費支出	再保佣金支出	其他成本	
火災保險	\$ 178,604	-	(1)	467	-	179,070
運輸保險	115,560	-	127	101	-	115,788
漁船航保險	11,915	-	24	226	-	12,165
任意汽車保險	2,216,515	-	263	168,142	-	2,384,920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	393,283	-	-	393,283
責任保險	390,098	-	135	1,460	-	391,693
工程及核能保險	66,960	-	263	6,388	-	73,611
保證及信用保險	29,494	-	-	3	-	29,497
其他財產保險	896,354	-	-	2	-	896,356
傷害險	1,190,768	-	3	3,018	-	1,193,789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230,640	-	-	-	-	230,640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90,061	-	1,198	922	-	192,181
健康保險	531,773	-	-	-	-	531,773
國外業務	-	-	30,990	215,169	-	246,159
合計	<u>\$ 6,048,742</u>	<u>-</u>	<u>426,285</u>	<u>395,898</u>	<u>-</u>	<u>6,870,925</u>

(二十四)保險損益分析揭露

1.直接承保業務損益分析

險別	111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非強制險	\$ 48,403,013	588,005	6,324,117	89,218,053	17,099,347	(67,471,995)
強制險	5,468,707	159,329	411,286	3,896,102	159,079	(380,667)
合計	<u>\$ 53,871,720</u>	<u>747,334</u>	<u>6,735,403</u>	<u>93,114,155</u>	<u>17,258,426</u>	<u>(67,852,662)</u>

險別	110年度					保險(損)益
	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取得成本	保險賠款 與給付	賠款準備 淨變動	
非強制險	\$ 45,695,252	2,275,891	6,048,742	17,954,029	2,715,709	8,500,369
強制險	5,173,057	20,591	393,283	3,730,542	405,885	(525,566)
合計	<u>\$ 50,868,309</u>	<u>2,296,482</u>	<u>6,442,025</u>	<u>21,684,571</u>	<u>3,121,594</u>	<u>7,974,80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分入再保業務損益分析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270,767	(168,015)	296,378	950,470	(207,024)	348,192
強制險	1,297,226	20,100	-	1,179,872	103,962	(6,708)
合計	<u>\$ 2,567,993</u>	<u>(147,915)</u>	<u>296,378</u>	<u>2,130,342</u>	<u>(103,062)</u>	<u>341,484</u>

110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支出	再保賠款	賠款準備 淨變動	分入再保 險(損)益
非強制險	\$ 1,634,801	223,604	428,900	757,481	461,831	(240,022)
強制險	1,270,784	31,169	-	1,317,593	(38,060)	(39,918)
合計	<u>\$ 2,905,585</u>	<u>254,773</u>	<u>428,900</u>	<u>2,075,074</u>	<u>423,771</u>	<u>(279,940)</u>

3.購買再保險合約認列之當期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12,909,168	(517,427)	1,823,266	23,406,930	4,336,996	(16,283,450)
強制險	2,412,719	95,598	-	2,336,206	95,447	(114,532)
合計	<u>\$ 15,321,887</u>	<u>(421,829)</u>	<u>1,823,266</u>	<u>25,743,136</u>	<u>4,432,443</u>	<u>(16,397,982)</u>

110年度						
險別	再保費支出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再保佣金收入	攤回再保賠款	分出賠款 準備淨變動	分出再保 險(益)損
非強制險	\$ 13,164,980	1,018,372	2,546,556	2,867,063	868,199	5,516,202
強制險	2,278,262	12,354	-	2,236,552	243,531	(214,175)
合計	<u>\$ 15,443,242</u>	<u>1,030,726</u>	<u>2,546,556</u>	<u>5,103,615</u>	<u>1,111,730</u>	<u>5,302,02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五)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保險合約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風險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等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目的在建立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管理機制，並將相關機制融入於各單位的日常工作中，進而形成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本公司在穩健經營下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

(2)風險管理之架構、組織及權責範圍

為有效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並充分發揮風險管理之審核及監督功能，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組織及權責範圍如下：

A.董事會

- a.應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須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擔最終責任。
- b.確保公司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將資源做最有效之配置。
- c.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同時亦應考量主管機關所訂法定資本之要求及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相關規定。

B.風險管理委員會

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設置及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依其職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C.風控長

本公司設置風控長，綜理風險管理事宜，包含風險管理策略規劃、督導本公司建立並遵循風險管理制度、監控風險暴險之妥適性及風險控管機制之有效性，並督導本公司風險管理部。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風險管理部

- a. 負責公司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 b. 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 c. 依據公司風險胃納，協助擬訂各主要風險容忍度及限額。
- d. 彙整各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
- e. 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 f. 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運用狀況。
- g. 協助進行壓力測試。
- h. 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Back Testing)。
- i. 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E. 業務單位

- a. 各業務單位應指派風險管理人員，俾有效協助單位執行風險管理相關作業。
- b. 業務單位主管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另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 c. 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 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及風險暴險狀況陳報於風險管理部。
 - (B)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C)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超限時採取之措施。
 - (D)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 (E)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3) 風險報導或衡量系統之範圍與性質

本公司就保險風險的衡量，針對保險風險的各風險因子：商品定價、核保、理賠、巨災、再保險與準備金，就其關鍵風險，制定其關鍵風險指標來進行監控。

針對所承保之業務，考量風險承擔能力，制定單一自留風險的風險限額與單一事故的風險限額，進行風險管控。同時，以情境模擬的方式，設定各主要風險(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與作業風險)的風險容忍度，以避免整體風險超過公司的風險胃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各權責單位每月或每季監控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並將監測結果提供予風險管理部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每半年彙整各風險管理報告與風險監控指標，製作整體風險管理報告，於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呈報本公司整體風險承擔情況，並檢視風險管理機制運作情況以及其他特定的風險管理議題。

(4)保險風險管理之程序及方法

保險風險係指經營保險本業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擬定保險風險管理準則，作為保險風險管理之依據，並就保險風險管理範圍：核保、再保、巨災、理賠、商品設計定價及準備金等各風險因子，制定相關的風險管理辦法。

保險風險管理程序，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與風險回應，且為確保風險管理資訊之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除依規定做不同層級之揭露外，相關的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以文件化方式，依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管。

本公司針對保險風險，另設定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與關鍵風險指標進行管理，按各管理指標之呈報頻率，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中呈報。若保險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或關鍵風險管理指標發生超限情形，由權責單位提出超限說明及改善方案，先經保險風險小組審閱，並由保險風險小組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經核定後，由風險管理部依核定內容追蹤改善進度。

本公司針對特定事件發生時(如：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就與該特定事件相關之核保、再保、理賠等各風險因子進行監督管理並密切監控風險胃納，且視環境之改變而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如有必要時，將啟動評估增資需求以確保公司營運資金流動性安全無虞。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保險風險資訊

(1)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測試假設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1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損益之影響		對權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3,012,816	59.2%	28,904	11,185	23,123	8,948
運輸保險	1,713,491	61.5%	16,663	9,015	13,330	7,212
漁船航保險	701,307	71.2%	7,095	1,230	5,676	984
任意車險	19,368,202	66.6%	189,207	178,644	151,366	142,915
強制車險	6,765,93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806,439	68.2%	35,882	26,917	28,706	21,534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30,798	60.6%	20,852	3,519	16,682	2,815
保證及信用保險	313,797	67.7%	2,982	621	2,386	497
其他財產保險	3,371,237	66.3%	39,599	17,208	31,679	13,766
傷害險	6,457,544	67.5%	63,407	62,236	50,726	49,78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363,091	67.4%	44,962	10,544	35,970	8,435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61,205	68.2%	11,237	10,676	8,990	8,541
健康保險	2,211,173	61.6%	23,228	18,249	18,582	14,59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762,680	61.2%	8,519	8,229	6,815	6,58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保費收入	預期損失率	110年度			
			預期損失率增(減)1%		對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再保前	再保後
火災保險	\$ 2,388,918	59.7%	22,565	8,118	18,052	6,494
運輸保險	1,420,295	61.5%	13,631	7,369	10,905	5,895
漁船航保險	574,146	71.2%	5,679	1,157	4,543	926
任意車險	18,435,084	66.9%	177,401	167,874	141,921	134,299
強制車險	6,443,84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責任保險	3,370,143	68.1%	32,530	24,571	26,024	19,657
工程及核能保險	1,861,670	61.1%	24,202	3,615	19,362	2,892
保證及信用保險	267,807	67.9%	2,603	703	2,082	562
其他財產保險	4,429,947	66.3%	30,276	9,241	24,221	7,393
傷害險	6,066,217	67.9%	60,990	59,999	48,792	47,999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241,392	68.7%	41,397	11,357	33,118	9,086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057,809	68.2%	10,711	10,192	8,569	8,154
健康保險	2,282,420	61.5%	18,511	14,685	14,809	11,748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934,205	61.1%	7,809	7,958	6,247	6,366

(2)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A.承保及再保險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並未集中於單一險別，民國一一一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颱風、洪水及地震險及責任保險；民國一一〇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強制車險、傷害險、其他財產保險及颱風、洪水及地震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占的比重均為34.3%，雖比重略高於其他險別，然因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保及再保分入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3,012,816	5.3 %	2,388,918	4.4 %
運輸保險	1,713,491	3.0 %	1,420,295	2.6 %
漁船航保險	701,307	1.2 %	574,146	1.1 %
任意車險	19,368,202	34.3 %	18,435,084	34.3 %
強制車險	6,765,933	12.0 %	6,443,841	12.0 %
責任保險	3,806,439	6.8 %	3,370,143	6.3 %
工程及核能保險	2,430,798	4.3 %	1,861,670	3.5 %
保證及信用保險	313,797	0.6 %	267,807	0.5 %
其他財產保險	3,371,237	6.0 %	4,429,947	8.2 %
傷害險	6,457,544	11.4 %	6,066,217	11.3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4,363,091	7.7 %	4,241,392	7.9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61,205	2.1 %	1,057,809	2.0 %
健康保險	2,211,173	3.9 %	2,282,420	4.2 %
國外業務	762,680	1.4 %	934,205	1.7 %
合計	<u>\$ 56,439,713</u>	<u>100.0 %</u>	<u>53,773,894</u>	<u>100.0 %</u>

B.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本公司以自留業務來評估各險的自留保費比重，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比重較高的前五個險別分別是：任意車險、傷害險、強制車險、責任保險及健康保險。比重最高的任意車險，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占的比重分別為44.2%及45.5%，考量任意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再保策略以安排全部自留為主，其他險別則評估重大累積損失的可能性，安排適當的再保合約以分散風險，故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

另外，本公司評估所承保的險種可能造成重大累積損失者，以天災(如地震、颱風洪水)為甚，而可能產生累積損失的險種包括財產險(火險、工程險)、海上保險及傷害險方面，為避免該承保風險集中可能造成之經營風險，上述險種均已事先購買巨災再保險合約以分散風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留業務之保費比重：

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火災保險	\$ 1,127,431	2.7 %	860,961	2.3 %
運輸保險	926,669	2.3 %	781,639	2.0 %
漁船航保險	95,191	0.2 %	128,287	0.3 %
任意車險	18,170,676	44.2 %	17,454,193	45.5 %
強制車險	4,353,214	10.6 %	4,165,579	10.9 %
責任保險	2,838,461	6.9 %	2,572,823	6.7 %
工程及核能保險	402,532	1.0 %	309,791	0.8 %
保證及信用保險	61,852	0.1 %	71,054	0.2 %
其他財產保險	1,882,221	4.6 %	1,364,143	3.6 %
傷害險	6,328,652	15.4 %	5,972,721	15.6 %
颱風、洪水及地震險	1,098,367	2.7 %	1,125,980	2.9 %
個人及商業綜合保險	1,102,022	2.7 %	1,007,235	2.6 %
健康保險	1,984,917	4.8 %	1,578,483	4.1 %
國外業務	745,621	1.8 %	937,763	2.5 %
合計	<u>\$ 41,117,826</u>	<u>100.0 %</u>	<u>38,330,652</u>	<u>100.0 %</u>

(3)理賠發展趨勢：

A. 累計已報賠款總額

意外年度	111.12.3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事故年底	-	22,756,378	26,303,441	26,837,738	29,544,962	114,890,573
第一年度	-	21,541,996	25,652,768	25,986,563	27,479,125	-
第二年度	-	21,017,301	24,987,367	25,713,859	-	-
第三年度	-	20,805,922	24,859,024	-	-	-
第四年度	-	20,814,11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20,814,114	24,859,024	25,713,859	27,479,125	114,890,573
累積理賠金額	-	20,472,110	24,014,833	23,098,888	22,588,190	83,015,956
小計	1,034,060	342,004	844,191	2,614,971	4,890,935	31,874,617
調節事項(註)						407,094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42,007,87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意外年度	110.12.31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事故年底	-	21,190,408	22,756,378	26,303,441	26,837,738	29,512,507
第一年度	-	20,094,293	21,541,996	25,652,768	25,991,125	-
第二年度	-	20,048,803	21,017,301	25,006,311	-	-
第三年度	-	19,868,065	20,811,631	-	-	-
第四年度	-	19,813,68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9,813,684	20,811,631	25,006,311	25,991,125	29,512,507
累積理賠金額	-	19,485,655	20,377,503	23,510,687	21,000,836	13,177,265
小計	916,001	328,029	434,128	1,495,624	4,990,289	16,335,242
調節事項(註)						353,19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4,852,508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

B. 累計已報賠款淨額

意外年度	111.12.31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事故年底	-	17,701,586	19,877,302	20,318,928	22,050,513	83,666,715
第一年度	-	17,063,945	19,208,751	19,868,208	20,836,267	-
第二年度	-	16,839,971	18,951,537	19,680,768	-	-
第三年度	-	16,682,888	18,870,873	-	-	-
第四年度	-	16,708,674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6,708,674	18,870,873	19,680,768	20,836,267	83,666,715
累積理賠金額	-	16,465,849	18,489,826	18,627,437	17,738,191	60,572,677
小計	450,340	242,825	381,047	1,053,331	3,098,076	23,094,038
調節事項(註)						408,335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28,727,992

意外年度	110.12.31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事故年底	-	16,505,748	17,701,586	19,877,302	20,318,928	22,034,043
第一年度	-	15,732,444	17,063,945	19,208,751	19,870,534	-
第二年度	-	15,553,748	16,839,971	18,961,153	-	-
第三年度	-	15,413,341	16,685,775	-	-	-
第四年度	-	15,372,391	-	-	-	-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	15,372,391	16,685,775	18,961,153	19,870,534	22,034,043
累積理賠金額	-	15,148,916	16,382,900	18,168,468	17,226,210	10,678,898
小計	332,131	223,475	302,875	792,685	2,644,324	11,355,145
調節事項(註)						354,842
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16,005,477

註：調節項目為已付不可分配理賠費用及累計減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流動風險及市場風險

(1)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分出業務，因分出再保人違約或財務狀況不佳而無法攤回再保賠款。本公司再保合約安排，係遵循「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入分出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所安排之再保險分出對象，大多具有一定之信用評等，符合適格再保險分出對象資格，並設置相關的風險管控措施定期追蹤檢視分出再保險對象的信用評等變化。

針對未適格再保分出對象的往來，依據「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第五點規定，於財務報告以附註方式揭露說明，其內容包括：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及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等之原則性彙整說明。

A.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SPACIOM LIMITED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c.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等：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e.Likewise Corp.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f.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B.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主要未適格再保險往來對象如下：

- a.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UK LTD.等：為工程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b.MILLI REASURANS T.A.S. (SINGAPORE BRANCH)等：為火災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c.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 (HONG KONG BRANCH)等：為商業火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d.Asia Capital Reinsurance Group Pte Ltd.：為海上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e.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 B.S.C. (C) TRUST RE等：為海上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 f.BRIGHTSTAR RE LTD.等：為新種保險之臨時分保再保險。
- g.RiverStone Insurance (UK) limited等：為工程保險之合約分保再保險。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2,794千元及62,115千元。

D.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分別為22,136千元及77,589千元，其組成項目為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別為18,498千元及33,172千元、未逾九個月之已付賠款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分別為267千元及740千元，及已報未付之分出賠款準備分別為3,371千元及43,677千元。

(2)流動性風險

檢視本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大多為一年期保單，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當發生重大賠款時，公司的資產是否足以即時支付大額之賠款，本公司目前定期檢視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確保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可即時變現資產總額大於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避免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況。

(3)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因保險合約所需提存的各種準備金的市場風險，例如市場利率的變動。

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本公司所提存之準備金，包含：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及責任準備金。三年期傷害險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利率，折現估算其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其餘保險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特別準備金、保費不足準備金、負債適足準備金，均未採用折現方式計算提存，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所估算之準備金無影響。

責任準備金係針對長期還本火險所提出之還本責任準備，該商品已停售，目前就仍生效未到期之保單提存責任準備金。責任準備金之提存，考量未來還本之準備，估算採用之折現利率，係參考未到期之平均年期與過去市場的利率趨勢來計算。然該商品已停售，且仍生效的保單不多，經評估後市場利率變動對責任準備的提存與本公司的損益影響不大。

(4)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5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389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短期借款。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六)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定義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後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計算、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且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公司投資之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券工具及衍生工具等皆屬之。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採取對手報價之權益工具、債務工具與投資性不動產，以及部分採自建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皆屬之。

若評價金融工具時無法取得與該金融工具直接相關之市場參數，而須透過其他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可取得參數推估該金融工具之價值，此時其他類比公司之市場參數雖可公開取得，但與被評價金融工具係屬間接相關，亦歸入第三等級之範圍，本公司投資之未上市櫃股票屬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3,043,440	3,043,440	-	-
其 他	1,938,475	1,876,238	-	62,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875,707	60,102	-	1,815,605
債券投資(註)	11,151,631	6,486,154	1,686,795	2,978,682
投資性不動產	9,725,217	-	-	9,725,217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226	-	68,226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214	-	106,214	-
110.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1,303,520	21,303,520	-	-
其 他	12,090,608	12,019,230	-	7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75,819	305,876	-	1,969,943
債券投資(註)	23,732,533	18,661,460	2,171,652	2,899,421
投資性不動產	9,600,412	-	-	9,600,412
<u>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u>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25	-	113,925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6	-	5,966	-

註：包含帳列存出保證金之抵繳政府公債。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如主要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中央政府債券之理論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等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部分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評價方式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運用模型計算而得。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交易對手報價或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以外購或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加以衡量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非活絡市場之投資，可能包括國內外金融債、公司債、受益憑證及特別股等，價格取用順序為(1)OTC提供之(營)殖利率/百元價或公司債公平價格(2)交易對手報價或模型價格。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係根據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其評價模型屬簡單現金流量折現法，另均有交易對手之報價供參考。

B.非金融工具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公允價值調整

評價模型均有其限制，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均有驗證程序，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帳面金額400,493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562,476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帳面金額694,427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決定其公允價值市場參數來源之活絡性較原參數下降，故將其自第一級移轉為第二級。帳面金額990,649千元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決定公允價值之市場參數來源較原使用參數更具活絡性，故將其自第二級移轉為第一級。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期初餘額	111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378	(1,987)	-	-	-	7,154	-	62,2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69,364	(5,416)	(865,536)	700,000	200,000	9,846	94,279	4,794,287
投資性不動產	9,600,412	113,206	-	-	36,793	-	25,194	9,725,217
合計	\$ 14,541,154	105,803	(865,536)	700,000	236,793	17,000	119,473	14,581,741

名稱	期初餘額	110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91	20,073	-	-	-	55,586	-	71,3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2,706	199,471	716,890	-	-	29,467	240,236	4,869,364
投資性不動產	10,617,069	60,850	-	-	33,910	-	1,111,417	9,600,412
合計	\$ 14,946,666	280,394	716,890	-	33,910	85,053	1,351,653	14,541,154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 113,981	255,468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所持有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未實現(損)益變動金額

\$ (879,521)	787,173
---------------------	----------------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委由專業估價機構依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評定(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041,029千元及2,970,909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815,495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 (6.67%) 0%~20%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5~3.1 (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9,725,217	請詳附註六(十一)			

110.12.31					
會計分類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 間 (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969,833	資產基礎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非控制權益折價	0%~10% (7.5%) 0%~29.7% (22.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非控制權益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市場法—可類比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本益比 股價淨值比	22%~28% (25%) 10.7 1.5~3.1 (2.3)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益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股價淨值比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投資性不動產	9,600,412	請詳附註六(十一)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使用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可觀察輸入值須依據不可觀察之參數作重大調整者其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該等級之輸入值來源有四，其一來源為參考專業財金資訊廠商(Bloomberg)所提供之價格，雖決議此價格之市場參數活絡性低，惟價格之取得不因取得人員不同而有所差異，但必須透過特定設備始能取得；其二來源為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委任機構所提供之價格，其商品之價格資訊提供頻率大多以月或季為單位定期更新，並妥適保存相關報價資料。後續再針對評價結果進行檢核，以確保與評價來源一致性及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其三來源為自建複雜型模型評價之債務工具價格，該模型複雜度高，且相關參數可能非直接取自公開市場；其四來源使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或資產法評價之股權投資。

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目前歸屬於第三等級且採自建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僅零息可買回債券及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因其評價所採用之參數均直接或間接取自公開市場資料，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再保險合約資產、應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0,957	1,300,233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474	1,291,118

(2)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0,233	921,699	103,519	275,015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 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1,118	830,675	16,484	443,959

(3)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本期所得稅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本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
-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評價技術採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公允價值或交易對手報價估計公允價值。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七)財務風險資訊

1.風險管理制度：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由董事會負最終責任，其他相關組織包括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總召集人，下設副召集人由總經理擔任、執行秘書、各組召集人及委員，並依風險特性組成各主要風險小組，董事會於102年8月22日第五屆第18次會議增設風控長，負責綜理公司整體的風險管理，並參與討論公司重要決策，落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2)風險管理政策與目的

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範疇，包括風險管理策略與目標、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主要風險種類、風險胃納、風險管理作業流程及文件化等五大部分。其中制訂風險管理策略除符合公司整體經營目標與經營策略外，更以提昇股東權益、增進被保險人的信心水準及確保企業形象為原則。而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建立符合主管監理機關對風險管理相關規範之要求，達成公司經營目標。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處理、風險監控、風險回應與資訊、溝通與文件化，並且對於市場、流動性、信用、作業及保險等主要風險類別制定管理準則，規範衡量與評估方法，並定期提出風險管理報告以監控各類風險。

在資訊、溝通與文件化方面，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能確保時效性、可靠性及安全性，並依規定做不同層級的揭露，以確保權責單位充分了解及遵循相關規定。同時風險管理文件及報表均文件化，並分層負責、適時更新與妥善保存。

2.風險管理流程、衡量與控制原則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導致本公司遭受損失的風險。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風險：發行者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商品交易，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來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較大損失的可能性。

A.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能辨認既有與潛在之風險，並分析業務與產品之主要風險來源，規劃出合適之管理機制。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風險衡量

本公司衡量信用風險時考量之因素包括契約的內容、市場狀況、擔保品或保證、交易對手未來可能之風險變化、除個別風險外亦評估信用風險資產組合之風險。同時依據蒐集信用評等相關資訊，依其業務規模及實務可執行之方式分析與量化衡量信用風險，並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計算信用風險資本。目前就攤銷後成本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其他信用部位交易，視實際可執行之方式，參採預期信用損失($ECL = EAD \times PD \times LGD$)方式以衡量信用風險。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信用風險監控程序，定期檢視並監控信用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分層呈報機制，若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信用風險事件，權責單位應於知悉重大信用風險事件時，應儘速通報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並依據富邦金控重大信用風險事件通報作業辦法規範辦理，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信用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應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權限報告。事後並應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追蹤改善進度。

B.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包括：

a.交易前之信用風險管理：本公司從事投資及交易業務，於承作業務前就投資及交易標的、發行者、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等之信用及財務狀況等資訊進行完整評估及分析，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同時於承作各類交易前，均先確認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之往來有無超過額度限額。如遇涉及複雜結構型商品之投資決策過程，必須依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並有適當之陳報流程與作業內容。

b.信用分級限額管理：

本公司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時，考量公司投資資產複雜程度及特性分級管理之，包含以下內容：

(A)依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B)依國家別等，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分級管理之。

除此之外，當內、外在經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時，會重新檢視信用限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交易後之信用風險管理

(A)定期檢視信用狀況：定期檢視總體信用市場狀況，了解信用市場之趨勢，以期達到信用風險之預警效果。同時定期檢視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投資部位等之信用狀況，以充分揭露其風險狀況。

(B)各部位信用風險限額控管：信用暴險金額每月衡量，並與核准之信用風險限額進行比較與監控。本公司信用暴險金額衡量之分類包括：交易對手、發行者、保證機構、國家、商品別等。同時依業務特性之不同，採取個別或組合之管理方式，以定期檢視其承作餘額或部位之信用狀況變化情形。

C.信用風險集中度

為控管信用集中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以確保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損失之金額不會超過信用風險限額，詳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集中度—地區別

111.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29,143,933	2,277,975	3,995,008	-	789,566	36,206,482
占整體比率	80.49 %	6.29 %	11.04 %	- %	2.18 %	100.00 %
110.12.31						
地區別	台灣	亞洲其他地區	北美洲	中南美洲	歐洲	合計
暴險金額	\$ 58,935,416	6,835,766	9,476,131	614,494	7,310,515	83,172,322
占整體比率	70.86 %	8.22 %	11.39 %	0.74 %	8.79 %	100.00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信用風險暴險

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最大暴險額)，為帳面金額減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互抵之金額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之淨額。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111.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0,165	9,130,165
應收款項	4,345,681	4,345,6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7,260	2,067,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1,915	4,981,9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0,957	1,560,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82,681	10,682,6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22,059,784	22,059,784
其他資產	2,533,755	2,533,755
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780,000	9,780,000
應付款項	14,278,305	14,278,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7	4,417
租賃負債	651,578	651,578
其他負債	77,577	77,577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226	68,226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214	106,21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金額	最大暴險
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83,608	15,183,608
應收款項	4,600,836	4,600,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94,128	33,394,12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81,474	1,381,4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44,286	25,544,2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656,084	5,656,084
其他資產	654,683	654,683
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3,081,436	13,081,4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361	395,361
租賃負債	795,741	795,741
其他負債	78,561	78,561
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3,925	113,925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6	5,966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E.信用品質分析

信用品質方面，本公司針對金融資產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 a.低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 b.中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不佳，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本公司損失。
- c.高度風險：發行者或交易對手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 d.已減損項目代表本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該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務工具	\$ 11,151,631	-	-	11,151,631	-	-	-	-	-	-	11,151,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61,484	-	-	1,561,484	-	-	-	-	-	527	1,560,957
合 計	\$ 12,713,115	-	-	12,713,115	-	-	-	-	-	527	12,712,588

	110.12.31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減損 之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小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債務工具	\$ 23,732,533	-	-	23,732,533	-	-	-	-	-	-	23,732,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1,381,939	-	-	1,381,939	-	-	-	-	-	465	1,381,474
合 計	\$ 25,114,472	-	-	25,114,472	-	-	-	-	-	465	25,114,007

註：無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再保往來款採用簡化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其分析如下：

	111.12.31				
	未逾期 0%~15%	逾期30天以下 2%~5%	逾期90天以下 10%~25%	逾期90天以上 25%~100%	總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 18,430,902	618,431	128,386	58,210	19,235,929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58,617	13,595	12,839	19,171	104,222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總計
	未逾期	逾期3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下	逾期90天以上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2%~5%	10%~25%	25%~100%	
總帳面金額	\$ 6,894,820	958,476	77,967	165,048	8,096,311
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33,752	7,815	49,739	91,306

F.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a. 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判定之標準：外部信用評等在投資等級(BBB-)以上。
- b.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IFRS 9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等。

G.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量化指標：當金融資產應收款項逾期超過90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b.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i) 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ii)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 (iii) 由於發行人或債務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 c.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 d.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H.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衡量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金融工具或發行人或債務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考量貨幣時間價值）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發行人或債務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

本公司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加計應收利息衡量違約暴險額。

本公司於報導日評估金融工具存續期間預期發生違約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判定規則如下：

該金融工具具備原始取得評等，報導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與原始取得評等比下降一個級距(notch)含以上。

b.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本公司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Moody's)定期公布之違約率機率資訊，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

c. 報導期間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未有重大變動。

d. 備抵損失之變動

(A)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期初餘額	\$ 9,935	-	-	9,935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191)	-	-	(5,19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42	-	-	64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9)	-	-	(149)
期末餘額	\$ 5,237	-	-	5,237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9,204	-	-	9,20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42)	-	-	(34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74	-	-	1,9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901)	-	-	(901)
期末餘額	\$ 9,935	-	-	9,93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111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465	-	-	465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	-	-	62
期末餘額	\$ 527	-	-	527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9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期初餘額	\$ 505	-	-	505
匯兌及其他變動	(40)	-	-	(40)
期末餘額	\$ 465	-	-	465

(2)流動性風險

金融商品之流動性風險可分為「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的管理機制，主要依據本公司制定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來監控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以提供足夠資金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對現金、保證金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市場透明度不高或市場失序時，不易以現行之市場價格處理部位、或因價差太大需以重大折讓價格沖銷部位、甚至造成無法處分所產生之風險。

A.流動性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流動性風險因子。故須辨識資金流動性風險因子/市場流動性風險因子/交易產品特性。

b.風險衡量

本公司對於其所辨識之風險事件及風險因子，透過質化或量化之方式，衡量發生之可能性及其所產生之負面衝擊程度，並將此影響所設訂風險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的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依據。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及其超限狀況，並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能依規定呈報。對重大之流動性風險，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流動性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B.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a.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主要管理在正常之經營及投資活動中，確保資金流入與流出之平衡，並依據經營管理策略及投資活動策略，檢查及預測目前及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訂定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依據業務策略及市場狀況適當調整。

本公司分成短期與中長期兩個層面加以有效管理。短期流動性管理除訂定流動性資產占總資產比率與流動資產做為衡量與控管指標，已建立即時資金通報機制，運用適當貨幣市場工具或外匯工具進行日常資金調度；中長期流動性管理係透過資產負債配合評估報告定期檢視，運用現金流量分析的方法，監控資產負債配合情形，以降低相關風險。

b.在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主要原則為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依據各交易產品之市場規模、市場深度、廣度及流動性狀況，並考慮本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及預算目標，訂定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針對日常交易集中度、投資部位限額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的產生。

c.另本公司亦建立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以處理因異常或緊急狀況導致的重大資金需求。如財務部每日監控流動資產，建立即時估算資金流量缺口之機制，並留存一定比例的約當現金以供因應。同時財務部與會計部每月均提供資金流動性情形予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亦定期檢視流動性風險限額，若有接近管理指標即加強注意資金變化。並定期呈報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及限額管理情形予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另有政府公債等流動性佳之有價證券，足以支應資金需求投資運用、償付到期負債及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面臨之流動性風險極低，均符合規範。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本公司之金融資產/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1.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3,107	699,839	1,846,080	1,207,446	1,457,389	2,849,539	2,488,231	11,151,6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9,078	1,461,879	-	1,560,957
		<u>603,107</u>	<u>699,839</u>	<u>1,846,080</u>	<u>1,207,446</u>	<u>1,556,467</u>	<u>4,311,418</u>	<u>2,488,231</u>	<u>12,712,588</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銀行借款	\$	<u>9,780,000</u>	<u>-</u>	<u>-</u>	<u>-</u>	<u>-</u>	<u>-</u>	<u>-</u>	<u>9,780,000</u>
		110.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10~20年	20年以上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6,418	2,383,476	2,399,809	5,742,369	2,887,039	5,538,877	2,814,545	23,732,5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07,337	1,274,137	-	1,381,474
		<u>1,966,418</u>	<u>2,383,476</u>	<u>2,399,809</u>	<u>5,742,369</u>	<u>2,994,376</u>	<u>6,813,014</u>	<u>2,814,545</u>	<u>25,114,007</u>

(3)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結構表：

本公司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與換匯合約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均非因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為規避國外投資本金因匯率變動所造成之風險。所承作之幣別係屬流動性高之貨幣，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市場流動性風險低。另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合約多予以到期續作為主，支應交割之資金亦充足，故資金流動性風險低。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及負債到期日分析如下表所示：

		111.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68,226</u>	<u>-</u>	<u>-</u>	<u>-</u>	<u>-</u>	<u>68,226</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106,214</u>	<u>-</u>	<u>-</u>	<u>-</u>	<u>-</u>	<u>106,214</u>
		110.12.31					
		1年以下	1~3年	3~5年	5~10年	無到期日	總計
金融資產到期日分析	\$	<u>113,925</u>	<u>-</u>	<u>-</u>	<u>-</u>	<u>-</u>	<u>113,925</u>
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	<u>5,966</u>	<u>-</u>	<u>-</u>	<u>-</u>	<u>-</u>	<u>5,96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產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已依據內部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建立相關監控及完善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A.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a.風險辨識

為達成市場風險管理目標，本公司已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市場風險因子，將持有部位分成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

b.風險衡量

(A)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市場風險量化模型，採用統計基礎衡量法、敏感性分析或情境分析等方式，衡量市場風險。

(B)風險衡量模型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並就風險衡量模型產出的資料加以分析，作為市場風險規劃、監督及控管之依據。

(C)每日衡量目前部位於正常市場變動情況下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外，亦每月執行壓力測試。

(D)採用統計方法評估市場風險時，透過回溯測試或其他方法，進行模型估計準確性之評估。

c.風險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市場風險監控程序，每月檢視並監控各種風險限額運用情形，如遇超限狀況，將做適當之處理。並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機制，使得在發現缺失及異常狀況時，均依規定呈報。如遇對重大之市場風險，依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

d.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於發生市場風險事件時，受事件影響之單位或依權責應行處理該事件之單位主管人員，立即進行處理，並通報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後，依所訂核決層級報告。並且各權責單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應會同風險管理部等相關單位檢討事件發生原委，提出改善方案，由風險管理部追蹤改善進度。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市場風險集中度

本公司金融工具交易對手及買入票債券之發行人多為金融業。另對公債、單一固定收益債券、公司債、可轉債、基金、股票、衍生性商品、結構債及資產證券化商品均有限額規定，控制風險於一定程度。

C.市場風險管理機制

a.風險容忍度管理

市場風險容忍度係指在整體風險胃納下，市場風險所願意承受的最大損失。市場風險容忍度每年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

b.限額管理

為落實風險容忍度之管理，制定風險限額，依交易部位、投資部位及避險部位分別訂定產品限額，制定限額時，考量的因素包含風險容忍度、各項業務之歷史、預期及預算目標、產品市場流動性、過去限額使用率、交易員操作經驗、交易系統及作業部門支援能力。風險限額之增修訂應事先會簽金控風險控管處，經內部分層負責授權簽核，提報本公司與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呈報董事會核定。本公司之限額在系統支援之情況下包含風險值限額、外匯風險限額等。

c.評價管理

商品評價方式以市價評價為原則，當市場有公平市價即以市價評價，但若無法即時取得市價評價時，則以最近期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或模型評價計算之。

D.風險值模型

風險值係針對現有部位因市場不利變動，所產生潛在損失之統計估計。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value at risk, VaR)評估投資組合之風險，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衡量本公司投資部位之市場風險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本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預估未來十日之風險值。

使用於管理之風險值模型，已持續地進行回溯測試，確保能夠合理、完整、正確地衡量投資組合最大潛在風險。本公司根據過去一年的實際投資組合資料，統計每日投資組合的理論損益金額超過估算市場風險值之穿透次數，用以檢定模型之穩定性與有效性。並將實際之計算結果用來定期監控並測試計算所使用之參數和假設之正確性。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風險值	111.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708,052	863,621	421,746
權益類商品	1,371,072	2,470,680	571,023
基金類商品	90,095	167,767	6,645
資產證券化商品	54,310	128,969	37,857
總投資部位	1,686,053	2,632,476	1,072,385

風險值	110.12.31		
	平均	最高	最低
固定收益商品	\$ 504,169	703,220	361,950
權益類商品	2,085,177	2,634,621	1,629,003
基金類商品	125,164	212,572	75,188
資產證券化商品	90,999	101,267	56,429
總投資部位	2,210,565	2,729,511	1,649,536

註1：風險值採用期間分別為111.01.01~111.12.31及110.01.01~110.12.31。

註2：風險值係採用10天風險值。

3. 金融資產之移轉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8,226	-	68,226	68,226	-	-

111.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06,214	-	106,214	68,226	-	37,988

110.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3,925	-	113,925	5,966	-	107,959

110.12.31						
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5,966	-	5,966	5,966	-	-

(二十八) 資本管理

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九)未納入報告之結構型個體

- 1.本公司持有下列類型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其資金係來自本公司及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股權基金	投資於不能在公開市場上自由交易之基金	投資該等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於商業不動產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及金融資產證券化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受益憑證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與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私募股權基金	資產證券化商品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128	1,864,4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9,4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07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60,128</u>	<u>2,262,948</u>
110.12.31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646	2,037,14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7,338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總額	<u>\$ 67,646</u>	<u>2,144,481</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 3.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私募股權基金及資產證券化商品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十)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期初餘額	\$ 795,741	-	132,166	-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變動				
清償租賃負債	(184,175)	-	(88,297)	-
借款取得現金	-	9,780,000	-	-
來自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84,175)	9,780,000	(88,297)	-
小計				
其他變動				
負債相關				
簽訂/更新租賃合約	40,516	-	749,916	-
利息費用	24,895	-	12,605	-
支付利息	(25,399)	-	(10,649)	-
負債相關之變動小計	40,012	-	751,872	-
期末餘額	<u>\$ 651,578</u>	<u>9,780,000</u>	<u>795,741</u>	<u>-</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母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富銀)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有股份之子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銀行)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日盛國際產物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 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富邦產險)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份有限 公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之子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份有限公 司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八點九七之子公司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富邦財險)	本公司持股百分之四十之子公司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共同持有百分之 百股份之子公司
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越南富邦人壽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根西島卡特連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Bow Bells House (Jersey)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杜莎大樓澤西島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伊利斯(比利時)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現代生命保險株式會社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歐元塔(盧森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閩投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有限 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數位音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Digital Music GP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富昇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保代)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育樂)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Fubon Nominees(Hong Kong)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保險顧問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海富財務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Aquarius (Nominees) Limite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博威運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禾碩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連線銀行)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嘉富資本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投信)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四川省唯品富邦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Hyundai Card Co., Ltd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星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為富邦金控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廈門金富源保險公估有限公司	為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眾安人壽有限公司	為富邦人壽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媒體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富邦投信各基金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宅配通)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臺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臺北市政府)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格上汽車租賃)	實質關係人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信保代)	實質關係人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實質關係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銀行)	實質關係人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發科)	實質關係人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凱擘)	實質關係人
永豐餘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餘投資控股)	實質關係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明泰科技)	實質關係人
明達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達醫學科技)	實質關係人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公寓大廈)	實質關係人
裕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昌汽車)	實質關係人
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民汽車)	實質關係人
裕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裕信汽車)	實質關係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元隆汽車)	實質關係人
誠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誠隆汽車)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富立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富立財產保代)	實質關係人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產險同業公會)	實質關係人
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旭德科技)	實質關係人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聯資源)	實質關係人
匯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匯聯汽車)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富邦集團關係企業或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銀行存款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北富銀	\$ 2,271,125	0.17~0.385	2,511,191	0.005~0.17
日盛銀行	371	0.385	77,801	0.04~0.77
遠東銀行	128	0.475	541,106	0.0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54,966	0.455	57,577	0.04
	<u>\$ 2,326,590</u>		<u>3,187,675</u>	

2.金融工具

(1)與關係人富邦投信購入其發行之基金餘額：

基金名稱	111.12.31	110.12.31
富邦投信各基金	<u>\$ 11,790</u>	<u>-</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結餘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金額

<u>基金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894,217	1,018,23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970,231	1,018,911
	<u>\$ 1,864,448</u>	<u>2,037,143</u>

3.應收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富邦人壽	\$ 3,232	13,39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7,120	3,144
	<u>\$ 10,352</u>	<u>16,534</u>

4.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富邦財險	\$ 217,811	176,78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4,663	6,671
	<u>\$ 222,474</u>	<u>183,451</u>

5.應收付連結稅制款

本公司自九十一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係由富邦金控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應付稅款(含估列尚未核定之應付數)及應收退稅款金額分別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及本期所得稅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連結稅制款	<u>\$ 2,067,260</u>	<u>-</u>
應付連結稅制款	<u>\$ 4,417</u>	<u>395,361</u>

6.存出保證金

<u>關係人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富邦人壽	\$ 39,874	39,87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611	3,365
	<u>\$ 43,485</u>	<u>43,239</u>

7.預付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u>\$ 4,766</u>	<u>53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富邦財險	\$ 144,643	158,26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145	1,740
	<u>\$ 145,788</u>	<u>160,003</u>

9.應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北富銀	\$ 8,573	21,746
富邦證券	1,437	110,184
富邦人壽	278,494	248,589
富邦保代	239,120	222,11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8,704	7,972
	<u>\$ 536,328</u>	<u>610,609</u>

10.預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日盛投信	\$ 1,794	1,79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2,240	2,397
	<u>\$ 4,034</u>	<u>4,191</u>

11.其他收入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財險	再保費、再保佣金	\$ 279,697	297,920
越南富邦產險	再保費、再保佣金、雜收	74,211	54,767
富邦人壽	共同行銷、雜收	11,518	9,762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9,301	6,408
		<u>\$ 374,727</u>	<u>368,85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2. 支出

(1)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台灣大哥大	\$ 262,791	215,007
台灣高鐵	19,550	6,558
臺北市政府	948	12,256
格上汽車租賃	118,201	178,665
元隆汽車	9,705	10,512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99,402	128,446
裕昌汽車	24,075	35,695
裕民汽車	15,056	20,604
裕信汽車	9,199	12,219
誠隆汽車	8,466	11,135
匯聯汽車	13,353	12,796
富邦財險	72,363	43,323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86,044	34,847
	<u>\$ 739,153</u>	<u>722,063</u>

(2) 捐贈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 9,621	10,314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4,852	5,628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4,019	5,17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	100
	<u>\$ 18,492</u>	<u>21,22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支出

關係人名稱	性質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人壽	共同行銷支出、保費支出、 利息支出	\$ 1,280,052	1,206,382
北富銀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 手續費、受託買賣手續費 支出、利息支出	243,798	207,832
富邦證券	共同行銷支出、借券手續費 支出、受託買賣手續費支 出、利息支出	16,390	17,125
富邦育樂	印刷費、行銷推廣費、交際 費、廣告費、利息支出	21,721	24,745
富邦保代	共同行銷支出、佣金支出、 利息支出	484,935	485,251
台灣固網	電信服務費、軟硬體維護 費、租金支出、利息支出	43,150	45,927
台灣大哥大	電信服務費、廣告費、作業 服務費、軟硬體維護費、 利息支出	25,263	22,847
富邦公寓大廈	管理費	32,302	29,452
富邦建設	顧問費、利息支出	3	26,617
產險同業公會	訓練費、會費、郵電費、廣 告費、軟硬體維護費、顧 問費	19,181	14,768
台信保代	佣金支出	330,914	286,714
富立財產保代	佣金支出、作業服務費	12,845	12,035
富邦財險	再保費、再保佣金	154,956	314,847
越南富邦產險	再保費、再保佣金	17,987	12,927
新安東京海上產險	保費支出、再保費、再保佣 金	34,049	37,017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 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 交易餘額10%)		33,420	12,933
		<u>\$ 2,750,966</u>	<u>2,757,41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應收保費及保費收入

(1)應收保費

要保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北富銀	\$ 44,025	23,041
台灣高鐵	85,265	90,507
富邦媒體科技	12,504	11,214
臺北文創開發	15,590	15,65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49,131	40,852
	\$ 206,515	181,264

(2)保費收入

要保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北富銀	\$ 178,291	139,583
富邦人壽	77,137	67,943
富邦媒體科技	54,993	40,607
富邦證券	14,754	14,667
富邦金控	12,082	725
台灣大哥大	40,738	41,133
台灣宅配通	-	22,616
台灣高鐵	84,146	89,664
臺北市政府	27,235	63,162
臺北文創開發	15,590	15,650
明泰科技	13,057	691
凱擘	20,910	19,978
聯發科	19,736	9,219
連線銀行	10,598	13,247
格上汽車租賃	222,398	327,730
明達醫學科技	396	11,946
永豐餘投資控股	14,574	12,286
旭德科技	11,169	9,636
中聯資源	45,463	8,05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 餘額10%)	164,643	123,841
	\$ 1,027,910	1,032,382

上列保費費率均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計收，與一般交易條件並無差異。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4.租賃

(1)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

A.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北富銀	\$ 7,601	10,643
富邦人壽	525,305	670,38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442	17,764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725	4,342
	<u>\$ 545,073</u>	<u>703,135</u>

B.租賃負債

關係人名稱	111.12.31	110.12.31
北富銀	\$ 8,048	10,995
富邦人壽	550,500	688,016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788	18,01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749	4,349
	<u>\$ 571,085</u>	<u>721,378</u>

(2)本公司出租予關係人

A.存入保證金

承租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北富銀	\$ 19,586	19,458
富邦人壽	23,760	23,760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12,887	14,411
	<u>\$ 56,233</u>	<u>57,62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租金收入(帳列不動產投資利益)

承租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北富銀	\$ 76,476	94,257
富邦人壽	91,159	91,309
富邦金控	-	18,788
富邦育樂	14,363	14,325
日盛投信	10,277	10,249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0,270	34,689
	<u>\$ 222,545</u>	<u>263,617</u>

上開租金收入均為營業租賃，其租賃條件與一般租賃條件(市場行情價格)並無明顯差異。

15.財產交易—不動產及其他資產買賣
購進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富邦建設	\$ -	142,242
臺北市政府	585	436,588
其他(個別關係人餘額均未超過壹千萬元或交易餘額10%)	33	-
	<u>\$ 618</u>	<u>578,830</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危老重建案預繳容積代金予臺北市政府585千元及436,588千元，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臺北市政府實際核定金額為430,915千元，溢繳6,258千元帳入其他應收款項，另本公司以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換取容積率，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完成容積獎勵土地所有權移轉之程序，移轉之土地帳面金額共計143,668千元；此外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富邦建設因都市更新案終止，其返還於民國一〇五年度購買之容積移轉土地142,242千元；另民國一一一年度向其他關係人購入電腦設備，總價33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709	125,819
退職後福利	1,146	99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43	678
	<u>\$ 70,398</u>	<u>127,493</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質押及保證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50,626	66,814
政府公債	保險事業保證金及銀行借款	2,344,657	464,066
不動產	銀行借款	4,447,896	-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	5,322,595	-
合計		\$ 12,165,774	530,880

(二)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政府公債依保險法141及142條之規定繳存中央銀行作為保險事業保證金之金額分別為670,214千元及464,066千元，作為借款之質押金額分別為1,674,443千元及0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與保險業務有關之重要法律訴訟要求理賠給付共460,369千元，其中已分出再保323,151千元，餘提列賠款準備均已涵蓋。目前均由法院審理中。

(二)本公司已簽訂之私募股權基金合約中，尚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為(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美元	\$ 13,734	12,377
歐元	\$ 13,621	13,011

註：已承諾未投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不包含已通知交易然尚未交割的部位。

(三)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因產險大樓新建工程與營造廠商簽訂之工程契約總價為2,794,394千元，已實際支付之價款為169,562千元。

(四)本公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本公司因再保業務需求已開立但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圓2,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馬來西亞設立子公司—納閩富邦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議案，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取得保險局之批准函，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日取得馬來西亞主管機關之許可，資本金USD3,000千元依規定應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二日前完成注資及籌建工作，後續配合當地主管機關時程進行。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十八日與和泰產物保險(股)公司因再保攤賠訴訟案達成和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收回業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民國一一〇年度因逾期而打銷之應攤賠再保往來款項呆帳共計147,674千元及因訴訟產生之延滯利息及訴訟費共計36,614千元。
- (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十日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所新增之額度為5,050,000千元並以不動產、債券及受益憑證作為擔保品，動撥資金為7,550,000千元(其中2,500,000千元係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簽訂之借款合同動撥)，並償還借款金額9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銀行借款餘額為16,430,000千元；另新增發行商業本票之額度為14,550,000千元，已發行價款為10,706,453千元(票面金額為10,75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註)	869,049	2,606,227	3,475,276	855,095	3,259,124	4,114,219
勞健保費用	-	324,877	324,877	-	347,081	347,081
退休金費用	-	116,687	116,687	-	71,946	71,946
董事酬金	-	11,290	11,290	-	17,101	17,1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26,223	126,223	-	176,237	176,237
折舊費用	-	313,292	313,292	-	233,408	233,408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130,939	130,939	-	122,686	122,686

註：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發行股數總數10%金控及子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薪資費用93,027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868人及2,87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414千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640千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16千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433千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5)%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本公司董(理)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說明如下：

董事

A.本公司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本公司獨立董事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

B.本公司除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

C.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具董事身分者)每次出席該委員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D.本公司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得支領獎金，相關程序明訂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準則」。

經理人及員工

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主要依據公司整體獲利情形暨目標達成狀況，並依個人績效結果核定。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滿期毛保險費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3,014	-	-	273,014	(1,168)	274,1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79)	-	(6)	(273)	(12,950)	12,67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30,036	10,045	1,885,391	854,690	23,176	831,51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157)	157	
內陸運輸保險	342,413	-	57,953	284,460	17,882	266,578	
貨物運輸保險	1,366,659	4,419	728,869	642,209	7,314	634,895	
船體保險	417,247	147	360,987	56,407	(10,285)	66,692	
漁船保險	150,553	1,370	113,658	38,265	(11,753)	50,018	
航空保險	133,756	(1,766)	131,471	519	(5,755)	6,2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147,738	169,196	692,614	6,624,320	(61,123)	6,685,44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85,086	6,989	27,105	364,970	6,346	358,62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800,595	140,656	461,084	9,480,167	344,650	9,135,5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97,890	20,052	16,723	1,701,219	16,413	1,684,806	
一般責任保險	3,220,302	8,882	648,678	2,580,506	145,804	2,434,702	
專業責任保險	577,089	166	319,300	257,955	960	256,995	
工程保險	2,398,414	22,637	2,028,266	392,785	50,815	341,970	
核能保險	-	9,747	-	9,747	(151)	9,898	
保證保險	81,567	1,166	20,613	62,120	555	61,565	
信用保險	231,064	-	231,332	(268)	(825)	557	
其他財產保險	3,368,906	2,331	1,489,016	1,882,221	161,454	1,720,767	
傷害險	6,431,847	25,697	128,892	6,328,652	105,093	6,223,559	
商業性地震保險	2,216,773	12,311	1,605,484	623,600	14,480	609,120	
個人綜合保險	1,120,736	-	53,594	1,067,142	33,280	1,033,862	
商業綜合保險	40,469	-	5,589	34,880	1,145	33,735	
颱風洪水保險	1,484,470	5,699	1,099,091	391,078	26,031	365,047	
政策性地震保險	575,497	68,341	560,149	83,689	3,413	80,276	
一年期健康保險	2,211,171	2	226,256	1,984,917	160,005	1,824,9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762,680	17,059	745,621	(77,232)	822,853	
小計	<u>48,403,013</u>	<u>1,270,767</u>	<u>12,909,168</u>	<u>36,764,612</u>	<u>937,417</u>	<u>35,827,195</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95,240	478,049	765,938	1,607,351	10,855	1,596,49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94,003	88,701	264,968	317,736	(849)	318,58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067,759	729,134	1,377,448	2,419,445	70,668	2,348,77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1,705	1,342	4,365	8,682	3,157	5,525	
小計	<u>5,468,707</u>	<u>1,297,226</u>	<u>2,412,719</u>	<u>4,353,214</u>	<u>83,831</u>	<u>4,269,383</u>	
合計	<u>\$ 53,871,720</u>	<u>2,567,993</u>	<u>15,321,887</u>	<u>41,117,826</u>	<u>1,021,248</u>	<u>40,096,5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

險別	簽單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91,210	-	-	91,210	(5,752)	96,96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416)	-	(10)	(406)	(30,863)	30,45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288,489	9,635	1,527,967	770,157	86,316	683,84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506)	506	
內陸運輸保險	310,109	-	65,109	245,000	13,247	231,753	
貨物運輸保險	1,106,802	3,384	573,547	536,639	31,475	505,164	
船體保險	305,564	127	241,286	64,405	8,519	55,886	
漁船保險	162,585	1,147	108,325	55,407	3,248	52,159	
航空保險	103,420	1,303	96,248	8,475	787	7,688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848,293	261,234	554,197	6,555,330	195,994	6,359,33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43,493	10,081	15,912	337,662	32,945	304,71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062,626	227,349	396,767	8,893,208	396,777	8,496,43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48,296	33,712	14,015	1,667,993	41,075	1,626,918	
一般責任保險	2,823,909	6,083	518,074	2,311,918	94,296	2,217,622	
專業責任保險	539,996	155	279,246	260,905	21,471	239,434	
工程保險	1,829,507	21,370	1,551,879	298,998	(51,347)	350,345	
核能保險	-	10,793	-	10,793	(344)	11,137	
保證保險	82,067	1,140	21,983	61,224	(887)	62,111	
信用保險	184,600	-	174,770	9,830	1,619	8,211	
其他財產保險	4,429,549	398	3,065,804	1,364,143	440,011	924,132	
傷害險	6,042,459	23,758	93,496	5,972,721	(27,167)	5,999,888	
商業性地震保險	2,127,667	17,639	1,484,025	661,281	(1,399)	662,680	
個人綜合保險	1,020,886	-	43,999	976,887	(10,430)	987,317	
商業綜合保險	36,923	-	6,575	30,348	(1,493)	31,841	
颱風洪水保險	1,474,475	5,116	1,088,093	391,498	(8,709)	400,207	
政策性地震保險	550,325	66,170	543,294	73,201	348	72,853	
一年期健康保險	2,282,418	2	703,937	1,578,483	109,943	1,468,54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934,205	(3,558)	937,763	141,949	795,814	
小計	<u>45,695,252</u>	<u>1,634,801</u>	<u>13,164,980</u>	<u>34,165,073</u>	<u>1,481,123</u>	<u>32,683,950</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24,255	474,397	738,849	1,559,803	11,671	1,548,13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01,764	87,535	269,265	320,034	(2,664)	322,69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847,038	708,852	1,270,148	2,285,742	30,399	2,255,343	
小計	<u>5,173,057</u>	<u>1,270,784</u>	<u>2,278,262</u>	<u>4,165,579</u>	<u>39,406</u>	<u>4,126,173</u>	
合計	<u>\$ 50,868,309</u>	<u>2,905,585</u>	<u>15,443,242</u>	<u>38,330,652</u>	<u>1,520,529</u>	<u>36,810,123</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依強制與非強制保險揭露自留賠款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8,259	-	-	-	18,259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	-	-	-	-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529,627	-	722	1,799,801	730,54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73,225	-	-	2,378	70,847	
貨物運輸保險	662,219	-	-	352,805	309,414	
船體保險	90,054	-	-	62,682	27,372	
漁船保險	37,991	-	-	26,606	11,385	
航空保險	50,759	-	-	31,093	19,66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282,142	-	129,003	392,037	4,019,108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43,729	-	6,368	11,574	238,52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266,771	-	119,839	234,610	5,152,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142,261	-	18,079	6,364	1,153,976	
一般責任保險	1,086,221	-	1,445	129,516	958,150	
專業責任保險	71,082	-	-	31,605	39,477	
工程保險	313,725	-	9,047	106,846	215,926	
核能保險	-	-	10	-	10	
保證保險	11,570	-	(1)	3,391	8,178	
信用保險	(18,310)	-	-	(3,979)	(14,331)	
其他財產保險	23,135,330	-	528	7,550,832	15,585,026	
傷害險	2,514,154	148	3,432	73,864	2,443,870	
商業性地震保險	39,663	-	-	7,340	32,323	
個人綜合保險	105,782	-	-	9,679	96,103	
商業綜合保險	4,723	-	-	-	4,723	
颱風洪水保險	219,789	-	29	148,642	71,176	
政策性地震保險	1,700	-	357	-	2,057	
一年期健康保險	47,335,439	-	-	12,407,596	34,927,84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661,612	21,648	639,964	
小計	89,217,905	148	950,470	23,406,930	66,761,593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94,893	-	460,573	776,548	978,918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42,590	-	74,427	264,981	252,036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158,619	-	644,872	1,294,677	1,508,81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	-	-	-	
小計	3,896,102	-	1,179,872	2,336,206	2,739,768	
合計	\$ 93,114,007	148	2,130,342	25,743,136	69,501,36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度

險別	保險賠款 (1)	保險給付 (2)	再保賠款 (3)	攤回 再保賠款 (4)	自留賠款與給付 (5)=(1)+(2)+(3)-(4)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0,184	-	-	-	20,18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149	-	-	55	1,094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903,803	-	18,697	1,204,020	718,48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	
內陸運輸保險	82,667	-	-	2,974	79,693	
貨物運輸保險	598,840	-	67	371,861	227,046	
船體保險	82,312	-	-	52,529	29,783	
漁船保險	13,831	-	-	2,748	11,083	
航空保險	52,838	-	-	51,233	1,60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85,388	-	146,093	308,089	3,423,392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93,114	-	6,099	9,116	190,097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868,982	-	130,304	232,880	4,766,406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085,829	-	19,092	8,964	1,095,957	
一般責任保險	1,060,230	-	971	122,660	938,541	
專業責任保險	59,016	-	-	19,247	39,769	
工程保險	357,548	-	9,794	172,647	194,695	
核能保險	-	-	4	-	4	
保證保險	10,889	-	965	6,246	5,608	
信用保險	(6,196)	-	-	860	(7,056)	
其他財產保險	698,601	-	656	428,815	270,442	
傷害險	2,915,165	69	3,440	28,773	2,889,901	
商業性地震保險	16,897	-	-	3,412	13,485	
個人綜合保險	114,982	-	-	7,908	107,074	
商業綜合保險	13,353	-	-	-	13,353	
颱風洪水保險	(410,289)	-	-	(308,034)	(102,255)	
政策性地震保險	-	-	-	-	-	
一年期健康保險	634,827	-	-	148,530	486,29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	421,299	(8,470)	429,769	
小計	<u>17,953,960</u>	<u>69</u>	<u>757,481</u>	<u>2,867,063</u>	<u>15,844,447</u>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341,123	-	351,321	804,372	888,072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89,542	-	34,031	293,591	229,982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899,877	-	932,241	1,138,589	1,693,529	
小計	<u>3,730,542</u>	<u>-</u>	<u>1,317,593</u>	<u>2,236,552</u>	<u>2,811,583</u>	
合計	<u>\$ 21,684,502</u>	<u>69</u>	<u>2,075,074</u>	<u>5,103,615</u>	<u>18,656,03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依險別揭露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

茲依各險別每一危險單位之自留限額揭露如下：

- 1.火災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海上保險：
 - (1)漁船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船體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貨物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新種保險：
 - (1)一般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專業責任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其他財產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4)保證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傷害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6)信用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7)商業綜合保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8)個人綜合保險：新台幣一億元整。
- 4.工程保險：
 - (1)工程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2)工程保證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3)核能險：新台幣十億元整。
- 5.汽車保險：
 - (1)車體損失險及竊盜損失險：新台幣五千萬元整。
 - (2)第三人責任險(含二倍保額及十倍保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強制汽、機車保險所提存各項自留準備金餘額、年底提存及沖銷金額：
民國一一一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617,004	627,010	(617,004)	627,010	
強制機車險	1,085,825	1,156,493	(1,085,825)	1,156,493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 車責任險	-	3,157	-	3,157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723,695	94,382	-	818,077	
強制機車險	(441,979)	118,902	(125,307)	(448,38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 車責任險	-	534	-	534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970,417	948,587	(970,417)	948,587	
強制機車險	1,333,298	1,521,786	(1,333,298)	1,521,78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 車責任險	-	936	-	936	
合計	\$ 4,288,260	4,471,787	(4,131,851)	4,628,196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別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	本期收回	期末餘額	備 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強制汽車險	\$ 607,997	617,004	(607,997)	617,004	
強制機車險	1,055,426	1,085,825	(1,055,426)	1,085,825	
特別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474,528	249,167	-	723,695	
強制機車險	(141,055)	91,653	(392,577)	(441,979)	
賠款準備金					
強制汽車險	1,069,324	970,417	(1,069,324)	970,417	
強制機車險	1,110,097	1,333,298	(1,110,097)	1,333,298	
合計	\$ 4,176,317	4,347,364	(4,235,421)	4,288,26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相關外幣資產與負債之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219,068	30.7233	6,730,495
人民幣	267,328	4.4134	1,179,834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1,709	30.7233	52,500
歐元	297	32.7552	9,736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2,221	30.7233	68,226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盾	647,595,260	0.0013	842,522
泰銖	49,015	0.8825	43,258
人民幣	105,918	4.4134	467,463
菲律賓披索	36,036	0.5522	19,899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3,457	30.7233	106,21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 613,388	27.6892	16,984,210
人民幣	393,070	4.3467	1,708,571
<u>非貨幣性項目(註1)</u>			
美元	224,410	27.6892	6,213,737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4,114	27.6892	113,92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越盾	593,724,593	0.0012	721,375
泰銖	40,920	0.8303	33,977
人民幣	112,977	4.3467	491,080
菲律賓披索	29,182	0.5425	15,831
金融負債			
<u>衍生性金融商品(註1)</u>			
美元	215	27.6892	5,966

(註1)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占其項目合計之5%以上者。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減少)或減少(增加)241,970千元及760,48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347,485千元及利益123,953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本公司預計於資產負債日12個月內或超過12個月後回收或償付之資產負債表總金額如下：

資 產	111.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30,165	-	9,130,165
應收款項	4,345,681	-	4,345,681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7,260	-	2,067,2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0,141	-	5,050,14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60,957	1,560,9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373,142	1,373,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682,681	10,682,681
融資產			
使用權資產	-	635,200	635,200
投資性不動產	-	9,725,217	9,725,2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17,303	-	42,117,303
不動產及設備	-	5,990,870	5,990,870
無形資產	-	207,534	207,5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8,079	9,386,074	9,464,153
其他資產	-	2,708,182	2,708,182
資產總計	<u>\$ 62,788,629</u>	<u>42,269,857</u>	<u>105,058,486</u>
負 債	111.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短期借款	\$ 9,780,000	-	9,780,000
應付款項	14,278,305	-	14,278,305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7	-	4,4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6,214	-	106,214
保險負債	72,134,253	-	72,134,253
租賃負債	181,638	469,940	651,57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57,579	1,038,027	1,495,606
其他負債	-	1,214,739	1,214,739
負債準備	-	908,169	908,169
負債總計	<u>\$ 96,942,406</u>	<u>3,630,875</u>	<u>100,573,281</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資 產	110.12.31		
	12個月內回收	超過12個月後回收	合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83,608	-	15,183,608
應收款項	4,600,836	-	4,600,8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508,053	-	33,508,0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1,474	1,381,47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	1,262,263	1,262,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6,418	23,577,868	25,544,286
使用權資產	-	789,142	789,142
投資性不動產	-	9,600,412	9,600,412
再保險合約資產	21,695,775	-	21,695,775
不動產及設備	-	5,941,946	5,941,946
無形資產	-	204,044	204,0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00	835,626	914,626
其他資產	-	832,939	832,939
資產總計	<u>\$ 77,033,690</u>	<u>44,425,714</u>	<u>121,459,404</u>

負 債	110.12.31		
	12個月內償付	超過12個月後償付	合計
應付款項	\$ 13,081,436	-	13,081,436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5,361	-	395,3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966	-	5,966
保險負債	58,545,692	-	58,545,692
租賃負債	182,093	613,648	795,74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0,221	1,244,880	1,495,101
其他負債	-	1,239,757	1,239,757
負債準備	-	1,238,800	1,238,800
負債總計	<u>\$ 72,460,769</u>	<u>4,337,085</u>	<u>76,797,854</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等資訊：

1.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本期	上期		本期	上期
資產			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 4,354,290	3,964,672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18,259	12,555
應收票據	47,879	50,99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664,454	602,123
應收保費	72,110	70,603	未滿期保費準備	3,267,421	3,087,992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08,016	587,051	賠款準備	4,574,097	4,311,056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23,881	218,491	特別準備	370,227	281,7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3,244	1,47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80,761	1,385,163			
分出賠款準備	2,102,788	2,007,34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977	12,600			
資產合計	\$ 8,897,702	8,296,915	負債合計	\$ 8,897,702	8,296,915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本期	上期
營業收入	\$ 2,824,914	2,752,738
純保費收入	4,021,198	3,797,104
再保費收入	1,297,226	1,270,784
保費收入	5,318,424	5,067,888
減：再保費支出	(2,412,719)	(2,278,26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83,831)	(39,40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821,874	2,750,220
利息收入	3,040	2,518
營業成本	2,995,873	2,884,120
保險賠款與給付	3,896,102	3,730,542
再保賠款與給付	1,179,872	1,317,593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336,206)	(2,236,552)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739,768	2,811,583
賠款準備淨變動	167,594	124,294
特別準備淨變動	88,511	(51,75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分式，本公司目前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 (十)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無。
- (十一)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無。
- (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 (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無。
- (十四)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詳附註六(十四)及附註十一。
- (十五)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稅前損益、負債、股東權益之影響分別為減少5,021,857千元、減少314,979千元、增加1,383,736千元及減少0千元、減少5,336,836千元、增加2,474,731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之影響分別為減少10.91元及減少0.00元。
- (十六)依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382,238千元及增加305,790千元。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 (十七)依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應揭露之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未適用該應注意事項對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皆為減少84,093千元及增加67,274千元。
- (十八)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營運據點皆正常營運，且民國一一一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未有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而產生大幅減少。本公司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發行之防疫險及疫苗險等專案商品，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簽單件數分別約為1,711千件及3,058千件(簽單保費收入金額分別約為26.61億元及41.34億元)，而賠款件數分別約為1,617千件及10千件(賠款金額分別約為733.25億元及4.43億元)，並依規定提列賠款準備及認列賠款與給付，落實客戶權益之保障。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評估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 (十九)因受防疫保單理賠之影響，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143條之4所訂規定之比率。另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彌補虧損為36,420,815千元，將依公司法規定向股東會提出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完成私募現金增資15,000,000千元，對於造成虧損之防疫保單已停止販售，且防疫保單將於民國一一二年上半年陸續到期，理賠金額逐漸下降，營運將逐漸回穩。為提升本公司財務業務經營績效，具體改善措施如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增加自有資本及改善經營管理

(1)股東增資

增加自有資本最快速的方式為股東增資，繼續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本公司將持續向股東說明營運現況與增資之迫切性，爭取股東認同與支持，持續辦理增資。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之財務承諾書，承諾繼續提供未來至少一年之營運所需之資金。

(2)提升經營績效創造盈餘

- A. 搭配物聯網發展與共享平台興起，推出場景式碎片化商品，增加業務成長動能；結合遠距招攬及數位要保書平台等數位科技之運用，降低作業成本，提高核保效率，同時利於銷售量掌控與管理。
- B. 加強商品風險辨識、銷售限額、預警值控管機制及再保險安排，避免因系統性風險引發損失；提升重點優質業務附加率，落實反應商品費率適足性。
- C. 掌握新興科技發展及政府政策驅動的商機，持續創新商品與精進損防技術，深耕綠能產業並開拓綠能產業鏈之業務機會，同時建構公司治理、資安、員工保障等各式生態圈，延伸保險發展商機，完整服務附加價值。
- D. 因應新興風險、市場趨勢及法規修訂，開發推動各項相關商品，檢視風險對價合理性，以整體優質服務取代價格競爭，確保費率適足；同時透過系統報告資料累積，藉由數據分析關鍵風險項目及因子，提供風險評估建議，以強化風險評估輔助之功能。

2.強化資產配置，穩健資金運用

(1)加強資金運用能力

- A. 因央行跟隨全球主要央行步入升息循環，台債利率也已大幅彈升。預估利率將呈區間走勢，國內投資策略以穩健收取利息收入為主。
- B. 美國聯準會持續大幅緊縮貨幣政策，及就業市場結構性緊俏，預期政策利率仍會維持一段時期在限制性水準。國外投資部位配置以高投資等級、體質佳之公司債為主。

(2)強化投資資產品質

- A. 各項投資資產均訂有相關投資及風險評估標準作業程序，經完整評估後方能進行投資，以減少風險，提升資產品質。
- B. 已訂定投資後風險控管措施，對國內外各項投資之風險控管，進行定期及非定期之評估，並持續執行風險預警機制，確實執行各項內稽內控檢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容積率	111.04.29	574,583	已全數 付清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臺北市 政府都 發局容 積代金 審議委 員會核 定	依都市 計畫容 積移轉 實施辦 法辦理 容積移 轉	無

(註)交易金額中計143,668千元係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臺北市政府，實際過戶日為111.07.18；餘430,915千元係繳納容積代金，代金核定日為111.11.23。

2.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 發生日	原取得 日期	帳面 金額	交易 金額	價款收 取情形	處分 損益	交易 對象	關係	處分 目的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其他 約定 事項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3地號	111.04.29	110.01.13	142,242	-	註二	-	臺北市 政府	關係 人	依都市 計畫容 積移轉 實施辦 法辦理 容積移 轉	臺北市 政府都 發局容 積代金 審議委 員會核 定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大安段一小段649地號	111.04.29	110.04.13	999	-	註二	-	臺北市 政府	關係 人	依都市 計畫容 積移轉 實施辦 法辦理 容積移 轉	臺北市 政府都 發局容 積代金 審議委 員會核 定	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福德段三小段763地號	111.04.29	110.04.13	427	-	註二	-	臺北市 政府	關係 人	依都市 計畫容 積移轉 實施辦 法辦理 容積移 轉	臺北市 政府都 發局容 積代金 審議委 員會核 定	無

(註一)上述三筆處分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董事會決議日，實際過戶日為111.07.18。

(註二)處分目的為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臺北市政府換取容積率故無交易金額。

3.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註七。

4.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註七。

5.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九)。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泰國	保險經紀人	4,410	2,765	48,973	48.97 %	43,258	14,069	6,890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保險業務	841,606	841,606	-	100.00 %	842,522	68,631	68,631	
富邦產物保險(股)公司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菲律賓	保險經紀人	14,260	14,260	199,994	99.99 %	19,899	3,758	3,75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子公司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增資案，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此次現金增資共計泰銖4,000千元(增資後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之資本額合計泰銖10,000千元)，本公司出資泰銖1,958.9千元；此案已於民國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以該日為增資基準日，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泰銖4,897.3千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經金管會保險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民國九十九年與富邦人壽(股)公司於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從事經營保險業務，後於民國一〇一年與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簽定合資合同，本公司、富邦人壽(股)公司及廈門港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別為40%、40%及20%。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四億四千八百萬。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原投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1.1%。後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參與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之增資案，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九日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持股比例由31.1%降為16.667%。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已於民國一〇年八月十三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處分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8.5%之股權，本案已於民國一〇年十月六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出售予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北富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一〇年十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持股比例由16.667%降為8.167%。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六千零九十五萬六千元。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四月八日取得廈門金富源保險公估有限公司24.96%股權。截至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累計出資人民幣668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註2)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 公司	財產保險業務	4,943,052 (CNY1,120,000)	(一)	2,154,951	-	-	2,154,951	24,980	40.00 %	9,992	467,463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 限公司(註3)	投資諮詢	3,294,191 (CNY746,400)	(三)	-	-	-	-	(701,353)	3.27 %	(22,183)	46,601	-
廈門金富源保險公 估有限公司	保險風險及損 失評估	8,827 (CNY2,000)	(三)	-	-	-	-	(929)	9.98 %	(88)	1,08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附表台幣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依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或民國一一年度平均匯率換算。

註3：本公司經由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轉投資微民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1)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54,951 (CNY 448,000)	2,154,951 (CNY 448,000)	2,691,123

(2)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未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3)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提存方式詳附註六(十六)。

	111.12.31	110.12.31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196,667	2,635,728
賠款準備	2,766,605	2,996,825
保費不足準備	84,814	144,435
	\$ 5,048,086	5,776,988

(4)保費收入占母公司保費收入比率：6.23%

(5)保險賠款與給付占母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2.63%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如承保要保人為被投資公司之保險契約，其交易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外商保險業在大陸地區之分支機構及大陸地區保險業海外分支機構為再保險業務往來，其往來公司名稱及再保費收入(支出)：

公司名稱	金額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9,828)
三星財產保險(中國)有限公司	(14,713)
大家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6,067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22,76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48)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012)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544
中國大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37
中國太平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1,016)
中國太平保險(新加坡)有限公司	(2,868)
中國太平洋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17,550)
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197
中國再保險(集團)新加坡分公司	(89,607)
中國財產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10
中華聯合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6,645
中銀保險有限公司	16,009
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560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	(90,231)
史帶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85
永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
前海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2,826)
安達(中國)保險有限公司	(469)
浙商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	(5,950)
勞合社 SYND. 1084 CSL (Chaucer,SG)	(38,664)
勞合社 SYND. 2088 CNR	(108)
紫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98
華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221
陽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164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129,540)
誠泰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2
燕趙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公司名稱	金額
海峽金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6,769
瑞再企商保險有限公司	(324)
漢諾威再保險股份公司	(191,631)
通用再保險公司上海分公司	105

(8)與在海外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為簽單保險業務往來，金額重大之往來對象名稱及保費收入：無。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135
活期存款	含美元18,881千元、人民幣141,716千元、港幣6,346千元、英鎊356千元、日幣59,512千元、瑞士法郎331千元、歐元1,716千元、加幣94千元、澳幣46千元、新加坡幣73千元、泰銖55千元、丹麥幣1,372千元、瑞典幣311千元及南非幣35千元(兌換率：美元30.7233元、人民幣4.4134元、港幣3.9395元、英鎊37.0136元、日幣0.2331元、瑞士法郎33.2211元、歐元32.7552元、加幣22.6967元、澳幣20.8840元、新加坡幣22.9004元、泰銖0.8825元、丹麥幣4.4039元、瑞典幣2.9404元及南非幣1.8067元)	4,355,724
支票存款		4,541
定期存款	到期日為112.01.15~112.11.29，利率為0.17%~1.48%	3,921,626
短期票券	係可轉讓定存單及商業本票，到期日為112.01.04~112.01.11，利率為1.1%~1.18%	<u>898,765</u>
小 計		9,180,791
減：抵繳保證金		<u>(50,626)</u>
合 計		<u>\$ 9,130,165</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票據		\$ 719,696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2,171)	
淨 額		<u>\$ 717,525</u>	

應收保費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保費		\$ 3,269,452	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 目金額百分之五
備抵呆帳－應收保費		(29,976)	
淨 額		<u>\$ 3,239,47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352	
應收收益	銀行存款及投資之應收利息等	167,042	
備抵呆帳－應收利息		(141)	
應收代收保費		156,994	
其他		54,433	其他各項目餘額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百 分之五
淨 額		<u>\$ 388,680</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值(元)	總額(千元)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	備註
							單價	總額	變動之公允 價值變動(註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 105,000千元	-	\$ -	-	-	-	-	68,226	-	
非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		32,788,002	-	-	-	3,689,577	-	3,043,440	-	
受益憑證		122,115,276	-	-	-	1,319,034	-	1,938,475	-	
合計								<u>5,050,141</u>	<u>-</u>	

註1：本公司無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無須揭露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備抵損失	備抵評價調整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股票		133,083,649	\$ -	-	不適用	899,566	976,141	-	1,875,707	
政府公債	112/09/18~136/10/4 到期，每年付息1~2 次	-	-	3,229,272	(757)	(60,690)	3,220,836	-	3,160,146	註
公司債	116/02/22到期~無到 期日，每年付息1~2 次	-	-	6,290,155	(3,294)	(957,750)	6,572,435	-	5,614,685	
金融債	114/03/28到期~無到 期日，每年付息1~2 次	-	-	2,321,699	(897)	(248,343)	2,325,721	-	2,077,378	
資產證券化商品	到期日均為 116/04/15，每年付息 12次	-	-	300,000	(289)	(578)	300,000	-	299,422	
減：抵繳保證金									(2,344,657)	
合計									<u>10,682,681</u>	

註：其中面額701,800千元抵繳營業保證金；面額1,648,200千元作為銀行借款質押之擔保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 損失	未攤銷溢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金融債	134/5/28~136/11/24到期，每年付息0~1次	-	-	\$ 1,228,932	4.30~4.54%、 Float	(478)	233,425	1,461,879	
資產證券化商品	122/6/15~123/12/25到期，每年付息12次	-	-	99,997	5.00~6.00%	(49)	(870)	99,078	
合計				<u>\$ 1,328,929</u>		<u>(527)</u>	<u>232,555</u>	<u>1,560,95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或出借情形	
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29,384	\$ 33,977	19,589	10,926	-	(1,645)	48,973	48.97 %	43,258	883.29	43,258	無	註一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	-	721,375	-	121,147	-	-	-	100.00 %	842,522	-	842,522	"	註二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	-	491,080	-	17,459	-	(41,076)	-	40.00 %	467,463	-	467,463	"	註三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199,994	15,831	-	4,068	-	-	199,994	99.99 %	19,899	99.50	19,899	"	註四
權益法合計		<u>\$ 1,262,263</u>		<u>153,600</u>		<u>(42,721)</u>			<u>1,373,142</u>		<u>1,373,142</u>		

註一：富邦保險經紀人(泰國)(股)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890千元、累積換算調整數2,391千元及投資股款1,645千元，本期減少係發放現金股利1,645千元。

註二：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68,631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52,516千元。

註三：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本期增加係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992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7,467千元，本期減少係認列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5,311千元及認列子公司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35,765千元。

註四：富邦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本期增加係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3,758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310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註1、2)			本期減少額(註2)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抵押情形	備註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原始認 列金額	累計公允 價值變動數	合計		
土地	\$ 2,886,527	4,294,083	7,180,610	19,970	180,463	200,433	7,787	11,200	18,987	2,898,710	4,463,346	7,362,056	註4	
房屋及建築	2,074,932	344,870	2,419,802	16,823	3,501	20,324	9,708	67,257	76,965	2,082,047	281,114	2,363,161	"	
合計	\$ 4,961,459	4,638,953	9,600,412	36,793	183,964	220,757	17,495	78,457	95,952	4,980,757	4,744,460	9,725,217		

註1：包括本期自不動產及設備－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分別轉入7,215千元及14,914千元。

註2：包括本期自投資性不動產－土地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土地18,987千元(其中成本7,787千元、累積公允價值11,200千元)及自投資性不動產－房屋及建築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房屋及建築6,207千元(其中成本9,708千元、累積公允價值3,501千元)。

註3：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業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所使用之方法及重大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註4：投資性不動產作為借款質押之擔保品－土地4,081,967千元及房屋及建築1,240,628千元。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57,260	
內陸運輸保險		356	
貨物運輸保險		66,503	
船體保險		37,485	
漁船保險		63	
航空保險		103,19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09,781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12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0,11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482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06,93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71,03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30,049	
一般責任保險		35,022	
專業責任保險		4,257	
工程保險		62,028	
保證保險		4,849	
信用保險		(1,913)	
其他財產保險		1,532,198	
傷害險		56,257	
商業性地震保險		5,531	
個人綜合保險		3,178	
颱風洪水保險		(3,072)	
一年期健康保險		<u>3,523,197</u>	
小計		6,968,914	
減：備抵呆帳		<u>(83,836)</u>	
淨額		<u>\$ 6,885,0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名 稱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HRM	Hannover Rueck SE Malaysian Branch	\$ 7,559,047	(75,370)
SRR	STARR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SIA) LTD.	2,693,229	(255,457)
CTS	AIG INSURANCE HONG KONG LIMITED	1,302,122	(135,993)
HNC	HANNOVER RUCK SE (SHANGHAI BRANCH)	776,876	(82,262)
CRC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432,831	(965,566)
INT	INSURANCE COMPANY OF NORTH AMERICA (TAIWAN BRANCH)	218,363	(511,890)
其他		<u>2,264,674</u>	<u>(5,074,459)</u>
小 計		15,247,142	(7,100,997)
兌換損益		(361)	-
備抵呆帳		<u>(72,075)</u>	<u>-</u>
合 計		<u>\$ 15,174,706</u>	<u>(7,100,99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付款項		\$ 122,611	
存出保證金	入會保證金	43,340	
	保險業保證金	670,214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繳存
	銀行借款保證金	1,674,443	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
	履約保證金	86,183	
	押租金	45,517	
	其他存出保證金	5,643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8,415	
其他	暫付款及待結轉款項	51,816	
合 計		<u>\$ 2,708,18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保險及再保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金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8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75,759
內陸運輸保險	482
貨物運輸保險	3,183
船體保險	1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2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83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093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9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6,743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28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0,236
一般責任保險	6,305
專業責任保險	57
工程保險	61,096
其他財產保險	930,562
傷害險	73,914
商業性地震保險	372
個人綜合保險	2,626
商業綜合保險	14
颱風洪水保險	1,001
政策性地震保險	2
一年期健康保險	2,355,531
合 計	\$ 3,534,225

註：上列全為直接業務。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付費用	獎金及薪資	\$ 857,758	
	營業稅及其他稅賦	238,570	
	業務推廣費	291,012	
	應付軟體資訊費用	225,361	
其他應付款	其他	927,181	其他各項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2,539,88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 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備註
							單價	總額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性金融商品：										
匯率交換合約	預售美元(美元兌台幣)110,000千元	-	\$ -	-	- %	-	-	<u>\$ 106,214</u>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		2018/2/1-2030/5/31	1.75%-6.59%	\$ 603,753	
什項設備		2015/2/1-2028/9/30	1.26%-1.56%	39,381	
運輸設備		2021/5/3-2028/10/9	1.26%-1.42%	8,444	
合 計				<u>\$ 651,5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155,172	(1,168)	-	154,004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81,986	(12,950)	-	69,03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1,079,970	136,727	-	1,216,697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528	(157)	-	371
內陸運輸保險	146,052	12,737	-	158,789
貨物運輸保險	215,223	34,454	-	249,677
船體保險	86,164	7,874	-	94,038
漁船保險	85,795	(6,935)	-	78,860
航空保險	66,696	(9,157)	-	57,539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709,908	32,198	-	3,742,106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78,939	13,022	-	191,961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46,562	383,787	-	5,430,34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06,329	18,541	-	824,87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852,906	24,400	-	877,30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268,155	(2,998)	-	265,157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966,931	151,627	-	2,118,558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6,400	-	6,400
一般責任保險	1,534,174	188,978	-	1,723,152
專業責任保險	319,202	29,290	-	348,492
工程保險	1,549,106	345,704	-	1,894,810
核能保險	3,774	(151)	-	3,623
保證保險	41,295	273	-	41,568
信用保險	83,991	15,340	-	99,331
其他財產保險	1,815,986	(588,656)	-	1,227,330
傷害險	3,357,499	116,807	-	3,474,306
商業性地震保險	1,070,102	(115,451)	-	954,651
個人綜合保險	512,028	36,706	-	548,734
商業綜合保險	18,539	768	-	19,307
颱風洪水保險	640,651	(28,888)	-	611,763
政策性地震保險	347,953	11,191	-	359,144
一年期健康保險	1,022,255	(111,638)	-	910,61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436,363	(89,256)	-	347,107
合計	\$ 27,500,234	599,419	-	28,099,653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343,879	(107,618)	-	236,261
貨物海上保險	2,419	3,801	-	6,220
船體保險	6,400	(1,387)	-	5,013
汽車保險	16,824	4,207	-	21,031
工程保險	25,852	17,780	-	43,632
航空保險	-	4,386	-	4,386
其他財產保險	15,697	(15,090)	-	607
其他責任保險	25,292	4,665	-	29,957
合計	\$ 436,363	(89,256)	-	347,10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524,082	113,551	-	637,633
內陸運輸保險	20,030	(5,145)	-	14,885
貨物運輸保險	77,903	27,140	-	105,043
船體保險	52,876	18,159	-	71,035
漁船保險	40,523	4,818	-	45,341
航空保險	62,047	(3,402)	-	58,645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280,159	93,321	-	373,48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083	6,676	-	14,75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216,254	39,137	-	255,39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540	2,128	-	6,668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69,424	13,545	-	382,969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4,633	(2,149)	-	132,48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881,106	80,959	-	962,065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3,243	-	3,243
一般責任保險	298,230	43,174	-	341,404
專業責任保險	157,847	28,330	-	186,177
工程保險	1,006,810	294,889	-	1,301,699
保證保險	10,813	(282)	-	10,531
信用保險	77,821	16,165	-	93,986
其他財產保險	1,209,187	(750,110)	-	459,077
傷害險	36,542	11,714	-	48,256
商業性地震保險	619,897	(129,931)	-	489,966
個人綜合保險	10,942	3,426	-	14,368
商業綜合保險	2,654	(377)	-	2,277
颱風洪水保險	400,350	(54,919)	-	345,431
政策性地震保險	312,136	7,778	-	319,914
一年期健康保險	341,763	(271,643)	-	70,12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7,502	(12,024)	-	5,478
減：累計減損	(867)	867	-	-
合計	\$ <u>7,173,287</u>	<u>(420,962)</u>	<u>-</u>	<u>6,752,325</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7,818	(7,045)	-	773
貨物海上保險	9,005	(9,005)	-	-
工程保險	679	2,283	-	2,962
航空保險	-	1,743	-	1,743
合計	\$ <u>17,502</u>	<u>(12,024)</u>	<u>-</u>	<u>5,4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3,536	6,851	-	30,387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965	(908)	-	2,05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5,174,022	1,712,346	-	6,886,368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22	(17)	-	5
內陸運輸保險	188,476	30,331	-	218,807
貨物運輸保險	634,970	278,975	-	913,945
船體保險	208,088	154,244	-	362,332
漁船保險	69,929	(4,085)	-	65,844
航空保險	80,199	10,674	-	90,87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337,974	488,455	-	1,826,429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29,978	33,634	-	163,612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3,810,503	989,426	-	4,799,929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851,936	198,717	-	1,050,653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278,290	21,641	-	1,299,93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52,857	15,051	-	367,908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2,679,909	224,347	-	2,904,256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2,002	-	2,002
一般責任保險	1,985,440	166,842	-	2,152,282
專業責任保險	533,656	36,122	-	569,778
工程保險	977,224	293,252	-	1,270,476
核能保險	690	(292)	-	398
保證保險	82,169	306	-	82,475
信用保險	84,236	5,041	-	89,277
其他財產保險	410,960	2,233,054	-	2,644,014
傷害險	1,839,422	(14,455)	-	1,824,967
商業性地震保險	242,057	72,669	-	314,726
個人綜合保險	125,072	(693)	-	124,379
商業綜合保險	15,695	816	-	16,511
颱風洪水保險	364,127	(142,428)	-	221,699
政策性地震保險	-	1,005	-	1,005
一年期健康保險	299,387	10,440,429	-	10,739,81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068,719	(97,988)	-	970,731
合計	\$ 24,852,508	17,155,364	-	42,007,87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971,685	(111,463)	-	860,222
貨物海上保險	5,002	858	-	5,860
船體保險	4,624	9,564	-	14,188
汽車保險	4,502	13,048	-	17,550
工程保險	14,979	7,035	-	22,014
航空保險	13,410	1,513	-	14,923
其他財產保險	35,089	(21,368)	-	13,721
其他責任保險	19,428	2,825	-	22,253
合計	\$ 1,068,719	(97,988)	-	970,7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03	(22)	-	8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654,006	1,729,128	-	5,383,134
內陸運輸保險	17,828	(2,686)	-	15,142
貨物運輸保險	306,927	70,692	-	377,619
船體保險	165,144	81,511	-	246,655
漁船保險	52,055	(8,844)	-	43,211
航空保險	70,979	9,334	-	80,313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93,120	71,014	-	164,134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4,597	4,611	-	9,208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42,315	71,736	-	214,051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5,020	3,500	-	8,52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499,636	43,785	-	543,42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1,094	14,737	-	175,831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1,346,611	35,859	-	1,382,470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1,066	-	1,066
一般責任保險	652,462	3,617	-	656,079
專業責任保險	312,751	(36,758)	-	275,993
工程保險	497,672	176,500	-	674,172
保證保險	22,082	(2,795)	-	19,287
信用保險	80,622	6,238	-	86,860
其他財產保險	256,954	174,752	-	431,706
傷害險	26,089	31,039	-	57,128
商業性地震保險	151,904	42,326	-	194,230
個人綜合保險	4,748	(492)	-	4,256
商業綜合保險	6,082	(104)	-	5,978
颱風洪水保險	253,293	(141,912)	-	111,381
政策性地震保險	-	1,005	-	1,005
一年期健康保險	49,613	2,047,428	-	2,097,041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4,971	6,178	-	21,149
減：累計減損	(1,647)	406	-	(1,241)
合計	<u>\$ 8,847,031</u>	<u>4,432,849</u>	<u>-</u>	<u>13,279,880</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900	(387)	-	513
貨物海上保險	-	907	-	907
船體保險	-	4,771	-	4,771
工程保險	680	(592)	-	88
航空保險	13,391	1,479	-	14,870
合計	<u>\$ 14,971</u>	<u>6,178</u>	<u>-</u>	<u>21,14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 756,411	77,490	-	833,901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32,716)	16,892	-	(15,824)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441,979)	(6,405)	-	(448,384)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	534	-	534
核能保險	84,093	-	-	84,093
商業性地震保險	3,808,482	(3,656,809)	-	151,673
颱風洪水保險	1,528,354	(1,365,048)	-	163,306
政策性地震保險	382,238	-	-	382,238
合計	<u>\$ 6,084,883</u>	<u>(4,933,346)</u>	<u>-</u>	<u>1,151,53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81,001	21,940	36,445	66,49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0,744	1,051	23,719	8,07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2,495	33,261	375,756	-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835	19	4,694	160
內陸運輸保險	78,298	14,804	53,634	39,468
貨物運輸保險	190,715	25,396	216,020	91
船體保險	21,633	2,668	24,301	-
漁船保險	25,272	4,282	21,429	8,125
航空保險	4,986	351	5,301	3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9,844	59,205	504,044	455,00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750	2,869	21,619	-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3,974	73,337	536,191	41,12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3,459	13,479	146,938	-
一般責任保險	602,445	85,861	176,686	511,620
專業責任保險	123,271	9,474	19,456	113,289
工程保險	196,979	13,679	210,658	-
核能保險	56,857	3,960	-	60,817
保證保險	42,844	5,425	18,324	29,945
信用保險	5,755	1,921	7,258	418
其他財產保險	99,865	41,298	140,853	310
傷害險	2,135,032	334,485	801,982	1,667,53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65,896	234,890	338,970	1,961,816
個人綜合保險	477,753	81,574	64,083	495,244
商業綜合保險	36,605	2,774	22,795	16,584
颱風洪水保險	1,466,785	116,126	280,281	1,302,630
政策性地震保險	468,508	53,845	-	522,353
一年期健康保險	418,092	43,999	457,639	4,4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23,305	33,904	245,669	11,540
合計	\$ 10,755,998	1,315,877	4,754,745	7,317,1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火災保險	\$ 187,352	27,106	213,095	1,363
貨物海上保險	9,851	90	9,915	26
船體保險	600	517	1,116	1
汽車保險	221	311	532	-
工程保險	3,879	1,418	4,692	605
航空保險	9,201	876	9,080	997
其他財產保險	8,387	1,220	5,693	3,914
其他責任保險	3,814	2,366	1,546	4,634
合計	\$ 223,305	33,904	245,669	11,5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提存計算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賠款 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 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 存 合計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4,182	55.8 %	153,109	25,108	3.0 %	8,225	-	19,200	(5,485)	21,940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12,677	55.5 %	7,035	(878)	1.0 %	127	-	1,187	(263)	1,051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831,514	59.6 %	495,275	713,633	5.0 %	41,576	-	-	(8,315)	33,261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157	54.5 %	86	(16)	5.0 %	8	-	15	(4)	19
內陸運輸保險	266,578	65.3 %	174,075	104,023	3.0 %	7,997	-	10,508	(3,701)	14,804
貨物運輸保險	634,895	60.5 %	384,112	518,089	5.0 %	31,745	-	-	(6,349)	25,396
船體保險	66,692	70.3 %	46,883	100,127	5.0 %	3,335	-	-	(667)	2,668
漁船保險	50,018	70.3 %	35,163	16,149	5.0 %	2,501	-	2,852	(1,071)	4,282
航空保險	6,274	75.3 %	4,725	21,012	7.0 %	439	-	-	(88)	351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6,685,443	66.8 %	4,465,476	4,417,798	1.0 %	66,854	-	7,152	(14,801)	59,20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58,624	66.6 %	238,807	267,442	1.0 %	3,586	-	-	(717)	2,869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135,517	66.3 %	6,053,102	6,050,998	1.0 %	91,355	-	316	(18,334)	73,33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84,806	67.8 %	1,141,540	1,350,159	1.0 %	16,848	-	-	(3,369)	13,479
一般責任保險	2,453,947	68.2 %	1,674,033	1,122,121	1.0 %	24,539	-	82,787	(21,465)	85,861
專業責任保險	256,995	67.8 %	174,217	112,395	1.0 %	2,570	-	9,273	(2,369)	9,474
工程保險	341,970	60.5 %	207,038	332,784	5.0 %	17,098	-	-	(3,419)	13,679
核能保險	9,898	65.0 %	6,434	(283)	- %	-	-	4,949	(989)	3,960
保證保險	61,676	71.6 %	44,163	11,288	3.0 %	1,850	-	4,931	(1,356)	5,425
信用保險	557	66.3 %	369	(15,526)	3.0 %	17	-	2,384	(480)	1,921
其他財產保險	1,720,767	66.3 %	1,140,868	17,642,694	3.0 %	51,623	-	-	(10,325)	41,298
傷害險	6,765,509	67.5 %	4,566,245	2,388,371	- %	91,425	-	326,681	(83,621)	334,485
商業性地震保險	609,120	65.2 %	396,897	62,265	7.0 %	42,638	-	250,974	(58,722)	234,890
個人綜合保險	1,033,862	68.3 %	706,128	95,266	1.0 %	10,339	-	91,629	(20,394)	81,574
商業綜合保險	33,735	65.3 %	22,029	5,663	3.0 %	1,012	-	2,455	(693)	2,774
颱風洪水保險	365,047	63.1 %	230,228	70,756	7.0 %	25,553	-	119,604	(29,031)	116,126
政策性地震保險	80,276	85.0 %	68,234	2,057	- %	-	-	67,306	(13,461)	53,845
一年期健康保險	1,833,314	61.6 %	1,129,230	43,313,578	3.0 %	54,999	-	-	(11,000)	43,999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822,853	- %	500,639	535,797	- %	37,373	-	5,007	(8,476)	33,904
合 計	\$ 36,396,903		24,066,140	79,262,870		635,632	-	1,009,210	(328,965)	1,315,877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滿期自 留保費	預期賠款			本期提存特別盈餘公積					
		預期 損失率	預期賠款 金額	自留賠款	提存率	定 率 提存準備	重大事故 補提存數	低於預期賠 款提存準備	所得稅影響數	提 存 合計數
火災保險	\$ 677,646	59.6 %	403,626	437,499	5.0 %	33,882	-	-	(6,776)	27,106
貨物海上保險	2,269	65.3 %	1,482	21,742	5.0 %	113	-	-	(23)	90
船體保險	12,916	70.3 %	9,080	21,883	5.0 %	646	-	-	(129)	517
漁船保險	-	70.3 %	-	-	5.0 %	-	-	-	-	-
汽車保險	38,829	67.8 %	26,309	27,912	1.0 %	388	-	-	(77)	311
工程保險	27,472	60.5 %	16,632	13,972	5.0 %	1,374	-	399	(355)	1,418
航空保險	1,738	75.3 %	1,309	(5,179)	7.0 %	122	-	973	(219)	876
其他財產保險	11,412	67.5 %	7,702	(183)	3.0 %	342	-	1,183	(305)	1,220
其他責任保險	50,571	68.2 %	34,499	18,151	1.0 %	506	-	2,452	(592)	2,366
合 計	\$ 822,853		500,639	535,797		37,373	-	5,007	(8,476)	33,904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計算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前期累積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加本期提存款	高於預計	超過滿期	跨險	重大事故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特別準備	影響數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81,001	102,941	-	-	-	44,826	(8,381)	36,445	66,496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30,744	31,795	-	11,855	-	17,246	(5,382)	23,719	8,076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342,495	375,756	-	-	-	459,766	(84,010)	375,756	-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4,835	4,854	-	224	-	5,453	(983)	4,694	160
內陸運輸保險	78,298	93,102	-	-	-	65,805	(12,171)	53,634	39,468
貨物運輸保險	190,715	216,111	4,951	-	-	259,699	(48,630)	216,020	91
船體保險	21,633	24,301	2,489	-	-	27,410	(5,598)	24,301	-
漁船保險	25,272	29,554	-	-	-	26,193	(4,764)	21,429	8,125
航空保險	4,986	5,337	397	-	-	6,087	(1,183)	5,301	36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899,844	959,049	-	-	-	618,021	(113,977)	504,044	455,005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18,750	21,619	484	-	-	26,143	(5,008)	21,619	-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503,974	577,311	-	-	-	659,728	(123,537)	536,191	41,12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33,459	146,938	-	-	-	180,046	(33,108)	146,938	-
一般責任保險	602,445	688,306	-	-	-	216,781	(40,095)	176,686	511,620
專業責任保險	123,271	132,745	-	-	-	23,840	(4,384)	19,456	113,289
工程保險	196,979	210,658	16,920	-	-	241,194	(47,456)	210,658	-
核能保險	56,857	60,817	-	-	-	-	-	-	60,817
保證保險	42,844	48,269	-	1,443	-	21,012	(4,131)	18,324	29,945
信用保險	5,755	7,676	-	6,977	-	2,047	(1,766)	7,258	418
其他財產保險	99,865	141,163	67,897	-	-	107,813	(34,857)	140,853	310
傷害險	2,135,032	2,469,517	-	224,525	-	764,074	(186,617)	801,982	1,667,535
商業性地震保險	2,065,896	2,300,786	-	-	-	417,040	(78,070)	338,970	1,961,816
個人綜合保險	477,753	559,327	-	-	-	78,953	(14,870)	64,083	495,244
商業綜合保險	36,605	39,379	-	624	-	27,031	(4,860)	22,795	16,584
颱風洪水保險	1,466,785	1,582,911	-	-	-	344,195	(63,914)	280,281	1,302,630
政策性地震保險	468,508	522,353	-	-	-	-	-	-	522,353
一年期健康保險	418,092	462,091	310,652	-	-	258,693	(111,706)	457,639	4,45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223,305	257,209	5,601	-	-	296,484	(56,416)	245,669	11,540
合計	\$ 10,755,998	12,071,875	409,391	245,648	-	5,195,580	(1,095,874)	4,754,745	7,317,130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前期累積額		本期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本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前期累積特別盈餘公積	加本期提存款	高於預計	超過滿期	跨險	重大事故	所得稅	收回合計數	
			賠款收回數	自留保費	收回數	特別準備	影響數		
火災保險	\$ 187,352	214,458	-	-	-	262,031	(48,936)	213,095	1,363
貨物海上保險	9,851	9,941	5,601	-	-	6,635	(2,321)	9,915	26
船體保險	600	1,117	-	-	-	1,390	(274)	1,116	1
汽車保險	221	532	-	-	-	657	(125)	532	-
工程保險	3,879	5,297	-	-	-	5,779	(1,087)	4,692	605
航空保險	9,201	10,077	-	-	-	10,972	(1,892)	9,080	997
其他財產保險	8,387	9,607	-	-	-	7,110	(1,417)	5,693	3,914
其他責任保險	3,814	6,180	-	-	-	1,910	(364)	1,546	4,634
合計	\$ 223,305	257,209	5,601	-	-	296,484	(56,416)	245,669	11,540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總額：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97,197	6,222	-	103,419
漁船保險	8,511	(2,477)	-	6,034
一年期健康保險	-	761,264	-	761,264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1,888	2,141	-	4,029
合計	<u>\$ 107,596</u>	<u>767,150</u>	<u>-</u>	<u>874,746</u>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船體保險	\$ 1,888	1,571	-	3,459
航空保險	-	570	-	570
合計	<u>\$ 1,888</u>	<u>2,141</u>	<u>-</u>	<u>4,029</u>

分出：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 19,373	5,873	-	25,246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68	-	68
合計	<u>\$ 19,373</u>	<u>5,941</u>	<u>-</u>	<u>25,314</u>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航空保險	\$ -	68	-	68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收款		\$ 1,128	
存入保證金		77,577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1,136,034</u>	
合 計		<u>\$ 1,214,73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險別	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收入 (2)	再保費支出 (3)	自留保費 (4)=(1)+(2)-(3)	提存方法	未滿期保費 準備淨變動 (5)	自留滿期保費 (6)=(4)-(5)	備註
非強制險：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 273,014	-	-	273,014	A	(1,168)	274,182	
長期住宅火災保險	(279)	-	(6)	(273)	E	(12,950)	12,677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2,730,036	10,045	1,885,391	854,690	A	23,176	831,514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	-	-	-	E	(157)	157	
內陸運輸保險	342,413	-	57,953	284,460	A	17,882	266,578	
貨物運輸保險	1,366,659	4,419	728,869	642,209	A	7,314	634,895	
船體保險	417,247	147	360,987	56,407	A	(10,285)	66,692	
漁船保險	150,553	1,370	113,658	38,265	A	(11,753)	50,018	
航空保險	133,756	(1,766)	131,471	519	A	(5,755)	6,274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7,147,738	169,196	692,614	6,624,320	A	(61,123)	6,685,443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損失保險	385,086	6,989	27,105	364,970	A	6,346	358,624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9,800,595	140,656	461,084	9,480,167	A	344,650	9,135,517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1,697,890	20,052	16,723	1,701,219	A	16,413	1,684,806	
一般責任保險	3,220,302	8,882	648,678	2,580,506	A	145,804	2,434,702	
專業責任保險	577,089	166	319,300	257,955	A	960	256,995	
工程保險	2,398,414	22,637	2,028,266	392,785	A	50,815	341,970	
核能保險	-	9,747	-	9,747	B	(151)	9,898	
保證保險	81,567	1,166	20,613	62,120	A	555	61,565	
信用保險	231,064	-	231,332	(268)	A	(825)	557	
其他財產保險	3,368,906	2,331	1,489,016	1,882,221	A	161,454	1,720,767	
傷害險	6,431,847	25,697	128,892	6,328,652	F	105,093	6,223,559	
商業性地震保險	2,216,773	12,311	1,605,484	623,600	A	14,480	609,120	
個人綜合保險	1,120,736	-	53,594	1,067,142	A	33,280	1,033,862	
商業綜合保險	40,469	-	5,589	34,880	A	1,145	33,735	
颱風洪水保險	1,484,470	5,699	1,099,091	391,078	A	26,031	365,047	
政策性地震保險	575,497	68,341	560,149	83,689	D	3,413	80,276	
一年期健康保險	2,211,171	2	226,256	1,984,917	A	160,005	1,824,912	
國外再保分進業務	-	762,680	17,059	745,621	B	(77,232)	822,853	
小計	48,403,013	1,270,767	12,909,168	36,764,612		937,417	35,827,195	
強制險：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1,895,240	478,049	765,938	1,607,351	C	10,855	1,596,496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494,003	88,701	264,968	317,736	C	(849)	318,585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3,067,759	729,134	1,377,448	2,419,445	C	70,668	2,348,777	
強制微型電動二輪車責任險	11,705	1,342	4,365	8,682	C	3,157	5,525	
小計	5,468,707	1,297,226	2,412,719	4,353,214		83,831	4,269,383	
合計	\$ 53,871,720	2,567,993	15,321,887	41,117,826		1,021,248	40,096,578	

提存方法：

- A.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例：保期一年者為生效二十四分之一法/保期兩年者為生效四十八分之一法...，其中貨物運輸保險按最近三個月生效保費之100%提存。
- B.簽單基礎二十四分之一法。
- C.簽單基礎二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D.二十四分之一法，按純保費收入提存。
- E.依據「長期火險之未滿期保費提存係數」提存。
- F.三年期傷害險採法定公式提存，其他採生效基礎按月比例法提存。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金融債券息		\$ 207,913	
公債息		118,062	
公司債息		389,313	
其他		72,958	其他各項目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百分之五
合 計		<u>\$ 788,24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權益商品	已實現損益	\$ 806,759	
	評價損益	(7,589,927)	
	股息紅利	756,186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益	<u>(145,947)</u>	
合 計		<u>\$ (6,172,929)</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權益工具		
股利收入	\$ 63,087	
債務工具		
處分(損)益—公債	(226,862)	
處分(損)益—金融債	(60,938)	
處分(損)益—公司債	<u>(469,290)</u>	
	<u>\$ (694,003)</u>	

兌換損益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債務商品		\$ 1,621,012	
衍生性商品		<u>(948,216)</u>	
合 計		<u>\$ 672,796</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收入		\$ 307,137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113,2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收益		<u>77</u>	
合 計		<u>\$ 420,420</u>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項 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11	(668)	
公司債	332	(3,279)	
金融債	370	(1,727)	
資產證券化	<u>290</u>	<u>(4)</u>	
	<u>\$ 1,003</u>	<u>(5,678)</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淨投資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 他	剩餘分配款項	94	
	基金退稅款	<u>2,205</u>	
		<u>\$ 2,299</u>	

其他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收入：		
兌換利益－非投資	\$ 278,425	
再保準備金息	<u>107</u>	
合 計	<u>\$ 278,532</u>	
成本：		
安定基金支出	\$ 82,821	
利息支出	846,605	
兌換損失－非投資	<u>603,736</u>	
合 計	<u>\$ 1,533,162</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金		\$ 1,680,475	
獎金		569,945	
行銷推廣		1,305,121	
雜費		378,372	
稅捐		792,570	
其他		2,671,569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7,398,052</u>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薪金		\$ 212,916	
獎金		154,181	
捐贈		22,061	
雜費		49,823	
廣告費		33,542	
其他		106,024	其他各項目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 百分之五
合 計		<u>\$ 578,547</u>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手續費收入		\$ 635	
雜項收入		16,535	
租賃修改利益		33	
合 計		<u>\$ 17,20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手續費支出		\$ 279,571	
其他支出		160,291	
合 計		<u>\$ 439,862</u>	

其餘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之相關資訊請參閱下列附註：

- (1)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三)。
- (2)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附註六(二十一)3。
- (3)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六)4。
- (4)負債準備明細表，附註六(十五)。
- (5)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附註六(二十一)3。
- (6)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附註十二(三)。
- (7)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附註十三(二)及(三)。
- (8)佣金費用明細表，附註六(二十三)。
- (9)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附註十二(一)。
- (10)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
- (11)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附註六(十二)。
- (12)短期債務明細表，附註六(十四)。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險業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財務報告，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定有關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之令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達暉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

壹、業務狀況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二)分割：無。
 (三)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
 (四)業務移轉：無。
 (五)最近五年度轉投資關係企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轉投資公司										
富邦經紀人(泰國)(股)公司	43,258	48,973	33,977	29,384	30,995	29,384	28,648	29,384	22,500	29,384
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註)	842,522	-	721,375	-	722,187	-	696,268	-	647,938	-
富邦保險經紀人(菲律賓)(股)公司	19,899	199,994	15,831	199,994	13,742	199,994	11,877	199,994	10,909	199,994
富邦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註)	467,463	-	491,080	-	418,852	-	358,786	-	194,138	-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註)	46,601	-	67,714	-	180,607	-	41,573	-	109,857	-
廈門金富源保險公估有限公司(註)	1,080	-	1,151	-	-	-	-	-	-	-

註：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股數適用。

- (六)重整：無。

(七)最近五年度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

1.購置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取得日期		取得總價款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原取得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	使用情形
	訂約日	過戶日				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日期	價格			
容積率	無	註1	574,583 註1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土地	109.11.25	110.01.13	142,242	富邦建設(股)公司	關係人	謝○俊	-	105.9.6	142,242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容積移轉道路用地	容積移轉道路用地
房屋	109.4.6	109.05.05	825,000	王○瑾	非關係人				-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房屋	109.4.6	109.05.05	150,000	成華建設(股)公司	非關係人				-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房屋	109.4.6	109.05.05	105,000	邱○鳳	非關係人				-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房屋	109.6.18	109.11.03	105,000	道盈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汪○鈞	-	109.5.7	註2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房屋	109.6.18	109.11.03	105,000	道盈實業(股)公司	關係人	王○蘭	-	109.5.7	註2	委託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房屋	107.1.24	107.01.24	369,152	廈門申鷺達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依買賣雙方約定價	辦公大樓	辦公大樓

註1：交易金額中計143,668千元係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臺北市政府，實際過戶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餘430,915千元係繳納容積代金，代金核定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2：經法院調解所有權無償移轉。

2.處分重大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種類	處分日期		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與公司之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訂約日	過戶日								
土地(註1)	(註2)	(註2)	110.01.13	142,242	-	-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土地(註1)	(註2)	(註2)	110.04.13	999	-	-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土地(註1)	(註2)	(註2)	110.04.13	427	-	-	臺北市政府	關係人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容積移轉	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容積代金審議委員會核定
房屋(註3)	(註4)	(註4)	74.03.01	242,341	-	(242,341)			辦理危老重建案	
房屋(註3)	(註4)	(註4)	109.05.05	2,259	-	(2,259)			辦理危老重建案	
房屋(註3)	(註4)	(註4)	109.05.05、109.11.03	2,447	-	(2,447)			辦理危老重建案	

註1：係移轉公共設施保留地予臺北市政府換取容積率。

註2：事實發生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實際過戶日為一一一年七月十八日。

註3：係危老重建案報廢舊大樓房屋。

註4：係報廢房屋，事實發生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八)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自保險業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與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

1.一般董(理)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理)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理)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比例	本公司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	陳伯耀	-	-	-	-	-	-	90	160	90	-	160	-	6,069	6,069	65	65	-	-	-	-	6,224	(0.02)%	6,294	(0.02)%	360
董事	莊子明(註一)	-	-	-	-	-	-	10	10	10	-	10	-	-	-	-	-	-	-	-	10	-	10	-	-	
董事	賴榮崇	-	-	-	-	-	-	80	80	80	-	80	-	-	-	-	-	-	-	-	80	-	80	-	-	
董事	蔡承道(註二)	-	-	-	-	-	-	60	60	60	-	60	-	-	-	-	-	-	-	-	60	-	60	-	2,710	
董事	石燦明	-	-	-	-	-	-	90	90	90	-	90	-	5	5	-	-	-	-	-	95	-	95	-	418	
董事	程耀輝(註三)	-	-	-	-	-	-	90	90	90	-	90	-	-	-	-	-	-	-	-	90	-	90	-	-	
董事	許金泉(註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蔣偉寧	2,340	2,340	-	-	-	-	360	360	2,700	(0.01)%	2,700	(0.01)%	-	-	-	-	-	-	-	2,700	(0.01)%	2,700	(0.01)%	-	
獨立董事	汪琪玲	2,340	2,340	-	-	-	-	420	420	2,760	(0.01)%	2,760	(0.01)%	-	-	-	-	-	-	-	2,760	(0.01)%	2,760	(0.01)%	-	
獨立董事	孫智麗	2,340	2,340	-	-	-	-	270	270	2,610	- %	2,610	- %	-	-	-	-	-	-	-	2,610	- %	2,610	- %	-	
獨立董事	胡均立	2,340	2,340	-	-	-	-	270	270	2,610	- %	2,610	- %	-	-	-	-	-	-	-	2,610	- %	2,610	- %	-	
合計		9,360	9,360	-	-	-	-	1,740	1,810	11,100	(0.02)%	11,170	(0.02)%	6,074	6,074	65	65	-	-	-	17,239	(0.04)%	17,309	(0.04)%	3,488	

註一：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九日解任。

註二：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新任。

註三：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日解任。

註四：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新任。

註五：(1)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具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其報酬由富邦金控依「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酬金給付政策」規定支給每月固定報酬及董事酬勞；本公司獨立董事未具有富邦金控之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月固定報酬金額明訂於「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之報酬數額，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股東會職權，依法由董事會行使。

(2)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及依「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監酬金給付準則」規定支領報酬之獨立董事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

(3)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但不包括同時具有富邦金控獨立董事身分者)，每次親自出席董事會得支領出席費，未親自出席者不得支領。

註六：上述不含支付司機之酬金合計為1,830千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 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賴榮崇	3,615	3,615	30	30	992	992	-	-	-	-	4,637	(0.01)%	4,637	(0.01)%	-
副總經理	顏順志(註一)	29,829	29,829	1,050	1,050	11,638	11,638	-	-	-	-	42,517	(0.11)%	42,517	(0.11)%	-
副總經理	林承斌															
副總經理	陳維格															
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施宗仁(註二)															
副總經理	林國鈺															
副總經理	陳添壽															
副總經理	簡啟成															
副總經理	何俊霖															
副總經理	陳培忠															
副總經理	柯志忠															
副總經理	陳勇志(註三)															
副總經理	吳建德(註三)															
合計		33,444	33,444	1,080	33,444	12,630	12,630	-	-	-	-	47,154	(0.12)%	47,154	(0.12)%	-

註一：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日退休。

註二：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退休。

註三：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一日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顏順志	顏順志
1,000,000元(含)~ 2,000,000元(不含)	施宗仁	施宗仁
2,000,000元(含)~ 3,500,000元(不含)	陳文榮、林國鈺、陳添壽、何俊霖、陳勇志、吳建德、陳維格、簡啟成、陳培忠、柯志忠	陳文榮、林國鈺、陳添壽、何俊霖、陳勇志、吳建德、陳維格、簡啟成、陳培忠、柯志忠
3,500,000元(含)~ 5,000,000元(不含)	賴榮崇、林承斌、林金穗、曾義陽	賴榮崇、林承斌、林金穗、曾義陽
5,000,000元(含)~ 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 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 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 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 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 計	16 人	16 人

3.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賴榮崇	-	-	-	-
	資深副總經理	林國鈺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格				
	資深副總經理	林承斌				
	資深副總經理	林金穗				
	副總經理	陳添壽				
	副總經理	簡啟成				
	副總經理	曾義陽				
	副總經理	何俊霖				
	副總經理	陳培忠				
	副總經理	柯志忠				
	副總經理	陳文榮				
	副總經理	陳勇志				
	副總經理	吳建德				
	資深協理	李慧玲				
	資深協理	鄭崇衡				
	資深協理	黃式寬				
	資深協理	姚宏志				
	資深協理	蔡芝玲				
	資深協理	陳美朱				
	資深協理	翁金添				
	資深協理	呂麗卿				
	資深協理	陳正煌				
	資深協理	陳占晃				
	協理	李詠堯				
	協理	劉玫瑞				
	協理	萬淑蘭				
	協理	王範萱				
	協理	王振羽				
	協理	楊得志				
	協理	賴榮豐				
	協理	林明賢				
	協理	謝坤成				
	協理	劉良成				
	協理	林榮宏				
	協理	鄭世忠				
	協理	林銘宏				
	協理	周鴻光				
	協理	吳旭棋				
	協理	林枝松				
	協理	林釗驥				
	協理	李政勳				
協理	楊榮生					
協理	郭水明					
協理	吳仁煥					
協理	陳麗文					
協理	楊志鵬					
協理	邱南欽					
協理	陳慧娟					

項目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協理	葉承澤				
	協理	高智祥				
	協理	謝奇烘				
	協理	藍靖暉				
	協理	林國祥				
	協理	涂焜銘				
	協理	徐志強				
	協理	張宗源				
	協理	姚仲華				
	協理	林蒼洲				
	協理	劉守真				
	協理	郭紋杉				
	協理	黃豐源				
	協理	范姜振				
	協理	林靖業				
	協理	陳懿薇				
	協理	林進淳				
	協理	李威億				
	協理	賴文傑				
	協理	洪德恩				
	協理	李法振				
	協理	陳佩君				
	協理	邱經政				
	協理	高振坤				
	資深經理	張勳彬				
	資深經理	王宏遠				
	資深經理	曾文正				
	資深經理	王青竹				
	資深經理	王文晃				
	資深經理	鮑宗毅				
	資深經理	魏恒達				
	資深經理	謝鴻哲				
	資深經理	陳宗煜				
	資深經理	蘇智美				
	資深經理	張鎔俊				
資深經理	蘇逸峯					
資深經理	陳建良					
資深經理	戴芳麟					
資深經理	田意菁					
資深經理	潘素芳					
資深經理	李國璽					

4.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保險業顧問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權責劃分	酬金	酬金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龔天行	本公司董事長	104/6/30	104/7/1	1.對大陸經營策略提供諮詢與建議：含各合資項目、併購、參股，以及其它投資機會評估等。 2.對國際金融及投資情勢，不定期向經營階層提供建言，做為決策之參考。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	1,628	- %
高級顧問	陳燦煌	本公司董事長	108/3/31	108/4/1	1.對產險重大經營策略諮詢：含整體經營策略及長期發展方向諮詢與建議。 2.協助產險維繫經營關鍵人脈及客戶關係，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	1,783	- %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人員資料：無。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員工皆依法令規定享有勞工保險外，並投保員工團體意外保險。

2.進修訓練

本公司提供同仁系統化專業教育訓練，並配合金控跨領域學習課程、多元化外訓課程及自我學習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退休基金之保管、運用及分配，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四點五提撥職工退休金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且每年並依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並揭露相關給付義務。退休金給付以退休前六個月平均工資為基數，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一個基數，但最高總額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處分日期：111年10月14日、處分字號：北市勞動字第11160288041號)本公司因出勤紀錄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6項，爰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及第80條之1第1項，裁處罰鍰新台幣2萬元整，並公布受裁處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限期改善。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成立資安管理科隸屬獨立於非使用者單位之資訊部底下，負責統籌執行公司資訊安全防護、資訊安全管理政策、目標、資訊安全宣導及分析資訊安全事件等。
- (2)另由風險管理部負責統籌執行個人資訊保護管理與營運持續管理等相關事宜，並設有風控長一職。
- (3)稽核室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每年對公司進行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並設有總稽核一職。
- (4)定期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個人資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執行情形以及稽核業務，以確認本公司資通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 (5)本公司已通過ISO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10012:2017(個資保護管理制度)，可確保相關資訊安全管理，可有效保護公司資訊資產運作；以及在本公司處理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時，符合法律規範，以確保公司機敏資料及客戶個資安全。

2.資通安全政策以及具體管理方案

為落實資通安全管理政策，應符合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並每年至少評估一次，以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以下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其目標應涵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1)資訊安全之組織：建立管理框架，以於組織內啟動及控制資訊安全之實作及運作。
- (2)人力資源安全：確保員工及供應商瞭解其承擔之責任，且適任其角色，並瞭解資訊作業安全相關要求，避免資料外洩。
- (3)資產管理：識別組織之資產並定義適切之保護責任，並確保資訊設備(包括伺服器、網路設備、資料庫、儲存媒體等軟硬體)適當操作及維護，以維持設備持續運作，降低資訊安全事件造成之損害。
- (4)存取控制：限制對資訊及資訊處理設施之存取。
- (5)密碼加密：確保適當及有效使用密碼加密，以保護資訊之機密性、鑑別性、完整性。
- (6)實體與環境安全：確保本公司資訊設備實體環境安全獲得保障，防範未經授權的存取及破壞，保障週邊區域的實體安全。
- (7)通訊安全：確保對網路及其支援之資訊處理設施中資訊之保護。

- (8)供應商關係：確保對供應商可存取之組織資產的保護。
- (9)資訊安全事故管理：確保本公司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有一致及有效的作法，且能適時通報，使客戶權益及本公司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俾使公司各項業務所需資訊服務營運持續或可容忍中斷之時間內能恢復。
- (10)營運持續管理之資訊安全層面：資訊安全持續應納入組織之營運持續。

3.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111年度本公司在資通安全管理所投入人力編製含科長共五人。

(2)網路安全：

- A.對外防護設有DDoS清洗機制、網路防火牆、WAF、IPS/IDS等資安網路防護系統，可有效阻擋網路攻擊。
- B.內部網路透過網路防火牆進行實體隔離，可有效防止駭客或病毒跨區擴散。

(3)系統安全：

- A.主機系統安裝防毒軟體等資安防護軟體，可防止惡意軟體進駐。
- B.定期進行弱點掃描，並於限期內完成修補作業，可有效避免弱點遭利用。

(4)應用程式安全：

- A.應用程式上線前皆需經由使用者驗證、應用程式黑箱/白箱工具檢測，確認無漏洞才可上線。
- B.定期進行滲透測試，並於限期內完成修補作業，可有效避免弱點遭利用。

(5)供應鏈資訊安全：

- A.透過含有資安條款合約及資安聲明書，要求供應商應符合本公司資訊安全條件。
- B.供應商所提供的系統、軟體或開發的程式，皆須經本公司資安檢測程序確認安全無虞後，才允許置入至本公司內部。

(6)個人電腦防護：

- A.電子郵件管理，設置安全閘道，可有效阻擋廣告信件、釣魚信件及病毒信件。
- B.對員工上網進行管控，設置安全閘道，可有效限定員工連線的範籌在核可且安全的網站。
- C.最高權限管理，一般同仁禁止使用最高權限使用個人電腦；且個人電腦預設禁止使用USB儲存裝置。
- D.個人電腦安裝防毒軟體等資安防護軟體，可防止惡意軟體進駐。

(7)資訊安全保護：

- A.分別於上網、電子郵件、USB設置DLP防護，防止公司機敏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洩。
- B.每年對所有員工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受之損失：無。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評估：

入侵攻擊事件：入侵攻擊事件之特徵包含特定網頁遭受攻擊、特定網頁內容遭竄改、特定網頁發生個資外洩、特定系統遭受入侵、特定系統進行網路攻擊活動且證據明確等內容，其攻擊事件評估將影響對外服務網頁無法正常營運。

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之特徵包含本公司內部之核心系統、關鍵基礎設施維運之核心業務、核心資通系統之運作等攻擊事件，其攻擊事件評估將影響核心業務無法正常營運。

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外洩事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定義；機敏資料如涉及個人、本公司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或情資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本公司之權利或其他正當利益，其外洩事件評估將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

2.資通安全風險之因應措施：

入侵攻擊事件：由資安專責單位判斷有無立即之危險，必要時採取立即之通報應變措施，並依據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機制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並通知IT相關單位進行聯防並應對。

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資安專責單位應就涉及核心業務之攻擊事件評估其是否對於公司業務運作產生影響，並依據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機制採行相應之風險防護措施，並通知IT相關單位進行聯防並應對。

個人資料或機敏資料外洩事件：就涉及個人資料、機敏資料之內容，應採取遮蔽或刪除之方式排除，例如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應以遮蔽或刪除該特定區段或文字，或採取去識別化之方式排除之。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一)總經理及稽核主管異動情形

賴榮崇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任職總經理。

(二)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無。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無。

七、最近一年度有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111年度			
賠案號碼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財務影響分析 (淨損失) (C)=(A)-(B)
FAI002200040	\$ 87,350	5,414	81,936
FAI001900032	260,847	167,790	93,057
FSC002200027	33,733	3,711	30,022
FSC002200023	29,528	3,248	26,280
FAI002200036	1,384,500	1,384,500	-
FSC002200034	1,067,188	867,188	200,000
FAI002200035	141,400	15,554	125,846
FAI002200037	41,700	41,700	-
FAS002100005	239,163	226,205	12,958
FAI002200105	1,191,066	1,191,066	-
FAI002200118	111,400	72,390	39,010
FAI002100101	190,335	122,449	67,886
FAI002200166	37,812	25,095	12,717
FAI002100002	566,775	416,775	150,000
FAI002200176	412,720	212,720	200,000
EEE002100054	32,878	18,412	14,466
EEE002100053	26,486	14,832	11,654
EEA002200025	34,160	-	34,160
ECA002000562	32,090	6,404	25,686
EEA002200030	47,503	38,151	9,352
EEA002200046	30,450	18,995	11,455
EEA002200123	42,292	33,966	8,326
MCA002200051	193,670	165,625	28,045
MCA002200948	40,741	40,741	-
WAV002200091	26,850	18,793	8,057
WHM002200025	61,664	46,194	15,470
MCA002201341	35,375	35,375	-
WHM002200059	25,190	9,720	15,470
MCA002101792	40,459	16,184	24,275
WV002200016	33,780	18,310	15,470
WHM002200085	60,000	35,088	24,912
APO002200066	33,289	33,289	-
AAI002200001	20,970	-	20,970
	<u>\$ 6,613,364</u>	<u>5,305,884</u>	<u>1,307,480</u>

110年度

賠案號碼	財務影響分析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淨損失) (C)=(A)-(B)
FSC002000135	\$ 127,993	14,079	113,914
FSC002000148	272,500	122,500	150,000
FAS002100005	569,455	538,601	30,854
FAI002100002	476,775	326,775	150,000
FAI002000213	248,000	167,630	80,370
FAI002100011	72,423	12,361	60,062
FAI002100025	26,790	22,399	4,391
FAI002100038	281,790	131,790	150,000
FSC002100056	320,400	210,132	110,268
FSC002100058	116,100	76,368	39,732
FAI002100057	274,500	124,500	150,000
FSC002100041	278,990	253,881	25,109
FAS001900060	432,495	259,954	172,541
FAI002000287	83,817	42,612	41,205
FSC002100069	62,394	6,472	55,922
FAI002100096	50,520	45,889	4,631
FAI001900232	259,657	249,734	9,923
FSC002100108	30,470	18,587	11,883
FAI002100101	205,499	132,140	73,359
FSC002100117	20,500	2,255	18,245
FAI002100126	28,815	16,175	12,640
EEA002000132	42,810	42,810	-
ECA002100438	20,600	11,880	8,720
MCA002100738	27,710	19,397	8,313
MCA002101792	69,275	41,565	27,710
MCA002102244	23,466	7,040	16,426
WAV002100130	32,134	32,134	-
ATT002000013	20,865	20,865	-
APO001700061	32,340	32,340	-
A0220HA04429	24,828	204	24,624
	<u>\$ 4,533,911</u>	<u>2,983,069</u>	<u>1,550,842</u>

109年度

賠案號碼	財務影響分析		
	賠款支出 (A)	再保攤回金額 (B)	(淨損失) (C)=(A)-(B)
FAI001900232	\$ 299,250	289,750	9,500
FAI002000156	76,692	24,355	52,337
FAI002000213	400,000	270,372	129,628
FAI002000158	44,172	12,368	31,804
FAI002000212	36,162	10,125	26,037
FSC001900184	95,674	10,524	85,150
FSC002000090	22,050	2,426	19,624
FAS002000048	32,500	9,709	22,791
FAS002000058	96,600	10,626	85,974
FAI002000286	1,391,260	1,241,260	150,000
FAI002000296	173,911	168,791	5,120
EEA001800050	272,073	238,719	33,354
EEA001800051	64,058	46,596	17,462
EEA002000027	71,528	71,528	-
APD001900077	36,569	36,569	-
APD001900065	23,696	18,957	4,739
ADO001900034	139,649	113,255	26,394
APO001500016	420,333	403,534	16,799
ABB002000042	30,650	27,524	3,126
APL002000405	38,000	8,000	30,000
MCA002000295	67,962	67,962	-
WHM002000019	21,428	19,480	1,948
MCA002000789	76,854	51,587	25,267
	<u>\$ 3,931,071</u>	<u>3,154,017</u>	<u>777,054</u>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佔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再保險業者名稱	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A	S&P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情形

評等機構名稱	評等日期	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111.12.13	twAA+
S&P	111.12.13	A-
MOODY'S	111.10.06	A1
A. M. Best Company	111.11.03	A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9.59	140.52
	分 配 後		(註2)	125.4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8,388	317,840
	每股盈餘		(108.54)	21.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2)	21.57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 酬分析 (註1)	本 益 比		-	-
	本 利 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1：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

註2：民國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資料。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無股權分散之適用。

(二)特別股：本公司並未發行特別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本公司之股東為單一法人股東，對本公司之持股為100%。

四、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一)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0,165	15,183,608	11,257,790	7,673,768	7,157,172
應收款項		4,345,681	4,600,836	5,024,419	4,850,319	4,511,725
待出售資產		-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8,392,138	71,296,488	66,858,377	65,968,187	58,110,879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17,303	21,695,775	17,838,926	16,483,229	15,086,048
使用權資產		635,200	789,142	133,254	133,679	-
不動產及設備		5,990,870	5,941,946	4,498,689	3,100,004	3,036,642
無形資產		207,534	204,044	216,342	125,059	118,146
其他資產		14,239,595	1,747,565	1,811,966	1,850,600	2,223,233
資產總額		105,058,486	121,459,404	107,639,763	100,184,845	90,243,845
短期借款		9,780,000	-	-	-	-
應付款項		14,278,305	13,081,436	9,829,091	10,088,316	9,449,53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6,214	5,966	9,593	6,662	66,889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72,134,253	58,545,692	52,481,020	48,670,260	46,550,095
租賃負債		651,578	795,741	132,166	130,840	-
負債準備		908,169	1,238,800	1,472,768	1,517,988	1,559,177
其他負債		2,714,762	3,130,219	3,538,058	3,440,296	2,402,455
負債	分配前	100,573,281	76,797,854	67,462,696	63,854,362	60,028,151
總額	分配後	註二	81,596,391	71,719,572	67,007,911	62,487,218
股本		4,6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3,178,396
資本公積		19,678,389	6,178,389	6,242,476	5,934,408	5,934,40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748,973)	24,901,656	23,038,463	20,843,034	19,095,960
	分配後	註二	20,103,119	18,781,587	17,689,485	16,636,893
權益其他項目		(122,607)	10,403,109	7,717,732	6,374,645	2,006,930
權益	分配前	4,485,205	44,661,550	40,177,067	36,330,483	30,215,694
總額	分配後	註二	39,863,013	35,920,191	33,176,934	27,756,627

註一：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111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無資料。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收入	44,877,323	45,418,898	39,471,721	36,522,729	33,755,185
營業成本	86,617,093	28,200,170	24,885,210	23,485,755	21,542,852
營業費用	8,174,139	9,160,918	8,153,678	7,741,726	7,315,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802)	(517,971)	(188,570)	(271,722)	(456,616)
稅前損益	(50,336,711)	7,539,839	6,244,263	5,023,526	4,440,573
稅後損益	(39,983,038)	6,856,305	5,640,488	4,393,874	3,858,235
其他綜合損益	(10,394,770)	1,949,141	1,051,577	4,179,982	(2,463,209)
每股盈餘(元)	(108.54)	21.57	17.75	13.82	12.14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業務 指標 (%)	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	5.90	12.89	7.69	8.27	6.90
	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	329.40	(0.47)	2.29	10.62	(10.09)
	自留保費變動率	7.27	8.79	6.53	7.79	6.79
	淨值比率	4.27	36.77	37.33	36.26	33.48
獲利 能力 指標 (%)	資產報酬率	(34.70)	6.02	5.44	4.62	4.27
	權益報酬率	(162.71)	16.16	14.74	13.21	12.56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3.04	5.47	4.69	3.96	3.30
	投資報酬率	2.41	4.66	3.99	3.35	2.80
	自留綜合率	237.82	92.71	92.86	93.42	93.02
	自留費用率	32.75	35.42	35.73	35.84	36.22
整體 營運 指標 (%)	自留滿期損失率	205.07	57.29	57.13	57.58	56.80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916.74	85.82	87.70	91.04	101.55
	毛保費對權益比率	1,258.35	120.40	117.91	121.40	135.27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比率	27.78	4.09	2.52	2.51	2.4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608.27	131.09	130.62	133.97	154.06
	權益變動率	(89.96)	11.16	10.59	20.24	(3.28)
費 用 率	27.09	29.99	29.59	29.93	30.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達2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直接保費收入變動率減少係本年度疫情嚴峻，於四月起停賣防疫保單致使保費成長率較前期趨緩。
- (二)淨值比率、權益變動率、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減少以及直接已付賠款變動率、自留綜合率、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毛保費對權益比率及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增加主係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致營運虧損及權益減少所致。

(三)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減少，主係去年度提出QE政策刺激經濟，全球股市回暖股價大漲，然本年度除受到烏俄戰爭影響，全球景氣下跌外，為支付防疫險之理賠金而處分投資部位產生之虧損，致本年度投資損益大幅減少，影響比率下降。

(四)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增加主係疫情嚴峻，本年度提列之賠款準備金及保費不足準備金上升，另防疫保單造成之虧損使權益下降，致本比率增加。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匯率變動之影響）：無此情形。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30,165	15,183,608	(6,053,443)	(40)
應收款項		4,345,681	4,600,836	(255,155)	(6)
待出售資產		-	-	-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8,392,138	71,296,488	(42,904,350)	(6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2,117,303	21,695,775	20,421,528	94
使用權資產		635,200	789,142	(153,942)	(20)
不動產及設備		5,990,870	5,941,946	48,924	1
無形資產		207,534	204,044	3,490	2
其他資產		14,239,595	1,747,565	12,492,030	715
資產總額		105,058,486	121,459,404	(16,400,918)	(14)
短期借款		9,780,000	-	9,780,000	100
應付款項		14,278,305	13,081,436	1,196,869	9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各項金融負債		106,214	5,966	100,248	1,680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 契約準備		72,134,253	58,545,692	13,588,561	23
租賃負債		651,578	795,741	(144,163)	(18)
負債準備		908,169	1,238,800	(330,631)	(27)
其他負債		2,714,762	3,130,219	(415,457)	(13)
負債總額		100,573,281	76,797,854	23,775,427	31
股 本		4,678,396	3,178,396	1,500,000	47
資本公積		19,678,389	6,178,389	13,500,000	219
保留盈餘		(19,748,973)	24,901,656	(44,650,629)	(179)
權益其他項目		(122,607)	10,403,109	(10,525,716)	(101)
權益總額		4,485,205	44,661,550	(40,176,345)	(90)

變動比例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及短期借款增加主係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為支付鉅額之賠款所致。
- (二)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主係防疫險提列之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攤回再保賠款之應收往來款項增加及提列大額賠案之分出火險賠款準備所致。
- (三)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減少及各項金融負債增加主係本年度全球股市受到美國聯準會對未來全球經濟成長持保守態度影響，連帶台灣股市大幅走低，為降低持有風險，且因防疫險鉅額賠款之資金需求，故處分投資部位所致。
- (四)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減少主係去年度承租辦公大樓，本年度持續提列折舊及支付大樓租金所致。

- (五)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本年度以債券質押擔保借款及因增資而增提營業保證金；另本年度因虧損認列之虧損扣抵，致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六)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契約準備增加主係本年度疫情嚴峻致確診率上升，使防疫險提列之相關賠款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增加所致。
- (七)負債準備減少主係本年度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精算利益，致確定福利義務減少所致。
- (八)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本年度增資所致。
- (九)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本年度因防疫險賠款之影響致大幅虧損，保留盈餘下降；另受美國升息影響，股市債券走跌、國內股票因行情低迷，導致債券及覆蓋法標的未實現利益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4,877,323	45,418,898	(541,575)	(1.19)
營業成本	86,617,093	28,200,170	58,416,923	207.15
營業費用	8,174,139	9,160,918	(986,779)	(10.77)
營業利益	(49,913,909)	8,057,810	(57,971,719)	(71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802)	(517,971)	95,169	18.3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純損)	(50,336,711)	7,539,839	(57,876,550)	(767.61)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353,673)	683,534	(11,037,207)	(1,614.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39,983,038)	6,856,305	(46,839,343)	(683.16)

增減比例變動達10%以上者，分析說明如下：

- (一)營業成本變動增加係因本年度受防疫險理賠之影響，保險賠款與給付以及準備金淨提存數增加所致。
- (二)營業費用變動減少係因本年度核保利潤較往年銳減，相關估列及發放之獎金數減少，且因本年度營業利益由盈轉虧，致營業稅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 (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變動增加主係上年度危老重建案報廢舊大樓房屋產生之報廢損失，本年度無此情況所致。
- (四)所得稅利益增加主係防疫保單產生之鉅額賠款，因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利益所致。

伍、會計師之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	民國一一年度	7,296	13,091	20,387	
	鍾丹丹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確信服務及其他顧問諮詢服務。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1.3.4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調整變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情 況／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度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會計師、鍾丹丹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3.4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規定事項之復函：無。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金泉



經理人：賴榮崇



會計主管：呂麗卿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1331 號

會員姓名：(1) 李逢暉
(2) 鍾丹丹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70826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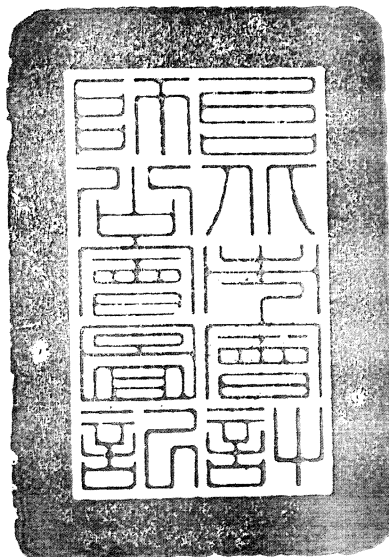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3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6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李逢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鍾丹丹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7 日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伯耀

